

第二卷 第十二期

# 審計院公報

國民政府審計院編印  
七十九年一月一日

目  
録

# 審計院公報第二卷第十二期目錄

## 總理遺像

## 命令

### 國民政府命令

#### 訓令

一件明令公佈古物保存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指令

一件爲呈請任命張宗福爲本院秘書已有明令照准仰知照由

## 院令

### 委任令

一件委王士清王宗基試署本院科員莫煥鄧景溫試署本院辦事員由

一件委方正王開基張學翰試署本院核算員由

一件委張鑑唐傑仙雲峯爲本院科員喻公魯爲本院核算員黃亮懷爲本院辦事員由

一件委江黎生爲本院科員李祥麟爲本院辦事員由

### 公佈

一件令本院職員一體於本月九日換佩新證章由

一件自七月一日起提早辦公時間由

## 公牘

### 呈文

一件呈請薦補張宗福爲本院秘書由

一件呈復國府爲南京市政府三月份收支計算書據尙未編送至者次所送表冊已存院備查請鑒核備案由

咨文

一件咨復財部爲青島市黨部轉請規定各機關簿記式樣以昭劃一一案請核復意見由

一件咨復財部爲審查江蘇捲菸煤油稅局十七年九月份經費繕具審核通知書請轉飭辦理由

一件咨復財部爲審查湖北連副公署十七年十月列席財政會議旅費計算書繕具審核通知書請轉飭辦理由

一件咨復財部爲審查湖北菸酒事務局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至三十日經費繕具審核通知書請轉飭辦理由

一件咨行財政部爲審查膠海關監督公署呈復十八年四月下半月及五六月份審核通知書答復各節再行繕具審核通知書轉飭辦理由

一件咨復財政部爲審核查湖北菸酒事務局十八年六月份經費繕具審核通知書請轉飭辦理由

一件咨復財政部爲審查潮橋連副十八年七八月旅費臨時費繕具審核通知書請轉飭辦理由

一件咨復財政部爲審查湖北菸酒事務局十八年九月份經費繕具審核通知書請轉飭辦理由

一件咨復財政部爲審查江蘇菸酒事務局十七年度第十一份份臨時費繕具審核通知書請轉飭辦理由

一件咨復財政部爲審查淮北連副公署十八年一月份王天定杜揚燁旅費繕具審核通知書請轉飭辦理由

一件咨復蒙藏委員會爲審查該會十八年二月至六月份經費繕具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辦理由

一件咨請外交部催江寧交涉署將未答復之十七年七八九月份審核通知書內疑義事項尅日答復由

一件咨復內政部爲審查首都警察廳各項臨時費繕具審核通知書請轉飭辦理由

一件咨復財政部爲審查淮北連副公署十八年五月份旅費繕具審核通知書請轉飭辦理由

一件咨復財政部爲審查北平稅務監督公署十八年二三四月份經費繕具審核通知書請轉飭辦理由

一件咨復財政部爲審查北平稅務監督公署暨各分局十七年十二月至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暨六月份收入十八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繕具審核通知書請轉飭辦理由

一件咨復內政部爲審查首都警察廳冬季服裝費繕具審核通知書請轉飭辦理由

一件咨復財政部爲審查江西菸酒事務局各區分局十八年一月份經費繕具審核通知書請轉飭辦理由

## 公函

- 一件咨復財政部爲審查浙江沙田局紹蕭分局十八年一月至六月份臨時費繕具審核通知書請轉飭辦理由
- 一件咨復財政部爲審查江蘇菸酒事務局十七年度第九月份至第十二月份經費繕具審核通知書請轉飭辦理由
- 一件咨復南京市府爲審查該市教育局十七年十一月份答復書繕具第二次審核通知書請轉飭辦理由
- 一件咨復財政部爲審查江西菸酒事務局分區分局十八年二月份經費繕具審核通知書請轉飭辦理由
- 一件咨復財政部爲審查國定稅則委員會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月份經費繕具審核通知書請轉飭辦理由
- 一件咨復財政部爲審查國定稅則委員會十八年四五月六月份經費繕具審核通知書請轉飭辦理由
- 一件咨復財政部爲審查潮橋運副公署十八年六月十五日至月底經費繕具審核通知書請轉飭辦理由
- 一件咨復財政部爲審查江蘇菸酒事務局十七年度第七八九月十一月十二月份臨時巡查費繕具審核通知書請轉飭辦理由
- 一件咨復財政部爲審查國定稅則委員會十八年一二三月份經費繕具審核通知書請轉飭辦理由
- 一件咨復財政部爲檢還安徽捲菸統稅局會計會議臨時費支出計算書據全份及該局十八年十一月份經常費收支對照表俟關於此案問題解決再請送核由
- 一件咨復交通部爲審查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十八年四月至六月份經費繕具審核通知書請轉飭辦理由
- 一件函復教育部爲勞動大學三月份支付命令非俟財政委員會明白解釋新預算數額之實行時間後敝院實無從核簽由
- 一件函軍政部爲審查該部軍需署十八年一月份經費聲復書繕具第二次通知書請查照辦理由
- 一件函復衛生部爲審查該部十八年九月份經費繕具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辦理由
- 一件函財政委員會請解釋本年度預算之實行期由
- 一件函財政部爲勞動大學四月份經常費之支令存院俟財政委員會解釋法令後再行辦理由
- 一件函財政部爲勞動大學等校之支命令暫存俟經財政委員會解釋新預算法令後再行核簽由
- 一件函財政部爲送還第二五九三號支令請補填代理金庫機關送院核簽由
- 一件函財政部爲所送傷兵卹金支令暫存請迅將該傷兵撫卹原案抄錄送院以便核簽由
- 一件函司法院請轉飭前江蘇高等審判分廳將十六年一月至十月份經費之第二次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院請轉飭吳縣地方審判廳將十六年一月至十月份經費之第二次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院請轉飭前丹徒地方審判廳將十六年一月至十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院請轉飭前江蘇高等檢察廳將十六年四月至十月份經費之第二次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院請轉飭安徽懷寧地方法院看守所將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院請轉飭前丹徒地方檢察廳看守所將十六年二月至十七年六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院請轉飭懷寧地方法院將十六年十一月至十七年六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院請轉飭安徽高等法院將十七年三月至五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院請轉飭江蘇高等法院將十七年三月至六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院請轉飭福建高等法院將十七年四月至六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院請轉飭江蘇吳縣地方法院看守所將十七年七八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教育部請轉飭勞動大學將十七年七月份經費之第二次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教育部請轉飭同濟大學將十七年七月份經費之第二次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院請轉飭江蘇高等法院將十七年七月至十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教育部請轉飭勞動大學將十七年八九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教育部請轉飭前大學院將十七年九月份經費之第二次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院請轉飭前司法部將十七年九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院請轉飭鎮江地方法院看守所將十七年七至十二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教育部請轉飭該部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月份經費之第二次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院請轉飭安徽懷寧地方法院看守所將十七年一月至十八年一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院請轉飭江蘇高等法院將十七年十一月至十八年二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教育部請轉飭同濟大學將十七年十月至十八年二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教育部請轉飭十八年一二月份經費之第二次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院請轉飭鎮江地方法院看守所將十八年一二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院請轉飭安徽懷寧地方法院看守所將十八年二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教育部請將十八年三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部爲催邵陽地方法院將十八年四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部爲催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將十八年四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部爲催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將十八年五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部爲催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將十八年六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部爲催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將十八年三四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部爲催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將十八年五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部爲催邵陽地方法院將十八年六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部爲催湖南高等法院將十八年七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部爲催福建高等法院將十七年七月至九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南京市政府爲催該市財政局將十七年七月份經費之第二次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南京市政府爲催該市土地局將十七年七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南京市政府爲催該市教育局將十七年七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南京市政府爲催公濟公典將十七年七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南京市政府爲催協濟公典將十七年七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南京市政府爲催十七年八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南京市政府爲催該市財政局將十七年八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南京市政府爲催該市社會局將十七年八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南京市政府爲催公濟公典將十七年八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南京市政府爲催協濟公典將十七年八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南京市政府爲催該市第一平民工廠將十七年八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南京市政府爲催十七年九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南京市政府爲催該市財政局將十七年九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南京市政府爲催該市教育局將十七年九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南京市政府爲催公濟公典將十七年九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南京市政府爲催協濟公典將十七年九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南京市政府爲催京市第一平民工廠將十七年九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南京市政府爲催京市第二平民工廠將十七年九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南京市政府爲催十七年十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南京市政府爲催該市財政局將十七年十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南京市政府爲催公濟公典將十七年十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南京市政府爲催協濟公典將十七年十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南京市政府爲催十七年十一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南京市政府爲催該市財政局將十七年十一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南京市政府爲催公濟公典將十七年十一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南京市政府爲催協濟公典將十七年十一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南京市政府爲催該市音樂隊將十七年十一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南京市政府爲催該市牛羊屠宰場將十七年十一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南京市政府爲催該市第一平民醫院將十七年十一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南京市政府爲催該市處理遺產委員會將十七年十一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南京市政府爲催該市旗民生計處將十七年十一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南京市政府爲催玄武湖管理處將十七年十一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南京市政府爲催該市清道隊將十七年十一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南京市政府爲催該市衛生警士隊將十七年十一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財政部爲安徽陸軍監獄現改隸司法範圍前存本院之未結懸案清查照清理由
- 一件函財政部爲送還中央黨部十九年二三兩月份支令請更正送院核簽由
- 一件函財政部爲送還撥字第一二四五號支令請更正再行送院核簽由
- 一件函司法部請轉飭最高法院將開辦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部請轉飭最高法院將十六年十一月至十七年六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部請轉飭最高法院將十七年七至十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部請轉飭最高法院將十七年十一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部請轉飭最高法院將十七年十二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部請轉飭最高法院將十八年一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部請轉飭最高法院將十八年二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部請轉飭最高法院將十八年三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部請轉飭最高法院將十八年四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部請轉飭最高法院將十八年五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部請轉飭最高法院將十八年六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部請轉飭最高法院將十八年七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部請轉飭最高法院將十八年八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部請轉飭最高法院將十八年九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部請轉飭最高法院將十八年十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部請轉飭最高法院將十八年十一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部請轉飭最高法院將十八年十二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部請轉飭最高法院將十八年一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部請轉飭最高法院將十八年二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部請轉飭最高法院將十八年三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部請轉飭最高法院將十八年四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部請轉飭最高法院將十八年五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部請轉飭最高法院將十八年六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部請轉飭最高法院將十八年七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部請轉飭最高法院將十八年八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部請轉飭最高法院將十八年九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部請轉飭最高法院將十八年十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部請轉飭最高法院將十八年十一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部請轉飭最高法院將十八年十二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院請轉飭上海地方法院將十七年一月至六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院請轉飭江蘇第三分監高等法院看守所將十七年三四月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院請轉飭江蘇第三分監高等法院看守所將十七年五六月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院請轉飭江蘇高等第一分院看守所將十七年四月至六月份經費之第二次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院請轉飭江蘇第三分監高等法院看守所將十七年七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院請轉飭江蘇第二監獄將十七年七八月份經費之第二次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院請轉飭上海地方法院將十七年七月至九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院請轉飭江蘇第三分監高等法院看守所將十七年十一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院請轉飭江蘇第一監獄將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院請轉飭長沙地方法院將十七年十二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院請轉飭河北第三監獄將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院請轉飭江蘇第三分監高等法院看守所將十七年十二月至十八年一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院請轉飭河北第三監獄將十八年一二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院請轉飭江蘇第四監獄將十八年一月至四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院請轉飭長沙地方法院將十八年三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院請轉飭常德地方法院將十八年四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院請轉飭長沙地方法院將十八年五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院請轉飭常德地方法院將十八年五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司法院請轉飭常德地方法院將十八年六月份經費之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由
- 一件函市財政部爲簽發工商部駐滬辦事處十九年四月份經費之支令由
- 一件函財政部爲鳳陽關職員薪俸與國府所定現行官俸等之法令不符應將原支令等件退還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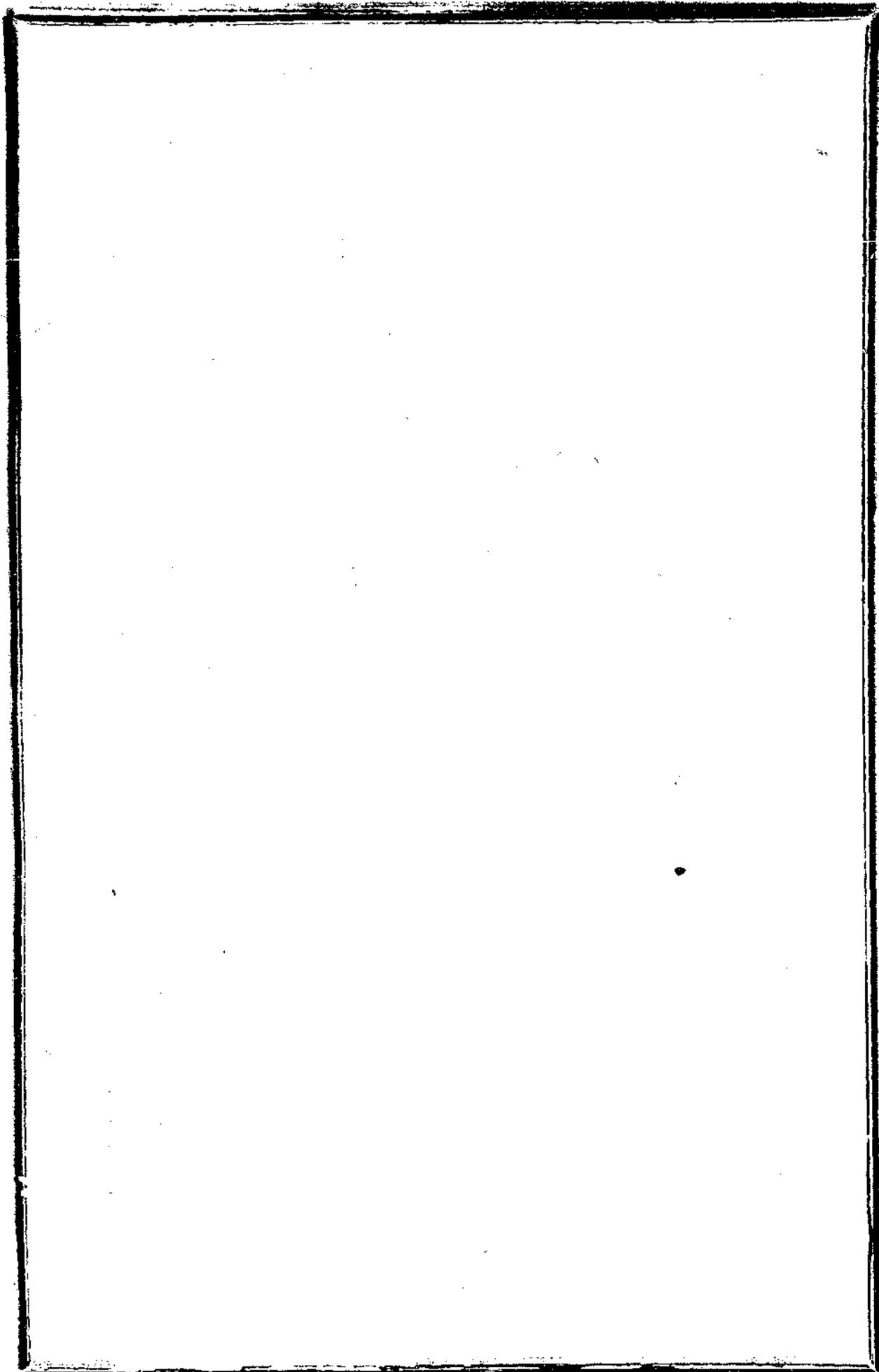
## 譯著

日本會計法規譯要

## 統計

- 第一廳十九年六月份審核支付命令一覽表
- 第二廳十九年六月份發給各機關審核證明書一覽表

- 一件函財政部爲簽發國立北平大學十九年一二三月份經費之支令五紙退還重複之支令一紙由
- 一件函司法部爲審核安徽懷甯地方法院十八年二月至六月份經費繕具審核通知書請轉飭辦理由
- 一件函財政部爲移送安徽陸軍監獄撥字第一五九七八號支令同前送各支令併案暫存請查照前函併復以便核簽由
- 一件函司法部爲審核最高法院十七年十一月份經費答覆書繕具第二次審核通知書請轉發辦理由
- 一件函司法部爲審核最高法院十七年十二月份經費答覆書繕具第二次審核通知書請轉發辦理由
- 一件函司法部爲審核最高法院十八年一月份經費答覆書繕具第二次審核通知書請轉發辦理由
- 一件函司法部爲審核最高法院十八年二月份經費答覆書繕具第二次審核通知書請轉發辦理由
- 一件函司法部爲審核最高法院十八年二月份經費答覆書繕具第二次審核通知書請轉發辦理由



10

10

總理遺像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命

命

命令

國民政府命令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令審計院

爲令知事查古物保存法規經制定明令公佈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令行抄發該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古物保存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主 席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趙戴文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命令

令審計院

呈薦請任命張宗福為秘書費呈履歷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張宗福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院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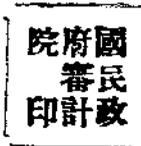
▲委任令

●國民政府審計院令

- 主席蔣中正
-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 監察院院長趙戴文

令委 王士清 試署本院科員 莫煥 試署本院辦事員  
王宗基 鄧景溫

委任王士清王宗基試署本院科員莫煥鄧景溫試署本院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令

令委方正王開基張學翰試署本院核算員

委任方正王開基張學翰試署本院核算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審計院令

令委張鑑唐傑仙雲峯為本院科員喻公魯為本院核算員黃亮懷為本院辦事員

委任張鑑唐傑仙雲峯為本院科員喻公魯為本院核算員黃亮懷為本院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審計院令

令委江絜生爲本院科員李祥麟爲辦事員

委任江絜生爲本院科員李祥麟爲本院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公佈

●國民政府審計院令

爲佈告事查本院證章佩用已久遺失頗多茲製銀質新式證章訂於本月九日(星期一)換佩合行公佈仰  
本院職員一體遵照屆期携帶舊證章親赴庶務科簽名蓋章按照原號換佩新章爲要此佈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審計院令

爲公布事查現時天氣炎熱本院辦公時間自七月一日(星期二)起改爲每日上午自六時起至十二時止所有紀念週及黨義班隨時提前舉行(上午七時)每日下午三時起至五時止仍爲辦公時間但各處廳科室應派值日留院辦事所有值日人員名單仰各處廳科妥擬呈閱一體遵照此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府審計  
院國民政  
印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命令

六

公

續

公牘

▲呈文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屬院秘書尙闕一人曾於十八年八月二日由屬院令派張宗福先行到院供職聽候請薦茲查核員誠實勤謹堪以薦補斯職理合繕具該員履歷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附呈張宗福履歷一份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二六五號令開爲令飭事案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稱爲呈轉事案據職府財政局前局長金國寶呈

稱竊查十九年二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表明細表及四柱清冊業由職局編呈在案茲查二月底庫存銀四十四萬九千一百二十三元一角零六厘內國庫證券票面金額三十九萬四千一百八十九元三月份新收銀二十萬零三千四百五十三元一角五分二厘開除銀二十四萬零五百三十五元三角五分一厘實行存銀四十一萬二千零四十九元零九角零七厘內國庫證券票面金額三十九萬三千八百三十元理合造具收支對照表收支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四份備文呈送核轉等情並附表冊等件前來查該局本年二月份上項表冊業經職府呈送核轉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並將原表冊各抽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送鈞府仰祈鑒核示遵等情附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十九年三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四柱清冊各三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原附表冊抽存一份備查暨分行財政部外合亟檢發前項收支對照表冊等各一份令仰該院查照此令計檢發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十九年三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一份奉此查該市府十九年三月份收支計算書據尙未編送來院除將上項表冊存院備查外理合先行備文呈復仰乞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咨文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請專案准行政院函開(原文附後)等由並抄送原函原呈各一件准此查抄呈所稱不無理由現在中央及省市各機關所用簿記至不一律自應規定標準簿記頒行以照整齊惟劃一官廳簿記程式與財務行政及各種會計法規均有連帶關係必先於現行財務行政程序及各種官廳會計之事實詳加考求然後所擬簿記程式能見實行

貴部為監督財務行政之主管機關茲特先詢

貴部對於此事之意見以便會商各主管機關共同籌議進行相應咨請

查照核復為盼此咨

財政部

計附抄原函原呈各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五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行政院公函

逕啟者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九五四號公函以

中央交辦青島市黨部呈請規定各機關簿記式樣以昭劃一案奉

公牘

公積

諭交院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核辦此致  
審計院

計抄送原函呈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八日

院長 譚延闓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四五四三號咨送江蘇捲菸煤油稅局十七年九月份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  
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即請  
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 長于右任  
副院長 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五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江蘇捲菸煤油稅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附屬表各十一本單據簿十五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九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四・八〇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四・八〇〇・〇〇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一) 江蘇捲菸煤油稅總局

年度月份 十七年九月份由十一日起至十一月底止

計算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份支出計算附屬表一冊單據簿兩本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四・〇四六・六七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四・五四五・二〇元(多支之數即在第一目及第二項節用流支于經費定額並未超過)

剔除事項

一，什支單據第三三七號竹友大碗三星飯碗等計洋二元八角又單據第三三八號美最時熱水瓶一只計洋二元四角查上項物品係私人用品非公家機關內所必需該洋五元二角應即剔除繳還

二，什支單據第三八五號庶務處經買大香檳香煙三聽計洋一元又香煙計洋二元不能作正開支應即剔除查詢事項

一，郵電單據第三一六號沈警雄經手之郵票洋二元之單據未經郵局蓋章不能認為正式收據應即查復

二，消耗單據第三二四號上海大東橡皮公司發票內列汽油四十茄愛字油二聽計洋三十元零二角似係單據第三二三號及第三二五號之收款單據綜計第三二三號及第三二五號汽油及愛字油之數量與銀數適等於單據第三二四號之總數照第三二四號所蓋之章與前後兩單不同似為收款圖記再以各該單之日期推測第三二三號為十八日第三二五號為二十五日而第三二四號為三十日則又似前二單為發票而後單為揭單不無重複之嫌應即詳細聲復以憑審核

三，什支單據第三四五號白帆布袋一只計洋二元四角又第三四九號白洋布計洋一元零四分應請分別聲復其用途以憑核銷

四，什支單據第三九九號雇用上海撥場汽車公司汽車車費連酒力計洋十元應請聲復備車事由以憑查核  
五，區辦公費單據第四六六號第八區辦公特別費洋三十三元三角三分此項支出是何性質是否規定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偵緝費單據第四六號偵緝經費洋六百九十三元三角三分僅由調查長趙純開單領並未附送用費清單內中是否翔實之處  
無從查核應請補送清單以憑查核

二，文具單據第三〇一號沈警雄經手支付查驗單編號費洋六元九角應請補送承辦者之正式收據以資查核

三，什支單據第三六六號沈警雄經辦之鉛壺三只計洋一元又鉛桶二只計洋一元應請補送店號發貨單以資證明

四，什支單據第三八一號王阿二經手之華界腳踏車執照費二元五角二分應請補送市政府車執照以資證明

五，什支單據第三九二號謝增榮九月二十一日領稅證返局用汽車費洋一元二角第四〇〇號謝增榮九月十七日領稅證返局用  
汽車費洋一元二角又第四一號謝增榮九月十五日領煤油稅證返局用汽車費洋一元二角應請補送汽車行收據送院查核

六，區辦公費單據第四三九號徐樹松經付九月份二十天電話費洋六元該單上聲明電話費按季計算每月攤勻收據俟期終復粘  
呈又第四五九號董聲雷經付電話費洋六元電燈費洋四元二角三分六厘巡捕捐洋一元七角六分五厘該單上亦聲明電話電  
燈巡捕捐均係按季付款是以未能按月取具收據應由管理員領查年分四季三月一季則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為各季季月  
本月份為季月應可取得收據何以不加粘送即請檢齊各收據粘送到院以憑查核

七，區辦公費單據第四四〇號徐樹松具領九月份二十天乘車費計洋十三元四角籠統具報無從證實應請補送車費清單以憑查  
核

八，區辦公費單據第四六五號第八區電燈自來水費洋二元一角八分之收據上註有「此係賬單收賬另有收據為憑」字樣既該款  
已付訖當另有收據為憑應請補送以資查核

九，本月份總局暨所屬各分局卡收支對照表未經造報應請照造補送以完書類

十，查各分局卡未送收支計算者有上海查緝局鹽城分卡應即補送審核並希以後依照審計法規定期限將總局及各分局卡收支  
計算彙齊一次送核

十一，本月份收入計算書亦未經送院審核應即補送

注意事項

一、支出計算書第二目第二節郵電費應為二十九元七角二分而誤書為二十九元七角三分又支出計算書附屬表什支表內第三六二號毛巾應為四角而誤書為二角又第四一二號車費應為三元三角而誤書為三元錯誤之處一併代為更正矣嗣後繕寫時應請注意

二、單據粘存未經出納人員在騎縫蓋章又所屬項目節之後未填一總數手續似欠完備嗣後應請注意

三、郵電單據第三二〇號發往海州電報未經將發電事由略加說明無從查核嗣後應請注意

四、俸給單據第二號第四號領款人黃維欽未親筆署名什支單據第三六〇・三六三・三六四・三六七・三六八・三六九・三七〇・三七一・三七二・三七三・三八八・三九三・三九七等號經手人沈警雄及區辦公費單據第四五一・四五四・四

五、五等號經手人陳邦彥均未親筆署名又區辦公費單據第四四八號第四區房租收條上未經蓋章悉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二條不符應請注意

五、區辦公費單據第四六二號第四六五號未附當時折合價率應請注意

六、粘存單據中未經商號填明某機關查照字樣為數極夥不勝枚舉嗣後應請通知對方須加填明以符法規

七、單據第四二一號日本堂書店墨水筆頭竹尺毛邊紙等查以上物品均無購用外貨之必要嗣後應請注意事實上確係需要而又為國貨所無者始准購外貨以符規定

(一) 上海煤油稅分局

年度月份 十七年九月份十六日起至月底止

計算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份支出計算書附屬表一冊單據簿一本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七五〇・〇〇〇元

補送事項

一、消耗單據第三四號房租計五十五兩(連總局在內)所稱理由似欠充足應請補送又第三五號巡捕捐計洋十二元二角五分第三六號電燈費洋五元五角第三七號電話費六元二角五分又第三八號自來水費洋四元五角二分五厘查年分四季三月一季

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各為季月本月份為第三季月則可取得單據何以均付缺如應請分別補送正式收據以憑查核

二、旅費單據第四六號為調查吳淞德士古汽油事邵美堂經手具領九月十八日汽車費洋六元六角九月十六日汽車費洋三元又

九月廿廿一廿三號租船費洋三元應請補送汽車行及船廠或船戶正式收據以資證明  
注意事項

一，單據之粘存未蓋騎縫章手續似欠完備應請注意

二，文具單據第二〇〇・二二・二三・二四等號又消耗單據第四〇〇・四四兩號單據上未註明某機關查照字樣應請注意

(二)南京分局暨所屬各分卡

年度月份 十七年九月份

計算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份支出計算書附屬表一册單據簿一本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九〇〇・〇〇〇元

剔除事項

一，分局購置單據第四五號及第四六號廚房用具計洋一元四角七分查職員伙食向由自備則此廚房用具不能作正開支應予剔

除

注意事項

一，分局文具單據第二十七號第三十二號第三十三號漢西門分卡文具單據第七十六號又消耗單據第九十號單上無某機關查

照字樣應請注意

二，浦口分卡單據第六十五號收款人梁秉鈞未蓋章又漢西門單據第九十三號房租收據未經收款人署名蓋章應請注意

三，支出計算書備考欄內每節之下未將該節單據起迄之號數填明不便查核嗣後應請改良

(四)蘇州分局卡

年度月份 十七年九月份

計算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份支出計算書附屬表一册單據簿四本

預算數額 經常門九〇〇・〇〇〇元 內分局七一〇・〇〇〇元無錫分卡八〇〇・〇〇〇元楓橋分卡五五・〇〇〇元覓渡橋分卡五五・

計算數額 經常門九〇〇・〇〇〇元(同上)

剔除事項

一、蘇州分局郵電單據第四〇號第四二號及第四三號郵票單上所蓋之郵局戳記殊欠明晰不辨是何字樣且其形式與第四一號所蓋者不同該三號單據有欠正式之處不便核銷列報之郵票洋七元應予剔除

二、楓橋分卡單據第五號郵票單上所蓋之郵局戳記殊欠明晰不能認為正式收據其郵票洋一元應即剔除

注意事項

一、蘇州分局俸給單據第一號領款人黃蓬洲第三號領款人張立峯第四號黃欣銘第六號關卓權薪水單據第一一號領款人吳殿

臣第一二號領款人陳善第一五號領款人關明恩均未經親筆署名應請注意

二、無錫分卡單據所編之號數應書於單據粘存簿每頁之上端不應書於單據之本身上應請注意

三、分局暨各分卡粘存之單據均未蓋騎縫章應請注意

四、各支出計算備考欄內未將每節單據之起訖號數填明不便稽查應請注意

五、楓橋單據未妥為粘存易於散佚手續似欠完備應請嗣後注意

六、分局單據第二四號第二六號第二七號第三〇號第三二號第三三號無錫分卡單據第一〇號兌渡橋分卡第四號第八號各單

據上均未註明某機關查照字樣嗣後應請注意

(五)南通分局卡

年度月份 十七年九月份十六日起三十日止

計算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份支付計算附屬表一冊單據簿一冊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六〇〇〇〇元(分局四六七・五〇元天生港七五・〇〇元任家港五七・五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六〇〇〇〇元(同上)

查詢事項

一、交際費單據第二六號南通俱樂部餐館菜洋二十五元之收據上未註明因何事為何人公私莫辨未便核銷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單據第三二號天生港分卡前卡長陳英南在事五天領去五天經費(薪工辦公費等項)計洋二十五元所有單據未造雖由分局

證明事實但仍須轉飭該卡長速將單據造報送審以憑核銷

注意事項

- 一，天生港分卡辦公費單據第三七號房租收據未經收款人蓋章證明應請注意
- 二，分局卡單據粘存處未蓋騎縫章手續似欠完備嗣後應請注意
- 三，分局筆墨單據第十六號（兩單）茶水單據第二十一號（第一單）雜支單據第二十四號（第一二兩單）單據上未經商號填明某機關查照字樣應請注意
- 四，支出計算書備考欄內未將每節單據起訖號數分別填明不便查對嗣後請注意

(六) 徐州分卡

- 年度月份 十七年九月份下半年
- 計算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份 支出計算附屬表一冊 單據簿一冊
-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三五・〇〇〇元
-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三五・〇〇〇元
- 查詢事項

一，房租單據第八號查該房租單上之收款人既未親筆署名而其所蓋之章又極糊塗似此情形不無疑異應請查復

注意事項

- 一，俸給單據第二號領款人鄭棠芬第三號領款人陳丙榮第四號領款人陳阜東第五號領款人鄭怡未經蓋章應請注意
- 二，單據編號粘存每件未經出納員在騎縫蓋章嗣後應請改良
- 三，單據號數不應書於單據本身上應書於單據簿每頁之上端嗣後應請改良
- 四，單據第九號文具用具單據第十一號茶葉單據及第十二號什柴單據未書明某機關查照字樣應請注意

(七) 清江分卡

- 年度月份 十七年九月份下半年
- 計算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份 支出計算附屬表一冊 單據簿一本
-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二〇・〇〇〇元
-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二〇・〇〇〇元
- 注意事項

一，俸給單據第一號收款人梅光金新水單據第二號收款人唐慕麟第二號收款人王華玉第四號收款人僱員陳乃龍未親筆署名  
希注意

二，房租單據第十五號收款人未經親筆署名希注意

三，單據編號粘存每件未經出納員在騎縫蓋章嗣後希注意

(八) 駐關辦事處

年度月份 十七年九月份

計算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份支出計算附屬表一冊單據簿一本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五六六·六七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五六六·六七元

查詢事項

一，單據第一二號津貼海關單拾洋四十六元六角七分此項津貼是何性質有無規定並須補送用費清單以憑查核  
補送事項

一，單據第十八號總局發給預墊電話費計洋七元四角五分又單據第十九號總局發給預墊房租計洋四十二元屬於電話者請補  
送電話正式收據屬於房租者請補送房租正式收據以憑查核

二，單據第二一號查驗員顧葉生具領二十天車費洋六元六角六分又單據第二十二號查驗員張叔安具領二十天車費六元六角  
六分均未敘明出差事由出差地段及出差日期無從查明其車費翔實與否應請補送用費清單以憑查核

注意事項

一，單據編號粘存後未經出納員在騎縫蓋章手續殊欠完備嗣後希注意

二，所送書類均未經出納員蓋章證明無以明其責任所在應希注意

三，單據第一三號第一四號第一五號第一六號均無某機關查照字樣後希注意

(九) 駐滬郵局辦事處

年度月份 十七年九月份

計算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份支出計算附屬表一冊單據簿一本

預算數類

計算數類 經常門一·一三·三四元

查詢事項

一，單據第四號報費洋一元五角內有新聞報一份計洋一元查各經費均以二十天計算(由十一日起至月底止)何以獨該報費則以全月計算應即聲復以憑核銷

注意事項

一，單據粘存未經出納員在騎縫蓋章手續不完後希注意  
二，單據第五號未註明某機關查照字樣希注意及之

(十)各區管理處

年度月份 十七年九月份開辦費

計算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份支出計算附屬表一冊單寫簿一本

預算數類

計算數類 五二〇·〇〇元

剔除事項

一，第三區單據第十二號向廣隆號購買炊具等計大洋十元第四區單據第十九號沈金玉經手購買飯碗十只計洋兩元第六區單據第三一號廚房用具計洋十一元六角查公家機關例不供給職員伙食均為自理則上稱之炊具費不能由公開支應歸私人負責該炊具費洋二十三元六角應予剔除

二，第六區單據第二八號支電話電燈押櫃共洋三十六元查此項押櫃費既將來可以收回則與普通支出者不同暫時記入暫記賬上足矣不應在時報銷該押櫃費洋三十六元應予剔除其收據應存區保管如遇移交即作現金移交可也

查詢事項

一，第四區單據第十七號購竹布九尺計洋一元另八分應請查復其用途以憑查核

補送事項

一，第一區單據第四號徐樹松經手購辦之手巾面盆茶具桶痰孟等計洋八元第四區單據第十九號沈金玉經手購辦茶杯十只

計洋二元而於兩個計洋一元又第二十號沈金玉經手購辦銅茶壺一把連照計洋四元查上稱各物原費為數不小且於事上實  
又可以取得單據者應希分別補送商號正式發票以資證明

**注意事項**

- 一，單據按號粘存照例應由出納員在每件騎縫蓋章茲付缺如後希注意
  - 二，第一區單據第三號裝電話費收據未附銀兩折價率嗣後希注意
  - 三，第一區單據第一號第二號第四區單據第十三號第十七號第十八號第五區單據第二十一號第二十二號第二十三號第二十六號第六區單據第二十七號第三十二號第三十三號第七區單據第二十五號第三十六號第三十七號（第一三四三單）第三十八號（第二單）第四十三號（兩單）第四十四號（兩單）均無某機關查照字樣嗣後希注意及之
- （十一）上海查緝局恩庭電船

年度月份 臨時添置費

計算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份支出計算附屬表一份單據簿一本

預算數額 經常門九九・八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九九・八〇元

**查詢事項**

一，單據第一號公利馬達機器廠發票上註有炳泉先生台照字樣該炳泉者究係何人應請聲復以憑核銷

**注意事項**

一，單據第二號第四號第六號第七號第八號第九號第十號第十一號第十二號均無某機關查照字樣嗣後希加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江蘇捲菸煤油稅局

院 長 于 右 任  
副 院 長 茹 欲 立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案據江蘇捲菸煤油稅局呈送總分局卡十七年九月份經常臨時各費截日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到部查該局係前捲菸統稅及煤油特稅兩局合併改組茲核所呈支出計算書列支各數尚與核准原案相符除指令准予核轉外相應檢同原送書據咨請貴院審核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審計院

計附送計算書附屬各十一本單據簿十五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

財政部  
印

###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准

貴部第八五八九號咨送淮北運副署十七年十月份列席財政會議旅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五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淮北運副公署

審核書類 列席財政會議旅費支出計算書日記簿總單據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月分

預算數額 臨時門一四九元二三

計算數額 臨時門一四九元二三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事項開列于後

補送事項

一、查該員赴中央銀行及署長公館列席馬車費洋六元四角膳宿費洋四十二元電報費洋七元二角七分理應粘附收據不得以沿

用稽核所總收據為辭應即補送來院以資審核

右列補送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淮北運副公署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據淮北運副呈請核發十七年十月分派秘書丁恭宣列席財政會議旅費計銀一百四十九元二角三分查此款前據該運副呈送各項預算書簿到部當以所送書件核與定式不合且未將單據一併呈送業經發還令飭另編補送在案茲據該運副呈稱該項單據因當時沿用稽核所總收據未取收據無法補送等情前來查核尚屬實在相應填具撥字第五八〇號支付命令及通知各一紙並檢送原預算書日記簿總收據等件咨請

貴院查核希將支付命令及通知簽印送還以憑轉發此咨

審計院

附撥字支付命令及通知各一紙預算書計算書日記簿各一本總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九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四七〇六號咨送湖北菸酒事務局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至三十日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五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湖北菸酒事務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對照表附屬表單據簿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四月分(十二日至三十日)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四〇〇・八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三・四〇〇・三二〇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10111號捐款津貼共十六元應在局長公費內開支不能列入報銷應請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89號電報費三元五角未註事由應請聲敘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湖北菸酒事務局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案據湖北菸酒事務局長呂長庸呈送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至三十日支出計算書據到部茲經審查尚未超越預算相應檢同

原送書據一份咨請

貴院核復以便飭遵此咨

審計院

計咨送計算書對照表附屬表單據簿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

財政部  
印

#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行事據膠海關監督公署呈復十八年四月下半月及五六月份審核通知書並附單據八紙到院當將呈復各節詳加審核認為仍有應行剔除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五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膠海關監督公署

審核書類 呈復十八年四月下半月及五六兩月份審核通知書文一件單據八紙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四月下半月及五六兩月份

預算數數

計算數數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各機關報支通訊社稿費津貼多為政治外交宣傳之用費署並非此類機關實無補助該社之必要至於「代表輿論宗旨純正」乃新聞界之天職不得以此為補助該社之藉口所報補助費洋三十七元本院礙難核銷應即剔除繳還以重公帑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膠海關監督公署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膠海關監督公署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財政部會字第一五五六號令轉

鈞院第八一二號審核職署十八年四月份下半年及同年五六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通知書一件奉悉一是除將通知書內剔除及注意事項遵照辦理並將補送事項內應行補送之各項單據隨文補呈外謹將查詢事項分條聲復如下

查各月份單據第一號支監督唐文履計四月份半月俸給洋二百五十元五六兩月份各五百元第二三號計支秘書龔定羅萬森四月份半月薪俸洋各二十五元五六兩月份各七十元第四五號計文科長李奇崙與紹先四月份半月薪俸洋各七十五元五六兩月份各一百五十元查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各關局組織章程內實署依收入核計向列三等監督應支簡任四級俸除課長二員外並無設置秘書之規定貴監督俸給既係按月以五百元支領復於科長之外另設秘書二員究係根據何項法令而開支應請聲覆

查四月份下半年月份單據46號五月份單據46號六月份單據44號共支膠澳通訊社稿費洋三十七元稿費用途未經註明應請聲覆

謹按職署舊時組織本列二等每月經費二千五百元除監督月俸五百元外復於科長二員之外額設秘書一員其薪俸與科長同等惟因外交關係事實上需用洋文秘書之必要故於中文秘書之外又添設洋文秘書一員其薪俸皆屬均勻支配以符預算之數當十八年四月職署接收伊始新定組織章程尙未奉到無所遵從故一切組織及月支經費數目悉按舊章辦理會於造報十八年四五六月份支出預算書時呈奉

財政部第一六八四五號指令略開茲閱所送十八年四月份下半年及五六兩月份支出預算書所列銀數並據聲明接收伊始所有支付經費數目暫照舊案辦理查核尙無不合等因是職署月支經費數目及設置秘書等情不特係遵照舊章且已奉

財政部令准不能謂爲無據嗣於十八年十月一日又奉

財政部第一一三零三號訓令略開查該關原屬二等由稅務司月撥經費二千五百元在去年部頒海關分等表所定之標準未經修正以前各課長人員等俸給應仍在此數目內比照勻配支給等因此又職署之非三等而並得以勻配支給各等俸給更爲明甚現在職署自十八年七月份起所有組織已遵照

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各關局組織章程按等改正惟因青島爲特別情形支用浩繁且膠海關十八年份收入已在千萬元以上究竟職署應列何等尚未奉有

明令況每月經費仍按二千五百元開支故監督薪俸仍舊暫支五百元其餘如祕書等均已剔除業經造具十八年度支出預算分配表呈奉

財政部指令核准在案此係職署十八年四月份下半年及五六兩月份支出計算書內監督薪俸按月以五百元開支復於科長之外設有祕書二員之緣由也

(二)竊查膠澳通訊社代表與論宗旨純正青島各機關對於該社均有相當補助費職署亦按月給予補助費有案當督督撥付後該社援例撥案數次請求故每月仍給予通訊稿費及補助費共洋十五元以示協助計四份下半年支洋七元五六兩月份各支洋十五元合共支洋三十七元

以上情形理合具文聲復伏祈

鑒核再查職署並無直接收入故各月份收入計算書無從造報合併陳明謹呈  
審計院

計補呈

四月份下半年及五六兩月份電話費收據一份五月份劉維明赴濟南旅費單據一份六月份趙警寰赴滄口旅費單據一份四月份下半年及五六兩月份文具費收條各一紙

膠海關監督唐支廈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膠海關監督  
關防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五六八四號咨送湖北菸酒事務局十八年六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五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湖北菸酒事務局

審核書類 計算書對照表附屬表單據簿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六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五・六六八・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五・六六七・八二六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92號購郵票洋五元有盜改痕跡認爲無效應請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151號人頭水計洋四角五分第155號漂白粉竹布計洋六角八分六厘用途不明應請聲敘  
補送事項

一，查貴局係徵收機關應送收入計算書尙未送到應請補造送院備查以符規定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湖北菸酒事務局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爲咨送事案據湖北菸酒事務局呈送十八年六月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到部查核列支數目尙未超越預算相應將原送書件咨送  
貴院依法審核此咨  
審計院

附計算書一本附屬表一本對照表一份單據簿一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財政部長朱子文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復事准

貴部會字第九七四一號咨送潮橋運副公署十八年七月份旅費臨時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致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五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潮橋運副公署

審核書類 旅費支出計算書旅費日記簿單據粘存簿各二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七八月分

預算數額 臨時門

計算數額 臨時門七月份一四一元九九八月份七元〇〇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八月份委員鍾榮熙出差單據一張支潮陽旅社膳宿費洋五元註明開賬日期為八月十八日按委員住宿該旅館係在八月二十三日開具賬單應在離開該館之最後一天即十三日不致遲至八月十八日顯有疑義且該單據上八月二十三之日期

亦經塗改痕跡顯然此單據實不能作為支銷憑證應予全數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七月份秘書盧擁權赴京旅費日記簿內註明七月十一日至十四日住上海共支膳宿費洋十六元未註明中途停滯理由應行查詢

注意事項

一、各項單據未編號數亦未於支出計算書或旅費日記簿備考欄內註明單據起訖號數不便審核嗣後應請注意  
二、各項單據實收數未經商店蓋章殊有未合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潮橋運副公署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專案據潮橋運副呈送十八年七月派員赴京領印及八月委員赴隆井場查案旅費支出計算書類到部查核列支數目尙未超越預算相應將送書件咨送  
貴院依法審核此咨  
審計院

附計算書二本單據簿二本日記簿二本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財政部  
印

院長 長于右任  
副院長 茹欲立

財政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會字第九三六四號咨送湖北菸酒事務局十八年九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五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湖北菸酒事務局

審核書類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簿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九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六・二六八・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六・二六七・六八〇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補送事項

公牘

(一)查貴局七八兩月份支出計算書及單據粘存簿等尙未送到應請補送  
注意事項

- 一，查單據第126至141號購買郵票郵局戳記模糊難資證明嗣後應請注意
  - 二，查各職員俸薪收據例須本人簽名蓋章今祇蓋章而未簽名手續不甚完備嗣後應請注意
-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湖北菸酒事務局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爲咨送事案據湖北菸酒事務局呈送十八年九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到部查核列支數目尙未超越預算相應將原送書件咨送  
貴院依法審核此咨  
審計院

附計算書一本附屬表一本對照表一份單據簿一本財產增加表一份財產減損表一份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財政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八五〇八號咨送江蘇菸酒事務局十七年度十一月份涼棚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

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即請  
查照轉飭辦理爲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江蘇菸酒事務局涼棚費

審核書類 計算書單據簿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五月份

預算數額 臨時門四八八・〇〇〇

計算數額 臨時門四八八・〇〇〇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查各分局所支涼棚費均由各分局長具領何以並無附屬單據報銷應請聲復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江蘇菸酒事務局

公牘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專案據江蘇菸酒事務局呈送十七年第十一期份涼棚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到部查核列支數目尚未超越預算相應將原送書件咨送

貴院依法審核此咨  
審計院

附詳算書一本單據簿一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准

貴部第九一零三號咨送淮北運副公署十八年一月份王天定杜揚燐旅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即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淮北運副公署

審核書類 旅費支出計算書日記簿單據粘存簿各三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一月分

預算數額 臨時門王天定旅費一七九元七〇杜揚燐旅費一六五元九〇

計算數額 臨時門王天定旅費一七九元七〇杜揚燐旅費一六五元九〇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所送新浦綠海客棧及徐州大方棧膳宿單據共八張其中付款月份及日期均經塗改痕跡顯然其中情節如何應請分別補敘補送事項

一，查委員王天定旅費內支電報費洋四元六角又購布箱一隻費洋四元八角未據附送電報局及商店收據應請補具

注意事項

一，查各項單據未編號數右角未經出差人員蓋騎縫印章實收數未經商號蓋章旅費支出計算書或日記簿備考欄內未註明單據起訖號數均有未合嗣後應請分別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淮北運副公署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公牘

附財政部咨

為咨行事據淮北運副署呈請撥發十八年一月份委員王天定杜揚燐赴滬領取公債票旅費計列支王天定洋一百七十九元七角楊揚燐洋一百六十五元九角本部查核尚無不合應准照發相應填具撥字第七四九七五〇號支付命令通知各二紙並檢送預計算書據等件咨請

貴院查核希將支付命令及通知簽印送還以憑轉發此咨  
審計院

附撥字支付命令及通知各二紙預計算書各二本日記簿各一本單據簿各一本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會總字第七七號咨送十八年二月份至六月份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即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蒙藏委員會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件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

國民政府  
院審計  
印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蒙藏委員會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五紙支出計算書五冊單據粘存簿二十七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二月至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大洋三八・六四九・〇〇〇元(二三四五六月份均同)

計算數額 經常門大洋一二・四〇五・五六三元(二月份)大洋一五・四一六・一八四元(三月份)大洋一八・四九五・八九二元(四月份)大洋一九・〇一二・六七八元(五月份)大洋二〇・三六三・二四二元(六月份)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于後

二月份者

剔除事項

一、單據洪字第一九號內購有自來水鋼筆二支計洋六元三角按自來水鋼筆係私人隨帶文具非公家辦公所必備此款應請剔除查詢事項

一、單據張字第三號購聯珠煙二條洋二元一角張字第三四號購聯珠煙一條一元二角五分未註用途應請查復

二、單據張字第七號購洋燭十包洋一元六角五分張字第一四號購洋燭十筒洋二元二角張字第一六號購洋燭十包洋一元六角

張字第三二號購洋燭十筒洋二元二角張字第三八號購洋燭十筒洋二元二角張字第四一號購洋燭二十筒洋四元四角張字

第四八號購洋燭十筒洋二元二角張字第六〇號購洋燭十筒洋二元二角查貴會已裝電燈且每月所需電費甚鉅何須再用如

許洋燭應請聲復

三、單據來字第三九號購牙柄菜刀十把洋六元三角用途不明應請聲復

四、單據秋字第二號付勤務兵房連鈞等四名火食洋二元秋字第九號付水夫郭健友火食洋五角秋字第十號付勤務兵房連鈞等

公牘

三一

三名火食洋六元秋字第一三號付勤務兵余得標等四名火食洋二元秋字第一四號付勤務兵郭健友等四名火食洋二元第一六號付勤務兵韓玉昆等四名火食洋二元秋字第二五號付勤務兵韓玉昆等四名火食洋二元秋字第二六號付勤務兵房連鈞等四名火食洋二元秋字第二九號付勤務兵安啓剛火食洋一元秋字第三〇號付勤務兵韓玉昆等四名火食洋二元秋字第三一號付勤務兵房聯鈞等火食洋二元秋字第八一號付勤務兵劉延德等四名火食洋二元查該勤務兵水夫等均在貴會領有正式薪餉何須再行發給火食有無特殊緣由應請聲復

五、單據秋字第一九號楊逢昌因公領車資洋三角秋字第二一號張至心因公領車資洋三角二分秋字第二八號楊逢昌因公領車資洋九角秋字第二八號楊逢昌因公領車資洋九角秋字第六四號楊逢昌因公領車資洋六角四分秋字第八十四號楊逢昌因公領車資洋七角二分秋字第九四號楊逢昌因公領車資洋一元四角八分秋字九五號勤務兵戴德代鄭某領因公車資洋四角二分秋字第一〇二號程敬因公領車資洋五角秋字第一一四號勤務兵戴德代鄭某領因公車資洋六角按「因公」二字殊屬含糊究係何由應請摘要聲復

六、單據張字第五號購白布一丈洋八角秋字第七三號購粗市一丈洋一元二角八分秋字第九九號購黑白布並做工等付洋五元三角七分五厘用途不明應請聲敘

七、單據秋字第一〇一號租馬車十輛往中山陵園洋四十八元事由不明應請聲敘  
三月份者

查詢事項

一、單據收字第一八九號購聯珠煙二條洋二元二角收字第一九二號內購大聯珠煙一條洋一元零五分未註用途應請查復  
二、單據收字第一六六號付長途電話費洋一元一角五分未註事由應請聲敘  
三、單據收字第二五三號購竹漂布六尺洋一元二角四分收字第二五五號購披肩代套褲二套洋五元六角收字第二七〇號購粉漂布六尺洋八角八分八厘收字第二七七號購漆布六尺洋二元四角均屬用途不明應請聲敘

補送事項

一、單據收字第二一二號在上海掘井膳寫堂支店購膳寫版二件蠟紙十筒洋七十七元價格既昂收據上復無該商號圖記與該商號在該單據上所註「無蓋印作廢」字樣聲明不符難認為有力之憑證應請補送正式收據  
四月份者

查詢事項

- 一，單據冬字第一八五號購哈德門煙一條大聯珠煙二條未註用途應請查復
- 二，單據冬字第一八二號購粉漂布一丈二尺洋一元五角六分單上註明做晚聯兩付用特不知該項晚聯究送何人應請聲敘
- 三，單據冬字第二五一號勤務兵安啓剛代領李先生自下關來回乘洋車二輛車資洋六角五分所云李先生究係何人而一人又何需用車二輛應請一併聲敘
- 四，單據冬字第二一六號劉樸枕領因公赴滬旅費洋十元九角二分冬字第二一九號勤務程伯銓呈領劉處長因公自滬返京旅費洋十一元正按「因公」二字殊屬含糊應請將赴滬事由摘要聲敘
- 五，單據冬字第二一八號劉先生住上海新新旅館前後共計用洋七十二元五角六分實付大洋七十六元五角六分計多付洋四元又所云劉先生是否即係貴會劉處長何事赴滬單上均未註明應請一併聲敘

補送事項

- 一，單據冬字第二一七號李秉權領派赴日本購參考書旅費洋三十三元四角缺少旅費日記簿及附屬單據應請補送以資審核
- 二，單據冬字第二五二號第二五三號購日圖書藉共洋一百四十六元六角祇有經手人自製清單各商號原來收據均付闕如應請補送以資審核
- 三，單據冬字第二五四號付購書運費洋二十元缺少轉運機關正式收據應請補送以資審核
- 四，單據冬字第二四九號購書藉計洋三元五角缺少書店收據應請補送以資審核

五月份者

剔除事項

- 一，單據藏字第二一二號購餅乾九磅洋二元八角八分藏字第二六八號購老人牌麥片一聽煙三聽洋一元六角五分藏字第二六九號購花雕酒二瓶洋一元藏字第二七〇號購方糖一斤洋三角二分藏字第二七〇號購花雕酒二瓶洋一元藏字第二七五號購牛奶四聽洋一元藏字第二七六號購花雕酒二瓶洋一元藏字第二七七號購花雕酒一瓶洋五角藏字第二七九號購花雕酒二瓶洋一元藏字第二八一號購花雕酒一瓶洋五角藏字第二八二號購牛奶四聽洋一元藏字第二八三號購方糖一斤洋三角二分藏字第二八四號購煙一聽洋四角五分藏字第二八六號購花雕酒二瓶洋一元藏字第二八七號購煙三聽麥片一聽洋二元藏字第二八八號購方糖一斤洋三角二分藏字第二八九號購牛奶四聽洋一元均屬私人用品應請剔除以重國帑

查詢事項

- 一，單據藏字第一九八號購花圈一個洋九元正用途不明應請聲敘
- 二，單據藏字第二〇〇號購市漂白布一丈洋一元七角藏字第二〇九號購布一丈洋一元五角藏字第二一〇號購黑沙布一丈一尺洋二元三角二分用途不明應請聲敘

三，單據藏字第二二二號張雲卿因公赴滬領旅費洋十元九角二分按「因公」二字殊欠明瞭究因何事應請摘要聲敘

四，單據藏字第二九五號租汽車一輛用二小時洋五元藏字第三二〇號租馬車三輛洋十五元六角用途不明應請聲敘

補送事項

- 一，單據藏字第三一號付謝國樑赴平公幹旅費洋一百八十一元八角缺少旅費日記簿暨各種附屬單據應請一併補送以資審核
- 二，單據藏字第二九〇號內付僱汽車兩輛九元三角藏字第三三二號奉科長張祕書僱汽車兩輛洋六元藏字第三三五號因總理奉安自總理陵僱馬車洋二元一角七分均缺少付款收據應請補送

三，單據藏字第二七六號因夏堪布參加奉安典禮租汽車一天付洋一百一十元祇有抄單而無正式付款收據應請補送

六月份者

查詢事項

- 一，單據閩字第一九一號購廣鍋二口洋六元三角第一九三號購蒸籠十件洋十元皆未註明用途應請聲敘
- 二，單據閩字第一九四號購木框十三個洋二元四角閩字第三一三號加印長條相一張洋二元未註明用途應請聲敘
- 三，單據閩字第二一〇號付參事張豫和赴杭參觀西湖博覽會旅費洋七十二元按參觀西湖博覽會何須由貴會發給旅費應請查復

四，單據閩字第二八三號津貼德樹元醫藥費洋十元按德樹元致疾之由是否因公應請摘要聲敘

五，單據閩字第二八五號租汽車至中山陵洋五元該款似係私人遊覽名勝之需是否因公應請將事由摘要聲敘

六，單據閩字第二九四號租汽車二次洋四元閩字第三四四號僱汽車一天洋十六元未註明事由應請聲敘

七，單據閩字第二一一號付那呼圖克圖赴北平車資洋一百三十三元八角那呼圖克圖赴平因何公務應請摘要聲敘

補送事項

一，收支對照表其他支出欄內(一)轉發附屬蒙藏學校經費洋一千元(二)墊發附屬本會駐平辦事處洋三千元查該兩處經費報

銷尚未送院應請轉飭補送以資審核

注意事項

一，以上各月份之單據粘存簿編製次序殊屬零亂嗣後應請注意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蒙藏委員會

附蒙藏委員會咨

爲咨請核銷事案查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任閻錫山爲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等因奉此錫山遵於十八年一月五日宣誓就職并遵照本會組織法正式組織於二月一日舉行成立典禮即日開始辦公所有會內經費經造具預算書先後呈請

核准月支經費三萬八千六百四十元各在案嗣後每月由財政部撥發款項核與呈准算數目相差甚鉅先後一再挪墊仍不敷用惟值此訓政伊始國庫支絀之際自應竭力撙節開支計自二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合計五箇月內共實支洋八萬五千六百九十三元五角二分三厘除由

財政部實發本會經費洋八萬四千五百元項下開支外並暫由蒙藏學校經費項下借墊洋一千一百餘元以資彌補茲經造具二月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五冊相應連同收據粘件冊二十七冊收支對照表五紙咨送貴院請煩

查照核銷實級公誼此咨  
審計院

附送十七年度二月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五冊收支對照表五冊收據粘件冊二十七冊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閻錫山

馬福祥代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蒙藏委

員會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請專案准

貴部先後咨送江寧交涉署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節經本院審核內有疑義各事項前後咨送審核通知書請轉飭遵辦各在案查該交涉署十七年十一月及十八年一月至八月份已經答復尚有十七年七八九月份審核通知書時逾多日未准答復相應咨請貴部轉飭查照前案尅日答復以憑審核而重計政此咨  
外交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警字第二七四號咨送首都警察廳各項臨時經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

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即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內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府審計  
院民政  
印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首都警察廳

審核書類

北平招募特別班費腳踏車費計算書單據簿共二件  
溫台屬招募保安隊費計算書單據簿共二件  
各局隊所開辦費計算書單據簿共二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

預算數額

臨時門北平招募特別班費八二九四·四〇〇元  
購置腳踏車費無溫台屬招募保安隊費四一六九·七〇〇元  
各局隊所開辦費三一四〇〇·〇〇〇元  
添設第三隊開辦費一八四八·四〇〇元

計算數額

臨時門北平招募特別班費六二二四·八三〇元  
購置腳踏車費二八一七·五〇〇元  
溫台屬招募保安隊費三四九〇·九〇〇元  
各局隊所開辦費三一五一七·七三〇元  
添設第三隊開辦費一七〇〇·三五〇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添設訓練所第三隊開辦費單據第二號購洋標七正計洋八十九元六角未註明用途應請聲復

二、查各局隊所開辦費預算數三萬一千四百元計算數三萬一千五百七十七元七角三分計超出預算一百七十七元七角三分該款如何彌補是否流用其他臨時費領款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廳所送各項臨時費計算書並無收支對照表而計算書又未說明實領數據 貴廳呈內政部內稱一切臨時款項彙列收支總對照表請呈轉來院以憑審核

二、查購置腳踏車費支付計算書並未列有預算數應請抄送核定預算數來院以憑審核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首都警察廳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內政部咨

為轉咨事案據首都警察廳呈稱為呈送各項臨時費計算書檢附單據粘存簿仰祈鑒核轉咨事竊職在前首都公安局長任內臨時支出腳踏車費北平招募費及特別班薪餉開辦費添招第三隊學警開辦費暨改廳後臨時支出改組開辦費擴充保安總隊特務大隊招募費等項或會造送預算書或係專文呈請均經先後呈奉鈞令核准在案所有上項支出臨時各費除北平招募學警及教練所特別班薪餉開辦兩費業准財政部查照審定預算數撥付外其餘各款均未領到當以上項支出或因至要添置或為開辦急需而各月積存計算餘額又屬不多不敷移墊復經呈奉

主席准將前次奉命抄繳第五路駐京辦事處餘款截留湊用除將十八年四月份起至十九年一月份止所有領到及支出臨時一切款項彙列收支總對照表另文呈報外理合將上項臨時用款分別編造計算書並檢附單據粘存簿備文呈送仰祈鈞長鑒核俯賜轉咨施行等情計呈送北平招募費附腳踏車費計算書特別班薪餉開辦費計算書改組開辦費計算書擴充保安警察隊招募費計算書添招第三隊學警開辦費計算書各四份又各項單據簿各一本據此經核所送書據列款尚屬相符除指令暨將原書據分別存轉外相應檢送原計算書暨單據簿各一份咨請查照施行為荷此咨

審計院

計檢送各項計算書及單據簿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內政部長楊兆泰

內政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准

貴部第八五五八號咨送淮北運副公署十八年五月份赴滬領取善後公債旅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  
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即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五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淮北運副公署

審核書類 赴滬領取善後公債旅費支出計算書日記簿單據粘存簿各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五月分

預算數額 臨時門一五二元二〇

計算數額 臨時門一五二元二〇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各項膳宿費單據係許多不同之客棧所開具何以筆跡之姿勢墨色之濃淡印泥之顏色均出一律且所蓋之商店圖記亦均返

映於另一張單據上似係印泥未乾盡時即行粘存致有返映之痕跡其中有無偽造情節應請明白查復

二，查日記簿內注明五月十七日駐新浦一天支膳宿費洋五元未據註明中途停滯理由應行查詢

注意事項

一，各項單據應編號數且應於支出計算書或旅費日記簿備考欄內註明單據起訖號數以便審核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淮北運副公署

院 長 牙右任

副院長 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專案據淮北運副呈送十八年五月委員赴滬領取公債票旅費支出計算書類到部查核列支數目尙未超越預算相應將原送

書件咨送

貴院依法審核此咨

審計院

附計算書一本單據簿一本日記簿一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長宋文子

財政部印

###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准

貴部第六三六八號咨送北平稅務監督公署十八年二三四月份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北平稅務監督公署暨各分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三冊收支對照表三件單據粘存簿三冊

公牘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二三四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各月份各支三一・七六一元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月份三一・七六〇元〇八〇三月份三一・七六〇元二一〇四月份三一・七五九元七九六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事項開列於後

二月份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815-816-818-819號所列『瑞升恆』『源興』『元興』各商號單據計支洋十九元業經查明係屬偽造曾於以前各月份分別剔駁在案本月份仍應悉數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269 272 273 274 號共支『民生』『政治』『民興』『中華』各通信社稿費共洋五十元請查照十七年十二月及十八年一月份通知書內查詢事第二條聲復用途

(二)查單據第627 至630 號所列『源興』『天成』『洪興』各商號單據計支洋三十七元與以前各月份發生同樣疑義疊經查詢在案應請查照前案明白聲復

(三)查單據第711-714-784-785-788-789-791號所列『廣益』『德勝』『德興』『那世昌』『長蘆派報社』各受款人單據計支洋二十七元四角與以前各月份發生同樣疑義疊經查詢在案應請查照前案一併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682 號支電話費洋八元係由李煥章出條證明未足為支銷之憑證應請補送電話局收據以憑核銷

(二)查單據第291 至294 號支衛龍章張允執魏宗瑜等調查旅費洋七十八元三角五分應請補送旅費支出計算書日記簿及憑證單據以資審核

(三)查單據第853 至855 號支房租煤油煤炭洋二十元均係三道河稅局條未足為支銷之憑證應請補送受款人收據以資證明三月份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807 809 810 812 號所列『瑞升恆』『源興』『元興』各商號單據計支洋十九元業經查明係屬偽造應照以前各月份成案悉數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280號支麗容照相館照字洋三元應請聲復用途

(二)查單據第523至526號所列『源興』『天成』『洪興』各商號單據計支洋三十七元其發生疑義之點與以前各月份完全相同應請查照聲復

(三)查單據第571 708 710 778780 781 784 785號所列『廣益』『德勝』『德興』『邢世昌』『長蘆派報社』各單據計支洋二十七元六角其發生疑義之點與以前各月份完全相同請詳細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295 至297 號支衛龍章張允執調查旅費洋六十七元五角五分應行補送書據一節請查照上月份補送事項第二條辦理

(二)查單據第532 號係廣渠門稅局條計支房租洋五元二角應請補送房主收據以資證明

(三)查單據第847 至849 號三道河稅局經支房租煤油煤炭洋十六元應行補送各收款人收據以憑證明  
四月份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814 815 號所列『瑞升恆』『源興』各商號單據計支洋十六元其偽造商號圖記情形與以前各月份完全相同應悉數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271 號支民生通信社稿費洋二十元單據第274 號支民興通信社稿費洋十元上列稿費用途不明應請聲復

(二)查單據第263 272 號支麗容照相館照字洋四元二角應請聲復用途

(三)查單據第539 至642 號所列『源興』『天成』『洪興』各商號單據計支洋三十七元應請聲復事項請查照以前各月份辦理

(四)查單據第727 730 840 841 843 846 847 號所列『廣益』『德勝』『德興』『邢世昌』『長蘆派報社』各收款人單據計支洋二十七元二角應行聲復事項請查照以前各月份辦理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546 號李煥章經支電話費洋八元應請查照二月份補送事項第一條辦理

(一)查單據第363至365號支衛龍章張允執調查旅費洋一百零三元九角五分請查照二月份補送事項第二條辦理  
(二)查單據第368至370號三道河稅局經支房租煤炭煤油洋十六元應請補送各受款人收據以憑證明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北平稅務監督公署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案據河北財政特派員轉呈北平稅務監督署十八年二三四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到部查核列支數目尙未超越預算相應將原送書件咨送  
貴院依法審核此咨  
審計院

附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三份單據簿二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財政部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准

貴部第六三七七，六四二六，六七五五，一〇四三三，號咨送北平稅務監督公署十七年十二月至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暨六月份收入十八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

除查詢補送備查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即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北平稅務監督公署暨各分局

審核書類 收入計算書七冊收入分類表七冊支出計算書二冊收支對照表二件單據粘存簿二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至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暨六月份收入十八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

預算數額 臨時門(五月一日至二十日)二三・二九一元四〇〇 (五月二十二日至三十一日)八・四六九元六〇〇

計算數額 臨時門(五月一日至廿二日)二〇・一三五元五五五 (五月二十二日至三十一日)七・三三七元〇七六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備查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舒仔單據第657號張任第48號均係人和永煤廠發票一支洋九元六角一支洋三元六角共計洋十三元二角此項單據業

經查明係屬偽造曾於以前各月份通知書內剔駁在案本月份應悉數剔除

二，查舒仔單據第824 825號所列『源興』『瑞升恆』兩單計支洋十一元七角三分四厘業經查明係屬偽造曾於以前各月份通知

書內剔除駁在案本月份仍應悉數剔除

公牘

四五

三、查符任單據第801號支郵票洋一元所書日期為五月三日但郵局所蓋截記日期為四月二十日顯係四月份之支出移作五月份之用應即剔除

查詢事項

- 一、查符任單據第277 298 299 301號支麗容照相館照字洋共計六元六角應請聲復用途
- 二、查符任單據第309號支政治新聞社稿費洋十元第310號支民興通信社稿費洋十元第311號支中華通信社稿費洋十元上列各項稿費用途不明應請查復
- 三、查符單據第661至663號張任單據第483至485號所列「源興」「天成」「洪興」各商號單據計前任二十五元後任十二元共計洋三十七元與以前各月份發生同樣疑義應請查照成案一併聲復
- 四、查符任單據第726 729 795 796 799 800 802號張任第566 567號所列「廣益」「德興」「德勝」「邢世昌」「長蘆派報社」各受款人單據前任計支洋十八元八角二分後任計支洋五元五角其發生疑義之點與以前各月份完全相同應請查照成案一併聲復

補送事項

- 一、查符任單據第329至330號支衛龍章張允執調查旅費洋七十四元五角三分應行補送事項請查照二月份通知書補送事項第二條辦理
- 二、查符任單據第619號支電話費洋五元八角六分六厘張任第453號支電話費洋二元一角三分四厘共計洋八元又符任第621號支房租洋二元八角一分三厘張任第624號支房租洋一元二角八分七厘共計洋五元二角又符任第620號支紙張文具洋七元二角第620號支煤油洋二元六角八分上列各單均係由廣渠門稅局出條證明未足為支銷之憑證應請補送受款人收據以憑核銷
- 三、查符任單據第650號支茶葉洋三元第656號支電話費洋五元八角六分六厘張任第480號支電話費洋二元一角三分四厘合計洋八元上列兩款一係阜成門稅局條一係王繼斌條均不足為支銷之憑證應請分別補送商號及電話局收據以資證明
- 四、查符任單據第660號支電話費洋五元八角七分第699號支房租洋六元張任第488號支電話費洋二元一角三分上列兩款一係李煥奇條一係東便門稽核所條均不足為支銷之憑證應請補送受款人收據以憑核銷
- 五、查符任單據第851至853號張任第603至605號均係三道河稅局條計支房租煤油煤炭計前任十一元七角三分三厘後任四元

二角六分七厘共計十六元請查照二月份通知書補送事項第三條辦理

六、查張任單據第~~30~~號賀雲生經手支華北新晨報京報益世河北民國日報等廣告費洋四十元應請補送各報館收款收據並廣告樣張以資證明

七、查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三十一日收入計算書未據附來應請補送

備查事項  
一、查所送十七年十二月份至十八年四月份及五月一日至二十二日暨六月份收入計算書應予存院備查

注意事項

一、查應行注意各點已於以前所發通知書內載明請參照辦理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北平稅務監督公署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一)

為咨送事案查北平稅務監督前任呈送十八年五月一日至二十二日經費支出計算書類當以超越預算發還重編嗣據河北財政特派員轉呈發還原件到部並稱前任離職已久無法另編查核尚屬實在除指令該員轉知外相應將原賣書件送請

貴院審核此咨

審計院

附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簿一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財政部印

附財政部咨(二)

為咨送事案據河北財政特派員轉送北平稅務監督署呈送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至月底止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到部查核列支數目  
尚未超越預算相應將原送書件咨請  
貴院依法審核此咨

審計院

附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份單據簿一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

財政部印

附財政部咨(三)

為咨送事案據前北平稅務監督 雙全呈送十七年十二月至十八年五月截止各月收入計算書表到部核數尙屬相符相應將原書  
表各一份咨送  
貴院依法審核此咨

審計院

附計算書六本分類表六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廿九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

財政部印

附財政部咨(四)

爲咨送事案據代理北平稅務監督呈送十八年六月收入計算書表到部核數尙屬相符相應將原送書表各一份咨送貴院依法審核此咨  
審計院

附計算書一本分類表一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財政部長朱子文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警字第二六四號咨送首都警察廳冬季服裝經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卽請查照轉飭辦理爲荷此咨  
內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首都警察廳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單據粘存簿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分

預算數額

計算數額 臨時門一三七。一九七。〇〇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開列于後

查詢事項

一，查冬季服裝費各項開支為數頗巨事前是否經過投標手續事後有無折扣支付應請查復

補送事項

1，查單據簿第二號恒昌祥發單定製呢制服洋三萬八千五百元第六號哈德豐發單購皮腰帶皮槍帶共洋三百二十元兩號單

據均係發票不能作為支出之證明應請補送各該商號正式收據以資憑證

二，查貴廳十八年警察冬季服裝費預算經財政部核擬為十四萬五千二百五十元令江蘇財政廳撥付但該項預算未經財政委員

會核准應俟核准後抄送原案來院以憑審核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首都警察廳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內政部咨

為轉咨事案據首都警察廳呈稱為呈送職廳警察冬季服裝經費支出計算書據仰祈鑒核轉咨核銷事案於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奉鈞部警字第五一四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廳呈請咨僱撥發長警冬季服裝費一案當經咨請財政部撥發去後茲准咨復略開查首都公安局十八年警察冬季服裝費前准貴部咨送預算書到部計列洋二十九萬零五百元當經本部核擬酌減半數列為十四萬五千二百五十元開單連同原預算書函請財政委員會核定去後尚未准復茲准前由計共需銀二十萬〇九千〇九十九元核與原

報預算數目雖屬核減惟較本部擬減之數仍屬溢出現在上項預算尚未核定該局需用復原除由部令行江蘇財政廳暫就十四萬五千二百五十元範圍內先行酌籌撥付一俟預算確定再行核飭補發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轉行該局遵照洽領等由准此合亟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飭科按照核定數重編預算並向江蘇財政廳領到是款迅速訂購以便禦寒而壯觀瞻茲據檢齊單據編具支出計算書呈閱前來經職復核無訛理合備文呈送仰祈鑒核轉咨財政部核銷實為公便等情計附送冬季服裝經費支出計算書四份單據簿一本據此查核書據列款尚屬相符除將計算書檢存一份備案並指令及分別咨轉外相應檢送原計算書一份單據簿一本咨請查照為荷此咨  
審計院

計檢送首都警察廳冬季服裝經費支出計算書單據簿各一件

內政部長楊兆泰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內政  
部印

###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准

貴部第六六一號咨送江西菸酒事務局各區分局十八年一月份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轉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江西菸酒事務局各區分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附屬表單據簿各四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一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第一區三・三四〇元〇〇第二區三・六四一元六七第三區一・七四〇元〇〇第四區一・七四〇元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第一區三・三四〇元〇〇第二區三・六四一元六七第三區一・七四〇元〇〇第四區一・七四〇元〇〇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第三區局十七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第二項第三目預算數為二五元本月份列為六元以致各目總數與第二項之總數不相符合又第三項預算數十七年十一月份列為七百元本月份為二百一十元三項一目預算十一月份列為二百元本月份列為六十元以致各項結總與款預算數復不相符是否繕寫疏忽仰有其他錯誤應請聲復以憑更正

補送事項

一，查本月份各區局未送收支對照表應請補送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粘存簿應照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目節分別填入總數方合手續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江西菸酒事務局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案據江西菸酒事務局呈送十八年一月第一二三四各區分局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到部查核列支數目尙未超越預算除指  
令該局轉飭各區分局補呈對照表外相應將原送書件咨送  
貴院依法審核此咨  
審計院

附計算書附屬表單據簿各四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准

貴部第一零四七二號咨送浙江沙田局紹蕭分局十八年一至六月份臨時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  
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即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浙江沙田局紹蕭分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十二冊收支對照表十二件單據粘存簿六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一至六月分

預算數額 臨時門各月份各支五〇〇元〇〇

計算數額 臨時門一月份二〇〇元〇〇二月至六月份各支一五〇元〇〇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六月份為十七年度終了之期所有結存數二千零五十元是否繳還國庫或函請發款機關轉賬以清年度應行查詢

二，查各月份所支津貼各委員佃長之款均未摘要註明津貼事由本院無從審核應請聲復以資審核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粘存簿各項憑證單據未按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目每項目節之後亦未結一總數且每張單據亦未經出納人員蓋騎縫印

章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浙江沙田局紹蕭分局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爲咨送事案據浙江沙田局局長周象賢呈送十八年一月至六月份紹蕭分局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到部查核列支數目尙未超越預算相應將原送書件咨送貴院依法審核此咨  
審計院

附計算書十二本對照表六份單據簿六本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財政部長朱子文

財政部  
印

###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八五四九號咨送江蘇菸酒事務局十七年度第九月份至第十二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爲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江蘇菸酒事務局

審核書類 計算書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件計四本單據簿月各一本計四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三月至六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六·五五六·〇〇〇(各月均同)

計算數額 經常門六·五五六·〇〇〇(三月份)六·五五六·〇〇〇(四月份)六·三一六·〇〇〇(五月份)五·九五六·〇〇〇(六月份)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九月份53號第十月份58至61號第十一月份103至109號第十二月份60至70號電報費均未簡註事由應請聲敘  
注意事項

(二)查各月份郵票單據為數頗鉅殊不經濟嗣後應請注意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江蘇菸酒事務局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案據江蘇菸酒事務局呈送十七年度第九月份至第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到部查核列支數目尚未超越預算惟各月份購買郵票單據殊多可疑又每月購置藥品並未附送財產增加表除由本部令飭補呈各該月送郵簿及各該月財產增加表俾資核轉俟各該件補呈到部再行轉送外相應將原送書據咨送  
貴院依法審核此咨

審計院

附計算書附屬表收支對照表各一份計四本單據粘存簿月各一本計四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市府第五四號咨送教育局十七年十一月份答復書准此當將答復書聲敘各節詳加審核認為仍有應行補送事項相應繕具第二次審核通知書一件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南京特別市政府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南京特別布教育局

審核書類 答覆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四・九〇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五・四三〇・八九五  
臨時門 五九・四〇八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仍有應行補送事項開列於後  
補送事項

一・查貴局本身支出計算數溢出預算數七四三元八九五應呈准追加以圖救濟乃貴局以十一月份連同事業費全部經費并未超過為辭理由殊欠充分查 貴局所謂事業費係貴局直轄附屬機關之經費事實上即須挪用亦應呈准有案不得自行留由應速呈請追加并抄送原案以憑核銷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南京特別市政府咨  
為咨送事案准

貴院第一七號函開以審核敝府所送十七年十一月份各機關書據內有應行剔除查閱補送注意事項分別繕具通知囑為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令飭財政局分別轉知遵辦在案茲據復稱案准教育局函送十七年十一月份審核通知答復書一份過局請為呈轉等由理合檢同該局原答復書一份具文呈送核轉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書備文咨請  
查照辦理此咨

審計院

計咨送敝市教育局答復書一份

市長劉紀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南京特別市政府印

###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准

貴部第六六六〇號咨送江西菸酒事務局各區分局十八年二月份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四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附轉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江西菸酒事務局各區分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四冊附屬表四冊單據粘存簿四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第一區三・三四〇元〇〇第二區三・六四一元六七第三區一・七四〇元〇〇第四區一・七四〇元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第一區三・三四〇元〇〇第二區三・六四一元六七第三區一・七四〇元〇〇第四區一・七四〇元〇〇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關於第二區局預算數查詢壹節請查照十八年一月份通知書內查詢事項第一條一併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各區局本月份漏送收支對照表應請補送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粘存簿應照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目節分別填入總數方合手續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江西菸酒事務局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案據江西菸酒事務局呈送十八年二月第一二三四各區分局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到部查核列支數目尚未超越預算除  
指令該局轉飭各區分局補呈對照表各三份外相應將原送書件咨送  
貴院依法審核此咨

審計院

附計算書四本附屬表四本單據四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准

貴部第四六九八號咨送國定稅則委員會十七年十十一十二月份計算書類准此當費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審政通知書

機關名稱 國定稅則委員會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三冊收支對照表三件單據粘存簿十二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至十二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各月份各支九・九〇五元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十月份九・四七七元〇二十一月份九・六一八元二二十月份九・三五二元八八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十月份辦公費消耗單據第八號十一月份50號十二月份12號各支摺拭小工工資大洋十元請查照十七年七八九月份通知書查詢事項第一條聲復

二、查十一月份辦公費文具單據一號及七號各支絲邊帶費洋三元請查照十七年七八九月份通知書查詢事項第一條聲復

三、查十月份辦公費汽車費單據二號支新開汽車公司租車洋共二十一元五角未註明僱用事由且付款月份均註明在九月內顯係九月份之支出爲何移作十月份報銷之用應請一併聲復

四、查十月份辦公費報單據一號支某書二部(字跡均不明瞭)費洋三十一元二角五分註明付款日期爲八月十八日五號支西文書籍費洋十七元八角六分註明付款日期爲九月十二日三號支西文圖書費洋二十一元三角八分四號支西文圖書洋二十一元零八分註明付款日期均爲八月十六日五號支西文圖書洋六元七角五分註明付款日期爲八月二日七號支五朝言行錄道咸同光手札等書費洋十八元三角六分註明付款日期爲九月十八日上列各項單據顯係八九月份之支出爲何移作十月份報銷之用且均未註明購置事由應請一併聲復

五、查十二月份辦公費書報單據二號支別發公司書籍費洋四十一元二角五分未附送清單亦未註明品名價值應行查詢

補送事項

一、查十月份辦公費文具單據八號支海月呈摺費洋六角鋼鑽洋二角道林紙洋一角膠水洋二角八分汽車用費單據四號支引擎油費洋六元利司油二元擦銅水七角雞皮四元六角綿紗圍一元火油一元電水一元消耗單據一號支蠶紙費洋一元洋火肥皂五角炭基六角剪刀三角火漆一角五分三號支電燈泡費洋一元八角毛巾九角水盂四角墨盒二角五分洋火肥皂五角洗括布三角四分七號支蠶紙費洋一元火油二角沙皂二角四分十一月份消耗單據二號支蠶紙費洋一元洋火肥皂八角五分炭基六角五號支沙皂費洋四角八分擦銅水三角蠶紙一元單片三角六分炭基六角洋火肥皂五角六號支印泥費洋六角電木接頭五角七號支毛巾費洋八角玻璃杯一角四分洋火肥皂五角洗怡布四角九號支蠶紙費洋一元十二月份消耗單據一號支蠶紙費洋一元洋火肥皂五角炭基六角擦銅水二角滑粉四角八號支洋火肥皂費洋五角印字機用布六角火油二角十號支蠶紙費洋一元炭結六角沙皂二角四分均係經手證明單不能作爲支銷之憑證應請補具商店正式收據以憑核銷

二、查十一月份辦公費汽車用費單據三號十二月份同號各支引擎油利司油雞皮綿紗圍擦銅水洗車工等費洋十七元除洗車工外均係可以取當商店正式收據者應請補送以憑核銷

三，查十二月份辦公費汽車用費單據四號購買狗牌線絨布車套二件費洋六十六元係陳裕記定單非正式收據不能作為支銷之憑證應請補具以憑核銷

注意事項

一，查各月份俸薪工食調查費單據均未編列號數領款人姓名亦係一人代簽殊有未合應請注意  
二，查各月份辦公費單據內開有未將銀兩折價率註明者應請注意  
三，查十二月份辦公費消耗單據二號五號七號共支王炳生代墊送赴南京稅則要件往返旅費洋三十二元一角均未附送旅費清賬嗣後應請注意

四，餘請查照十七年七八九月份通知書內注意事項第一，二，四，五，七及七條以後各條切實辦理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國定稅則委員會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據國定稅則委員會呈送十七年十月分至十二月分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等件到部經本部查核各月分開支數目尚未超越預算書表單據亦尚相符相應檢同原件咨請貴院審核見復以憑轉飭遵照此咨  
審計院

附送支出計算書三本收支對照表三份單據粘存簿十二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財政部長宋文子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准

貴部第六六四九號咨送國定稅則委員會十八年四五六月份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通知書一件即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國定稅則委員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三冊收支對照表三件單據粘存簿九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四五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各月份各支一一・五八五元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四月份一一・〇七六元四九五月份一〇七六七元二〇六月份一一・一四九元一二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五月份辦公費郵費單據四號支郵票洋五元原據細數未改且筆跡係同時書就者細總各數均經塗改單據認爲無效應予全數剔除

二、查五月份辦公費文具類紙張單據一號支文儀洋行紙張費洋一元五角數目及銀數均經塗改鉛筆色跡亦不相符單據塗改認爲無效應即剔除

#### 查詢事項

一、查六月份爲十七年度終了之期所有結存數一萬五千一百四十三元七角五分九厘是否繳還國庫或向財部轉賬以清年度應行查詢

二、查四月份辦公費文具類印件單據一號支商務證信所印件費洋六百四十五元註明付款日期爲一月二十五日顯係一月份之支出爲何列報在四月份內應行查詢

三、查五月份郵費單據第一號支匯費洋一元匯款五百元收款人南京錢方度六月份郵費單據第四號支匯費洋一元二角匯款六百元收款人同上以上兩項匯款作何用途未經註明應請聲復

四、查五月份辦公費郵電類郵費單據八號支郵票洋二元係漢口郵政局之郵戳按 貴會地址係在上海何以在漢口購買郵票且郵戳之日期爲三月七日顯係三月份之支出爲何列報在五月份內應請一併聲復

#### 補送事項

一、查各月份辦公費器具單據一號共支大陸建築公司修造費洋六百二十八元應請補送工料清單或包工合同及其他類似之證明附件以憑審核

二、查各月份薪俸旅費單據一號各支委員長張福運旅費洋二百元四月份二號支李秘書洋六十元應請證明出差事由並附送旅費清賬暨附屬憑證單據以憑審核

三、查四月份辦公費雜支類雜費單據四號五月份九號六月份三號各支引擎油電水札利司油惠司毛帚擦銅水揩布洗車子工等費洋十七元內除洗車子工外均係可以取得商店正式單據者應請補具以憑審核

四、查五月份辦公費雜支類雜費單據八號林培根領五月份車資洋七元一角未附送清單應請補具以憑審核

五、查四月份辦公費雜支類雜費單據三號陳利貞經手購買汽車燈泡又第八號朱金生經手購買衛生紙洋火等物除車費外支洋三元三角二分九號購買洋火肥皂等物洋一元四角十號購買蠟紙洋火等物洋二元一角十一號購買毛巾絨布等物洋一元三

角又五月份文具類雜品二號購買墨盒水孟等物洋一元二角六分雜支類雜費四號購買衛生紙洋火等物洋三元二角五分六號購買絲棉草片等物洋一元四角四分十二號購買衛生紙洋火等洋三元九角又六月份七號購買衛生紙洋火等物洋二元五角七分十二號購買洋火肥皂等物洋三元四角十項各項除車資一項無法取得單據業已除出不計外其餘均係可以取得商店正式收據者應請補具以憑核銷

六，查六月份為十七年度終了之期應請彙編財產目錄物品出納計算書補送來院以資審核

注意事項

一，查四月份辦公費雜支類雜費單據四號五月份九號六月份三號均各列有洗車子工資查 貴會既有洗車夫汽車子應由汽車夫自行負責不必另行僱工嗣後應請注意

二，查各月份西文單據多未經經手人附註譯文嗣後應請加註

三，查各月份辦公費單據內間有支出係銀兩者應請將折價若干註明

四，查各月份各項單據應請編列總號以便審核應請注意

五，查各月份辦公費單據內間有未註明付款機關名稱及實收數未經商號蓋章者嗣後應請注意

六，查各月份薪俸單據多未註明職務及領款人祇註姓氏而未註名或僅簽名而未蓋章者均屬不合嗣後應請注意

七，查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均未經主管長官暨出納人員簽名蓋章責任不明應請注意

八，支出計算書應列比較增減數一欄備考欄內應註明單據起訖號數以便審核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國定稅則委員會

院長 長于右任

副院長 茹欲立

附內政部咨

為咨送專案據國定稅則委員會呈送十八年四五月分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到部查核列支數目尚未超越預算相應將原送書件書送

貴院依法審核此咨

審計院

附計算書三本對照表三份單據簿九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准

貴部第八六二三號咨送潮橋運副公署十八年六月十五日至是月底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  
內有應行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即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潮橋運副公署

公牘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冊收支對照表一件附屬表一冊單據粘存簿一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至三十日

預算數額 經常門四・八六〇元〇〇(全月份)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〇七三元五八(十五日至三十日)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補送事項

一，查 貴署為徵收機關應請編送收入計算書

二，查 貴署六月十六日以前之計算書類尚未造送來院應請從速補送以資審核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粘存簿各項憑證單據上未註明所屬項目節每項目節之後亦未結一總數且每張單據亦未經出納人員蓋騎縫印章嗣

後應請注意

二，各項工食收據均未經領款人簽押或蓋章嗣後應請注意

三，各項單據間有未註明付款機關名稱及實收數未經商號蓋章者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潮橋運副公署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鹽務署呈據潮橋運副呈送十八年六月截止該署經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到部查該署係於本年六月十五日改組成立

截至是月底共支經費洋二千零七十三元五角八分查核尚無不合除預算另文咨送外相應將原送計算書件咨送

貴院依法審核此咨

審計院

附計算書一本附屬表一本對照表一紙單據簿一本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八日

財政部長朱子文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八四七三號咨送江蘇菸酒事務局十七年度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月份臨時巡查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事項業經咨請貴部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江蘇菸酒事務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單據粘存簿各二件

公牘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一月份至六月份

預算數額 臨時門第七月至九月份(即一至三月份)一二〇〇〇〇〇〇第十月至十二月份(即四至六月份)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臨時門第七月至九月份(即一至三月份)一二〇〇〇〇〇〇第十月至十二月份(即四至六月份)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貴局設總巡查二人月支薪公四百元何以不在經常費內開支而另在臨時費內列報是否經財部核准應請抄錄原案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江蘇菸酒事務局致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專案據江蘇菸酒事務局呈送十七年第七八九十十一月臨時(巡查)費支出計算書類到部查核列支數目尙未超越預

算相應將原送書件咨送

貴院依法審核此咨

審計院

(第七月至第九月一本第十月至第十二月一本) (同上)

附計算書二本

單據簿二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廿六日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准

貴部第六一六六號咨送國定稅則委員會十八年一，二，三月份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國定稅則委員會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三册收支對照表三件單據粘存簿十二册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月三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各月份各支九・九〇五元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月份九・五五九元三〇二月份九・五六二元五七三月份九・三三六元九三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于後  
查詢事項

一、查一月份辦公費消耗單據第15號二月份第11號三月份第10號各支摺拭小工工資大洋十元請查照前發七八九月份審核通知書查詢事項第一條聲復

二、查二月份文具單據第五號向 Mustair & company 購打字機一架計洋三百七十元先付第一期款洋一百元發票號數為二七六三八日期為八月十日復查十七年八月份文具單據第15號亦向 Mustair & company 購打字機一架計洋三百七十元其發票之號碼日期與本月份無不相同惟該款已分期付訖二百七十元本月份所支之一百元是否即係清結十七年八月份之打字機款何以書作第一二兩期是否單誤所致統請詳細聲復

三、查二月份辦公費印刷單據2號支印刷紙費洋七十元一角三分註明付款日期為一月七日顯係一月份之支出為何列報在二月份內應行查詢

四、查二月份辦公費書報單據三號支西文圖書洋六元七角五分註明付款日期為十二月三日顯係十二月份之支出為何移作二月份報銷之用應請聲復

五、查三月辦公費書報單據1號支西文圖書洋十一元二角五分2號支西文圖書洋三十八元七角三分註明付款日期均為一月十一日又3號支西文圖書洋三十三元一角三分日期為一月十八日上列各項係一月份之支出為何移作三月份報銷之用且未註明購置用途應請一併聲復

六、查三月份辦公費書報單據4號支西文圖書洋十六元二角五分註明付款日期為二月四日為何列報在三月份內應行查詢  
補送事項

一、查一月份辦公費文具單據5號支筆架水盂等費共洋三元三角三分消耗單據2號支衛生紙費洋一元洋火肥皂洋五角單片三角七分毛巾九角4號支剪刀費洋九角八分銅衣鈎四角呈文摺封一元二角二分六號支糞紙費洋一元洋火肥皂五角炭基六角八號支千層紙費洋一元六角八分電綫七角五分洋火肥皂五角14號支衛生紙費洋一元炭基六角又二月份消耗單據一號支電燈泡費洋九角洋火肥皂五角四分吃水機二角五分擦銅水三角長毛掃四角二號支衛生紙費洋一元印泥油六角鐵茶盒三角四號支炭結費洋六角洗拾布六角洋火肥皂五角四分八號支毛巾費洋一元零八分衛生紙一元擦銅水三角12號支電燈泡費洋一元八角剪刀三角裁紙刀四角洋火肥皂五角鷄毛掃五角又三月份消耗單據二號支衛生紙費洋一元洋火肥皂五角四分沙皂七角二分單片九角鹹二角七號支衛生紙費洋一元洋火肥皂五角四分車油四角鹹二角炭基六角八號支毛巾費洋九角洗拾布三角五分九號支洋火肥皂費洋五角單片八角鉛絲二角15號支電燈泡費洋九角上列各項均係朱金生之經手

證明單不能作為支銷之憑證應請補送商店正式收據以憑核銷

二，查一月份辦公費汽車用費單據五號二月份五號三月份三號各支引擎油擦銅水牛油摺布火油鷄毛帚洗車工等費洋十七元內除洗車工資外均係可以取得商店正式收據者應請補送以憑核銷

三，查一月份辦公費汽車用費單據四號支燈泡二只費洋二元四角三月份支燈泡費洋二元四角惠而心子費洋六角均陳利貞之經手證明單不能作為支銷之憑證應請補具商店正式收據以憑審核

注意事項

一，請查照前發七八九月份審核通知書內注意事項各條切實辦理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國定稅則委員會

附財政部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為咨送事案據國定稅則委員會呈送十八年一二三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到部查核列支數目尙未超越預算相應將原送書件咨送

貴院依法審核此咨

審計院

附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三份單據十二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

財政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公牘

七三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一二〇九一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相應檢同原送該局會計會議臨時費支出計算書據全份及該局十八年十一月份經常費收支對照表一份送還貴部俟有關此案之問題解決後仍請送院審核為荷此咨  
財政部

附會計會議支出計算書據全份十八年十一月份收支對照表一份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咨

為咨請專案查安徽捲菸統稅局會計會議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前經連同該局十八年十一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一併咨送貴院在案茲因該項臨時費與其他問題有連帶關係請將該項臨時費支出計算書據全份連同總局十一月份經常費收支對照表一份檢還本部俟有關此案之各問題解決後再行咨請

審核此咨

審計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九六二號咨送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十八年四月份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交通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三本單據簿九本旅費計算書三本收支對照表三份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四五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每月二六・四〇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四月份二二・〇二六・八〇四元五月份二三・二四〇・七四八元六月份二四・五四五・八五二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四月份

補送事項

支出計算書第一項

- (一) 單據第167號沈祖偉赴滬開膳宿費十五元五角內八元一角三分之膳宿費有單據其餘膳費無單據無以證明應請補送
- (二) 單據第168號陳洪恩赴滬十一日開往車站汽車二元四角十二日開膳費三元二角十三日開膳費三元五角五分均未附單據無以證明應請補送

注意事項

- (一) 單據第1號夏光字及第9號過養默均未蓋章嗣後請注意
- (二) 單據第95號金承壽領到隨同孔處長赴下關公幹來回馬車洋三元又第100號孔祥榕赴滬開馬車兩次計三元均未附馬車行收據嗣後請注意
- (三) 單據第101號周長富領到孔處長同領江陳先生由小豐當巷乘車來會車資小洋二角有似私人開支且未由孔處長出具收條殊屬不合請注意
- (四) 單據第171號孔祥榕赴滬開馬車二次計三元未附單據請以後注意

查詢事項

支出計算書第二項

- (一) 單據第167號沈祖偉赴滬開雜費五元五角又第170號盧青海赴滬開雜費十三元九角二分均未在日記簿內詳細註明用途應請聲復
- (二) 單據第189號白竹布一丈紅洋標一丈月蘭嘔五尺共三元六角未註明用途應請聲復
- (三) 單據第197號趙承翰奉委赴京報到由滬赴京由京返滬旅費計三十三元二角按奉委報到之旅費不應由公開支理應查詢
- (四) 單據第198號趙承翰十五日到楊柳津賞路局應車夫一元到涂家壩賞路局公役一元到德安河賞路車夫一元十六日賞德安路局夫役一元為何有此開支應請聲復

注意事項

- (一) 單據第102號由九江發往南京電報計五元第104號由九江發往上海電報計三元第119號由九江發往潛江電報計二元均未註明事由嗣後請注意

(一)單據第167 號杉木五根計洋四元五角第172 號青竹十根計九元八角第214 號皮木二十根計七元四角第191 號條木等計八元一角六分第198 號杉木大小各二根計一元八角均未註明用途嗣後請注意

(二)單據第172 175 176 178 244 248 304 號未蓋店舖章嗣後請注意

(四)單據第386 號交通銀行開九江匯水二元七角又第388 號交通銀行開九江匯費四十六元均未註明匯款若干殊嫌簡單嗣後請注意

(五)單據第327 號商恆出差在黃石港棧房洋五角鄂城棧房洋五角未附單據請以後注意

(六)單據第350 號高泉林經付測夫七人旅費七十七元七角未將七人姓名開明又未蓋章第352 號夏世新代付 板洋一元第352 號高泉林賀動經付挑力洋七元均未蓋章嗣後請注意

(七)支出計算書第一款二項四目一節煤費預算定一〇二〇〇〇元實支又超過一九五〇七二元請注意節省

#### 查詢事項

##### 支出計算書第三項

(一)單據第55號管錫祥四月九日開送劉委員動身人力車資一元應由劉委員支給不應由公開支應行查詢  
注意事項

(一)單據第六號烏律定第七號章天鐸均未蓋章請注意

(二)單據第38號向東方洋行購藍圖紙四卷計八元未附收款收據請注意

(三)單據第66號內江全福開劉委員車力十四次計三千二百八十八文未註明因何公事請注意

(四)支出計算書第一款三項實支五〇三九〇六七元較預算增一〇四三九〇六七元請以後注意節省

##### 五月份

#### 查詢事項

##### 支出計算書第一項

(一)單據第61號紅皮手箱一只計三元五角未註明用途應請聲復

(二)單據第130 號孔祥榕赴滬開雜費二十四元九角未在日記簿內詳細註明如何支用又十一日開中午兩餐計三元未附單據應請聲復並補送單據以資證明

補送事項

- (一) 單據第181號陳湛恩赴滬九日開汽車到下關三元又第182號沈祖偉赴滬九日開汽車費三元均未附單據無以證明應請補送
- (二) 單據第181號陳湛恩赴滬九日開膳費一元二角十日開膳費三元一角十一日開膳費三元四角又第182號沈祖偉赴滬開膳費十三元內除八元八角有旅館單據外其餘四元二角未附膳費單據及上列各號一併應請補送以資證明

注意事項

- (一) 單據第1號夏光宇第10號劉錫三均未蓋章嗣後請注意
- (二) 單據第96號李傳探因公赴下關往返馬車二元又第100號李傳探赴下關往返馬車三元均未附馬車行收據殊欠證明嗣後應請注意
- (三) 單據第168號花菓樹計二元六角僅書魏春記花園條未蓋章無以證明茲以為數不多僅請注意

查詢事項

支出計算書第二項

- (一) 單據第12號向九江華綸綢緞號購水標市標計二元二角五分第128號大紅洋標白竹布計一元四角九分第200號大紅洋布白竹布計一元七角四分第211號白竹布紅洋布計四元五角第225號大紅標白竹布計七元一角二分第230號白竹布計四元零二分半均未註明用途應行查詢

(一) 單據第232號李彊奉委為副工程師由開封至安慶到差旅費四十一元六角五分又第241號章錫綬奉第32號委令自紹興原籍至安慶二次辦事旅費四十四元二角三分按到差之旅費應由個人支給不應由公開支應行查詢

注意事項

- (一) 單據第9234號李彊第14號李林森第18號楊蔚臣均未蓋章又第485860號未簽名嗣後請注意
- (二) 單據第71274275279304419420號未蓋店舖章殊欠證明應注意
- (三) 單據內有購灘木紅木杉木沙樹沙椅皮木大毛竹者甚多均未註明用途嗣後請注意
- (四) 單據第237號徐●出差十六日開膳費一元三角十七日開一元二角十八日開一元三角十九日開一元三角二十日開一元三角二十一日開一元一角又第236號陳桂在漢口住棧房三天洋一元五角在漢川縣棧房五角均未附單據嗣後請注意
- (五) 單據第238號申報報費三元四角單上寫揚子江水平測量隊莊隊長似不能作正開支嗣後請逕書測量隊字樣應注意

(六)單據第80號杉木箱子兩只計五元未註明何用嗣後請注意

(七)支出計算書第二項四日出巡費實支二·四七五·三二元較預算增一·〇二五·三二元嗣後請注意節省

查詢事項

支出計算書第三項  
(一)單據第82號獨錫祥二日經付買各種小報計一角八分八日經付宋處長欠資信八分十一日經付宋處長買印花稅五角均不能作正開支應行查詢

注意事項

(一)單據第5號烏聿定第七號章天鐸均未蓋章請注意

(二)單據第82號管錫祥九日開三五牌香烟計一元二角未附發票二十七日開接劉委員車資等等共用三元二角一分未開細賬應注意

(三)支出算書第三項實支四·八五四·七〇元較預算增一·二五四·七〇元嗣後請注意節省

六月份

注意事項

支出計算書第一項

(一)單據第162號金承壽赴滬二十四日開馬車一元一角六月五日又開馬車一元二角未附馬車行單據請注意查詢事項

支出計算書第二項

(一)單據第163號盧青海赴滬在外用膳二元五角未附單據雜費二十七元零五分未在口記簿內詳細註明如何支用又第165號孔祥榕赴滬計雜費十九元四角八分亦未在口記簿內註明應請聲復並補送單據以資證明

(二)單據第172號大紅洋布計洋一元一角第179號大紅洋布計二元三角一分第183號白洋標一元一角第184號紅洋布計二元二角第188號白竹布一元一角均未註明用途應請聲復

注意事項

(一)單據第22號徐煥第309號李順喜第359號徐煥未蓋章第5166號未簽名又第212號未蓋店鋪章均請注意

(二)單據內有購皮木杉木橋杉條者甚多均未註明用途嗣後請注意

(三)單據第215號李謙若出差開膳宿費七元二角三分除四元九角一分有收據外其餘二元四角二分附單據又第230號郭松年開黃州棧房洋四角第231號陳少林開黃石港棧房五角亦未附單據嗣後請注意

(四)支出計算書第二項四目一節煤費預算為一·四五〇·〇〇元實支二·二四一·五〇元嗣後請注意節省

注意事項

支出計算書第三四項

(一)單據第六號章天鐸第七號錢 第八號顧宗植未蓋章請注意

(二)單據第45號管錫祥十二日開祥茂皂五角毛巾六角未附單據請以後注意

(三)支出計算書第三項預算三·六〇〇·〇〇元實支為四·七四一·三〇元嗣後請注意節省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附交通部咨

為咨行事據本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呈送本年四月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九份收支對照表九份單據粘存簿九本旅費計算書三本到除以一份送財政部備案外相應將該計算書三份連同單據簿九本旅費計算書三本一併送請貴院審核為荷此咨

審計院

附計算書三份收支對照表三份單據簿九本旅費計算書三本

交通部長王伯羣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交通部  
部印

▲公函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部第五一二號咨開(原文附後)等因敝院對於各機關之預算係以財政委員會之核定預算為法案負有監督執行之責當本年度開始時因新預算尙未成立曾經呈准國府暫照十七年度預算簽核支令此不過一時權宜辦法現在各機關本年度預算已經核定自應以財政委員會之核定數為根據至於各機關中之本年度預算成立較遲者是否以通知之日為實行之期該會原咨中並未聲敘敝院暨財部均無擅自變更之權事關解釋法令非俟咨請財政委員會明白解釋後對於勞動大學三月份之支付命令敝院實無從核簽茲即前因除已將支令先經退還財部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教育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四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教育部咨

案查勞動大學中央大學及平津國立各院校六年度核定預算較之十七年度均有削減本部以為窒礙難行應請復核又中央教育費預算核定案是否從二月起全部實行應請解釋以上各節迭經本部咨請財政部分別復核解釋各在案茲准咨復以勞動大學等預算即經轉函財政委員會復核至十八年度新預算核定案按諸法理與事實宜自五月份起實行其已經過去月份經費依據十七年度預

算核定額支付者不受新核定案之拘束加以追改似甚明瞭無解釋之必要等因相應照錄財政部原咨咨請  
貴院查照並祈將勞動大學三月份支付命令迅予簽發以便轉給至級公誼此咨  
審計院

計抄送財政部原咨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長蔣夢麟

教育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實字第三八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併附聲復書一件准此當將聲復書聲敘各節詳加審核認為仍  
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第二次審核通知書即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軍政部

計附送第二次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四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第二次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軍政部軍需署

審核書類 聲復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千二百三十一萬一千五百八十五元八角六分七厘

計算數額 經常門八百二十七萬九千七百三十六元〇七分五厘

右列書類業經詳加審核認爲其中仍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關於查詢(一)(四)(五)(六)(七)(八)(九)(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七)(十九)(二十四)等項聲復之一所稱一月份領到財政部補發各款十二月份軍務費一百五十萬元分別勻攤轉發各部隊機關者並未超過預算發給等語查軍需署所送預算月月增加無非爲轉發不致超過起見但亦有超過預算如警衛團祇有五萬八千五百五十九元其天字十五號單據竟補發至六萬三千一百五十八元至補發勻攤一節查

貴部所管中央各部隊機關不止(一)(四)(五)(六)(七)(八)(九)(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七)(十九)(二十四)各條所指各部隊機關何以勻攤轉發僅及上列各條所指各部隊機關且一百五十萬元爲原撥數六百萬元之百分之二十五應卽以此爲勻攤標準無論何部隊機關均照百分之二十五補發始可謂之勻攤茲查(六)(九)(四)(十九)(一)(五)(十五)(八)(十四)(十二)(十三)各條所指各部隊機關僅攤發百分之八，十三，十四，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四，而弱(六)條百分之八(九)條百分之十三餘依類推而(十七)與(七)兩條所指各部隊機關反攤發至百分九十六與百分二十四十一而強是何理由再本月份補領十一月份軍務費七十萬元何以僅補發天字十三號第一集團軍十一月份洋三十三萬九千元字一九八號南京無線電台十一月份洋三百〇六元八角五分其餘因何不補應請一併再復

二、關於查詢(一)(四)(十五)(二十三)等項聲復之(二)所稱法規研究所畢業學員至本年一月份經總部通令照階級支五成薪云云查(四)(二十三)(一九二號)(十五)雖不書明月份但本月份不再發二月份亦未補發係一月份薪水)等號均係一月份薪水自應照准惟(二)聲復書內未列二字想係漏寫)與(二十三)(一八七號)兩條之補發十二月薪水據軍需署抄附十八年三月呈報只云見習以三個月爲期並云截至三月底止已屆三個月既截至三月底止已屆三個月自三月底止而逆數至一月一

日即為滿足三個月期限若再逆數至十二月十天顯然超過見習限期所有十一號與一八七號補發薪水四千三百六十四元九角八分自難准予開支退一步言查二月份黃字六號補發一月份薪水不過五千四百三十六元何以十一號補發十二月十天薪水須三千三百七十八元九角八分又查天字一九二號所發一月份薪水不過八百三十五元五角何以一八七號補發十二月十天薪水須九百八十六元應請再復

三、關於查詢(二)項聲復之(三)所稱警衛團預算減為五萬八千五百五十九元自一月以來均按額核減預算折發云云茲查該團一月份並未另領經費是否併在總司令部經費以內不得而知即請求發還十二月份墊付之款亦應比照六成四五攤發辦法計補三萬七千七百七十元所有多發二萬五千三百八十八元應即令其如數繳還

四、關於查詢(十)(十一)(十四)(二十一)(二十三)等項聲復之(四)(五)(六)(十)(十二)(內一、二、三、五、六項)各項所稱批准或該准有案應將案由抄附備查

五、關於查詢(十六)(十八)(二十)(二十三)各項聲復之(七)(八)(九)(十二)(內三、四、兩項)及未復之一七九號應請轉令其迅速造報

六、關於查詢(二十二)項聲復之(十一)所稱設置屬官及其十一月十二月薪水增減各節查

貴部擬具屬官任用規則係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委任屬官則在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其支薪應自委任之日起即照呈報之日起在十二月只有半個月而十一月更不必論至於委任屬官之七成薪水計少將一上校七中校十一少校二十三上尉四十五中尉四十三少尉二十七准尉三十三全月不過一萬五千三百四十五元半個月只有七千六百七十二元五角况有季諾程鎮圻王拱宸林紹明姚時魁五人迄未到差茲何以一四六號一六三號一七〇號一八一號一九一號一九七號等補發未經委任以前十一月份半個月薪水一萬二千〇三十七元四角又何以一六一號一六九號一七四號一九六號等補發未經擬具任用屬官規則以前十一月二十天薪水一千六百五十四元二角三分二厘即據稱限期六月延期三月共計九月如果自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截至十八年八月十日止為該屬官屆滿之期其補發自可不論乃查十八年十一月報册猶有補發十月份屬官薪水可斷定其委任之日起算截至十月十五日為九個月究因如何補法應請再復

七、關於查詢(二十五)項聲復之(十三)所稱七月至十二月因糧費據實發給云云查第二監獄囚糧費已由軍委會發過七月份洋一千四百三十二元八月份一千五百四十五元五角何以天字二〇六二〇七兩號再補發七月份囚糧費一千〇八十九元四角八月份囚糧費一千〇二十七元六角既稱另造清册請發虧墊應將此項清册送核

八、關於查詢(二十六)項聲復之(十四)所稱增加預算原因既均奉有主席命令自當列入預算一節應請抄送備核

九、關於查詢(二十八)(二十九)兩項聲復之(十六)(十七)所稱中國銀行往來款項計算帳單各情查各部隊機關均是需款甚急行一得支票登時提取豈有延至下月之理容或有之則一萬三千七百元〇〇七角〇五厘在案究交何部隊機關應請再復

十、關於查詢(卅四)項聲復之(廿一)所抄附原件內稱奉總座批准先發二十八萬元餘由財部指定江蘇銀行担保俟機器運到再交付並持批准原件向總部經理處具領原件亦即由該處存案云云查原件只云批准先發二十八萬元並未說明担保數目若干既經先後發過二十八萬元軍需署不應再發所稱與財部結帳時始知其詳……致生如此錯誤一段軍需署實難辭咎况查張靜愚任內報冊並無購買機器款項列入究竟有無購買機器何時運到均無從查考應請查照五月份審核通知書辦理並轉飭該主任抄送呈請批准原稿連同購買機器單據及運到日期一併造冊送核如果不敷應係核准後再行發給歸墊以符批准原案

十一、關於查詢(卅五)項聲復之(廿二)所稱營房設計處因去年十二月間商得財部同意加發二百萬元並因需款甚急要求加發總之每月所領不得逾三十萬元云云查此案既奉批准每月發洋十五萬元無論如何商得財部加發多少自不得因其要求任意補發五萬二千五百元况該處尚未造冊報銷是否需款甚急無從查考若云不逾預算在無無另案批准則可如已批准不得再以預算為藉口應即轉令該處迅速造報如果確已需款甚急自應准予補發否則令其繳回以符原案

十二、關於查詢(卅六)項聲復之(廿三)所稱軍政費軍務費費種分別造具預算並稱各廳署因軍事支之臨時費仍由軍務費開支以後改列軍政費內具報亦無不可云云查各廳署預算均有臨時費之列所有各廳署職員旅費等項即因軍事之支亦應在臨時費項下開支茲有王連慶熊克念漆奇溫彥斌李青溪等均屬軍械二司之科長員其服裝旅費共計六百十五元二角六分應改由陸軍署具領列報此次已經報支姑准變通

十三、關於查詢(三十八)項聲復之(二十五)所稱附記所謂補發之款係專指補發各部隊機關經常費而言至於臨時請領各費以屬於臨時性質另案准發雖屬前月之款亦未列入補發經費以內云云查後方醫院經費雖然列有預算但四十軍後方醫院(聲復書內寫作四十七軍諒係筆誤)九月份已由軍委會發過五千二百八十一元何以天字二〇九號單據補發九月上旬半個月之費應請再復

#### 補送事項

一、關於補送事項之(一)所稱送上中央銀行一月份來往帳單一都查未抄附應請補送

二，關於補送事項之(五)所稱各附屬部隊機關收據由各廠製編造計算時列報云云現距十七年度告終為時已久應請轉令其從速編造送核

三，關於補送事項之(七)所稱發出支票與交付現金為不同之點並稱各銀行往來有支票可憑各銀行亦有帳單可證云云應候派員調查

四，關於補送事項之(八)所稱另作清單似非必要云云應候上條派員調查時一併調查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軍政部軍需署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蔣欲立

附軍政部公函

逕啓者案奉

行政院訓令一九一二號開為令遵事案准

審計院函復軍政部十八年一月份收支款項表冊單據經審核完竣內有查詢請注意各處項繕具審核通知書請轉該部查明見復等由准此合行檢發原通知書令仰該部即仰遵照逐項查明聲復此令等由奉此遵即繕具聲復書請煩查核至級公誼此致  
審計院

附聲復書一件

代部長朱綬光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

軍政  
部印

附錄復書

逕啓者案准

貴院一九七號通知書對於敝部十八年一月份收支款項清冊有所查詢并囑敝部補送注意各事項謹分別聲復於左

甲 關於查詢事項

一、查敝部主管中央各部隊機關軍務費每月需款一千數百萬元逐月增加無可節約蓋經按月造具預算咨請財政部核轉

貴院備案在案乃財政部因國庫支絀祇允月撥六百萬元相差過鉅無法分配由敝部與財部磋商蒙允每月除撥發六百萬元外補發二百萬元惟財部何時補發事前無從預測且須一月終了以後若有遲延至兩三個月始得領到故敝部每月發款仍按六百萬元公平攤配迨領到財部補發之款又再重攤勢迫處此實非得已

貴院查詢(一)(四)(五)(六)(七)(八)(九)(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七)(十九)(二十四)各條謂十二月份所發各部隊機關款項與一月份相若甚有較一月份爲多者何又補發十二月份經費等因查此係一月份領到財政部補發十二月份軍務費一百五十萬元分別勻攤轉發各部隊機關者并未超過預算發給蓋本部所發各部隊機關本月份經費數目係先行按照財政部撥到之六百萬元分配俟財政部補到一月份經費時再行補發若干故不可僅以此數相比較再各部隊機關各月所領款項其數間有不同者係因各部隊機關本身預算時有增減故各月發款亦自難完全一致此應聲復者一也

二、查前軍事委員會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附設法規研究所學員畢業後經軍需署呈准分發各部隊機關服務至本年一月份經總部通令照階級支五成薪(自本年四月份起又據軍需署呈准改爲候差員照原階級支七成薪)因該員不在編制以內所有薪餉另案請領

貴院查詢(四)(十五)(二十三)各條謂天字十一號一二八號一八七號及一九二號服務員(學員)薪水有無呈准一節實係呈准後發給此應聲復者二也(附抄案)

三、貴院查詢(三)國府警衛團何時成立其十二月份經費何以超過預算及該團經費何以由總司令部代領轉發等因查國府警衛團係去歲(十七年)十一月間由總司令部衛士大隊及補充第三團改組而成至十二月正式成立所有經費仍向總司令部請領至本年一月間總部請將該團經費歸本部發給(但因舊時該團關係仍請由總部代領)并請求發還十二月份墊付之款六萬三千一百五十八元(查該團原列預算六萬二千一百五十八元)迨一月份撥歸本部發款後經本部核計經常費減八十元臨時減四千五百一十九元該團預算遂減爲五萬八千五百五十九元故自本年一月份以來該團各月經費均按本部核減後之預算折

成攤發若

貴院認為不當當令其將剩餘款造呈決算項於繳還此應聲復者三也

四、貴院查詢(十)謂天字七七號收據建築獅子山旂杆洋六百元有無另案呈請是否核准茲查該案係於一月十五日奉主席蔣批准有案此應聲復者四也

五、貴院查詢(十一)謂江陰區要塞司令部特務連是否一月份成立查該特務連係十七年十一月成立曾經部令務字二零號批准

但軍需署一月八日始奉此令故加發一月該隊經費嗣該司令部請求發十一十二兩月經費及開辦費因公文往還查復候至二月四日補發該連十二月份經費於三月十三日補發該連十一月份經費而該連開辦費係四月二日補發此應聲復者五也

六、貴院查詢(十四)謂天字一一九號所發軍官學校建築費三萬元及天字一二零號所發軍官學校電機費等二萬元有無呈請核准等因茲查兩案均奉

主席蔣批准有案此應聲復者六也

七、貴院查詢(十六)北平檔案保管處一月份支付經費何以較十二月份多發四百七十七元查檔案保管處經費多係保管員伙食津貼(將官五十元校官四十元尉官三十元准尉二十元)不便折發故前軍事委員會每月酌撥七千元之普本部接管後自一月份起按該處預算除保管員伙食津貼免折發外其餘與其他部隊機關一體折發計月需七千二百元之普茲該處所領十二月經費較一月為少乃因該處少領並非一月份所發之數為多(其數尚不足後於四月八日補發五百餘元)此應聲復者七也

八、貴院查詢(十八)謂天字一四四號收據遣散俄俘費二千元有無呈請核准查此案係總司令部函請敵部將俘虜白俄四十五名給資遣散每名發給四十元共一千八百元又加押送人員旅費二百元合共二千元厥後總務廳於三月十八日將剩餘旅費一百六十五元六角繳還軍需署此應聲復者八也

九、貴院查詢(二十)謂天字一五〇・一六二・一六五等收據所發各醫院各部隊衛生材料費計共六千六百六十八元該收據對於各醫院各部隊之名稱及領款數並未分別叙明應請聲復查陸軍署所管衛生材料費計治療所二百四十元第一陸軍醫院三千元第三後方醫院三千元第四後方預備醫院一千五百元第九後方預備醫院一千五百元衛戍司令部憲兵一二兩團共五百四十元(每團二百七十元)上海兵工廠一百九十五元殘廢軍人教養院三百元第一陸軍監獄六十元總計一萬零三百三十五元業經造具預算咨請財政部核轉並咨送

貴院備案在案但敵部以各部隊機關各自經理不易監督恐有中飽私囊致蝕國帑者乃將所有衛生材料令由陸軍署軍醫司大

宗買人分發現品故不能証明某部隊領款若干某機關領款若干至各部隊機關領去現品種類數目係由陸軍署列報此應聲復者九也

十，貴院查詢(二十一)謂天字一五九號收據所列添置藥箱費有無呈請核准查此案業經前軍事委員會批准復經本部核准各在案此應聲復者十也

十一，去歲國府改組軍事委員會改為軍政參謀訓練三部編餘人員極多經本部會同參謀訓練二部協議咸以各該員從事革命有年不無微勞一旦悉置閒散使之流離失所殊非國家待遇革命軍人之道故擬改為屬官按原級支七成薪限期六月呈奉國府批准有案此等屬官不在本部編制以內故由軍務費內開支至十二月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亦復改組其編餘人數亦移送本部改為屬官故十二月份屬官薪水較十一月份為多迨後漸次補有實缺或請長假屬官經費漸次減少但至五月十日後仍有未能補實缺者復經本部呈請國府延期三月亦經核准在案

貴院查詢(廿二)謂屬官係何等職員何以另發薪水及陸軍署軍需署十二月份屬官薪水何以設十一月份為多者則以此也至航空署十二月份屬官薪水反較十一月份為少則因該署屬官有數員辭職之故請查核該署十一十二兩月預算便詳此應聲復者也

十二，貴院查詢(二十三)謂天字收據一七七號汽油費一七八號購置飛行場儀器及建築費一七九號出差江西旅費一八三號建設費一九四號開辦費一九五號添置器具費二零八號服裝費是否呈請核准等語茲謹分別聲復於左

一，查一七七號航空署請領汽油費二千元曾於一月十六日核准有案

二，查一七八號航空署請領購置儀器及設置費四五百元會經部務會議議決照發

三，查一八三號航空署請領十二月份航空建設費三萬元一案已列入預算月計拾萬元與其他臨時費不同惟本部因經費支細紙發此數

四，查一九四號軍需署請領北平布呢廠(原名北平織呢廠)開辦費五萬元一案已列入預算計修理機器費六萬元修理房屋費二萬元共八萬元又開工材料費二十萬元分月給領與其他臨時費不同

五，查一九五號軍需署請領軍需學校添置器具費一千四百五十二元一案會奉前軍事委員會核准發給八千三百九十七元五角在案本部成立後於去年十二月發四千一百五十元本年一月發一千四百五十二元三月發一千三百九十二元共六

千九百九十四元仍未發足

六、查二零八號軍需署請領製辦伙馬伙服裝費五百元一案原奉

主席蔣諭採辦伙馬伙服裝計洋三千七百九十六元五角除先發五百元外又於二月發二千八百四十七元共發三千三百四十七元

十三、貴院查詢(二十五)謂江蘇第二監獄十一二兩月及本月份均未請領經費何以天字二零六七兩號補發七月份洋一千零八

十九元四角八月份洋一千零二十七元六角等因查江蘇第二監獄原係普通監獄第以寄押軍事犯其因糧不能向司法機關請領須另造清冊向本部請發歸墊故自七月至十二月份寄押軍事犯因糧須向本部按月據實發給迨至本年一月該監獄寄押軍事犯竟達五百名以上依例除發所墊因糧雜費外並發辦事員役補助費四百零三元此應撥復者十三也

十四、貴院查詢(二十六)謂十二月份預算較十一月份預算增加而本月份預算數一千二百三十一萬一千五百八十五元八角六

分七厘又較十二月份增加八十三萬二千九百二十八元六角四分二厘應請撥復等因查本部主管軍務原限於中央直轄各部隊機關換言之除中央直轄各部隊機關及二三四集團軍補助費外惟第一集團軍經費而已過者軍事時期尚未結束國軍編遣尚未完成各部隊機關編制及隸屬關係時生變動有由他集團軍改隸第一集團而向中央請領經費有因特種關係臨時增加部隊機關者有擴大組織者即如中央兼第一編遣區(原第一集團軍)經費由六百餘萬元逐漸增至九百六十餘萬元而湖北編遣區二百五十餘萬尚不在內又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經費由五十五萬餘元漸次增至七十三萬餘元其編組也其擴充也均奉有主席命令而經理軍需者自當列入預算發給經費以是各月預算與月俱增事實如此未如之何且各部隊機關往往不能如期造送預算數部因恐時間久稽致為

貴院及財部詰責先將其上月預算數編入總預算內迨各部隊機關預算書送到時常有預算擴張而又具有正當理由奉有命令不容核減總而言之當此軍政未能統一預算未能確定之時不惟

貴院職司計政深成困難而司出內者亦困於事實與法理上之衝突過甚無所適從此中困苦尤以軍隊為甚希為洞鑒此應聲復者四也

十五、貴院查詢(廿七)(卅一)謂去年(十七年)十一月份收支對照總表附記內載財部每月允撥六百萬元今十一月份二十天經費除當月內領到三百萬元外十二月份已補領一百萬元何以本月份又補領七十萬元(此項支付命令前接貴院電話謂未經

貴院核准當請函請 財部補送

貴院簽字矣附註)又十二月份六百元已經領足何以又補領十一月份洋一百五十萬元等因查財部原擬依照成案月撥六百元經敵部再三申述困難情形始邀財部允於六百萬外再撥二百萬元以補不足已於(一)項詳陳茲不贅述此應聲復者十五也

十六、貴院查詢(廿八)謂本部與中國銀行往來款項計息賬單所列結欠數目與收支對照總表所列不符一節查一月底中國銀行結欠六十四萬零一百零四元一角六分核與本部結欠不符者係因本部以付出之支票為借欠數目中國銀行以付出之現金為結欠數目計十二月份中國銀行尚有未對付支票一萬三千七百零七元零五厘所列數目因是不符此應聲復者十六也

十七、貴院查詢(廿九)謂中國銀行息單所列結欠之數祇六十四萬零一百零四元一角六分何以支付款項表載明支還中國銀行借款七十萬元一節查本部十二月份借入中國銀行六十五萬三千八百零四元八角六分五厘(係以發出支票之數計入但領款人往往經過數天尚未到行提取現金是月該行僅兌出六十四萬零一百零四元一角六分餘由本月兌出一萬三千七百零七元零五厘)此外本月份又借該行四萬六千一百九十五元一角三分五厘共計七十萬元并無不符此應聲復者十七也

十八、貴院查詢(三十)謂收款月報表註明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支一月份經費洋八十三萬八千一百〇九元茲查天字收據(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等十九號共計預領洋八十五萬七千七百六十四元核與月報表所列數目不符查一三六號北平檔案保管處所領二千元係一月十四日所發而單據上書二月三十一日者因該處所長過鏡清兼辦該處會計事務自北平來京攜帶收據請領已預為填月日而本部當時因事未發後該所長乘便返籍又延多日直至一月十四日始行領去又一四九號陸軍署所領附屬部隊機關經費一萬七千六百五十五元亦係一月五日所領并非十二月三十一日單據日期亦因預先填寫致有此誤兩款共計一萬九千六百五十五元除去此款恰合八十三萬八千一百零九元之數此應聲復者十八也

十九、貴院查詢(三十二)謂天字九十二號補發鎮江區要塞司令部十二月份經費及一四八號陸軍署請領十二月份軍醫學校招生費均在十二月份具領何以列在本月份報銷查鎮江要塞司令部九十二號所領之款實係一月二十九日具領而軍醫學校招生費亦係一月五日具領該款機關領款時因經費屬於十二月份誤填十二月此應聲復者十九也

二十、貴院查詢(卅三)謂江蘇第一監獄經費由典獄長李竹勳具領茲查天字一五六號收據補足第一監獄囚糧費由陸軍署長曹浩森具領究第一監獄是否即江蘇第一監獄應請聲敘等因查江蘇第一監獄係普通監獄屬江蘇法院所管因寄押軍事犯甚多故給與囚糧費及補助費至陸軍署所轄第一監獄則為陸軍第一監獄與江蘇第一監獄截然為二此應聲復者二十也

二十二，貴院查詢(卅四)謂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航空隊十一月份支付款項表內註明定購機器原案批准二十八萬已領十九萬元十一月份復支洋九萬元已湊足二十八萬數目茲查天字一二一號收據發洋五萬元收據註明原預算三十六萬元已領過十八萬元不但超過原批准原案且明明領過二十八萬何以僅云領過十八萬元理應查詢等因查此案在敵部未成立以前由該校航空隊呈奉

主席批准該隊遂在總司令部領去十九萬元及本部成立該隊除在本部領款外又直接向財部請領款項迨財部與敵部結賬時始知其詳且所領之數超過預算甚多似此請領款項不依正當手續又無原案可稽敵部以關係軍事機密當時未便窮詰致生如此錯誤且該隊所稱原預算數不但有二十八萬三十六萬之歧且末次又稱五十六萬元故接奉  
貴院通知書後當由敵部軍需署去函質問該隊旋接復函稱定購航空機器一案呈請原數實為五十六萬元於十七年十月中會奉

主席批准先發二十八萬元餘由財政部指定江蘇銀行担保除由總司令部發給十九萬元外於上年十一月十五日由敵部發九萬元本年一月三十一日二月五日三月五日三次各發五萬元又由財政部轉撥十三萬元(該隊在財部領二十一萬八千九百四十元零二角八分後令退回八萬八千九百四十元零二角八分)共五十六萬元至收據註明原預算三十六萬元及已領過二十八萬元僅云領到十八萬元乃該隊經領人當時未悉原案詳情以致纏誤等情茲特抄附該隊復函祈察閱(附抄案二)

廿二，貴院查詢(三十五)謂十一月支付款項表列營房設計處註明奉批准原案每月十五萬元前十二月份該處應領之十五萬元已於十二月份六次領訖何以一月份再發十二月份洋五萬二千五百元等因查營房設計處建築費奉主席批准發三百六十萬元一年發清每月攤發三十萬元業經列入預算在案後以經費支絀不敷分配奉批准暫發給五萬元迨至去年十二月間本部商得財部同意加發二百萬元經濟稍裕而該處因奉

令建築陸軍監獄及營房等尅期竣工需款甚急再三要求加發若干以維工務故復補發若干總之該處所領建築費全額非有特殊命令不得逾三百六十萬元每月所領亦不得逾三十萬元此應聲復者二十二也

廿三，貴院查詢(三十六)謂天字一五三號及一六七號收據所列服裝旅費應在陸軍署經費以內支付不得列入陸軍署附屬部隊經費應即更正並將誤列情由聲復查敵部主管經費向分軍政費軍務費二種分別造具預算凡軍政部各署廳之經費謂之軍政費其俸薪公費預算額依照行政院其他各部辦理與所屬各部隊機關不同(但事實上仍按武職給與令支薪)至各署廳因軍事而支付之臨時費則仍由軍務費內開支夫軍事經費原應統列於一個預算內以免分割第以軍政部各署廳職員之薪公預算額

非按陸軍給與令計算故不能不另行分割以免本部與所屬各部隊機關之職員同一階級而有待遇兩歧之感其他經費界限既清故未劃出如

貴院以爲非宜以後改列入軍政費內具報亦無不可此應聲復者二十三也

廿四，貴院查詢(三十七)謂天字二二一，二二二號無線電及水線電費似應在軍需署總務處經費以內何以作爲軍事雜支查天字二二一號無線電費一案係舊北京海軍部所管華甲等艦十二年份及十三年份積欠日本遞信省電務局之無線電信費該國政府登與我交通部交涉外交部恐礙國際信譽咨請敵部着軍需署會計司照發故不能列入需署總務處經費以內至二二二號水線電費係部令(交字四九號)需署會計司直接發給以非需署開支之款故亦不列入需署總務處經費之內但自本年七月份以後需署會計司以不使直接發給電政管理局故呈准概由各發電機關具領轉發此應聲復者二十四也

二五，貴院查詢(卅八)謂支付款項總表附記載明共發各部隊機關十八年一月份經費五百八十八萬三千四百八十九元五角一分六厘惟查備考一欄及單據粘存簿其所發一月份經費祇有五百八十六萬二千零三十八元五角一分八厘此外二萬一千四百五十元九角九分八厘係補發七八九十一十二等月之經費未請各項補發費混在本月份報銷本屬不合且軍需部成立在七月若補發十月以前各款又未列入一月份預算則十月以前欠餉各部隊機關向多紛紛請領軍需署將窮於應付究竟補發各款有無另案呈請是否核准應請聲復等查因附記所謂補發之款係專指補發各部隊機關經常費而言至於臨時請領各費以屬於臨時性質另案准發雖屬前月之款亦未列入補發經費以內但在本年七月份以後已經改正至天字二零九號則爲四十七軍後方病零七號係補發江蘇第一第二兩監獄囚糧費關係傷病官兵醫藥伙食津貼等費(本部編造是月之預算書列有第二十二目)迭據該院經費其預算爲前軍事委員會核准關係傷病官兵醫藥伙食津貼等費(本部編造是月之預算書列有第二十二目)迭據該軍呈請補發情辭迫切因關於此種軍費各軍在軍事委員會時期均已領足不能獨令其向隅虧墊故允照發

貴院又謂補發之款混在本月報銷謂爲不合查財部每月終了以後補發二百萬元而何時補發事前無從預測各情已詳陳於聲復中(一)財部既已補發本部自不容擅自攔置而發款之期未定又不能預向銀行借出墊發各部隊機關致令公家虧損息金以故各月均有補發款項事實如此無法補救此應聲復者二十五也

#### 乙 關於補送事項

- 一，囑補送中央銀行一月份來往帳單一節遵即送上(附件二)
- 二，囑轉令各部隊機關迅速編送計算書據一節已疊次令催在案

三、短期善後公債一百萬元支付何項部隊彌補送清單一節茲送上對照表一份祈查核(附件四)

四、支付款項雖編有支付款項表依法當改編支出計算書一節已另函奉商茲不贅

五、查敵部主管經費分軍政費軍務費已詳陳於答復查詢事項之(二十二)中各署廳所屬部隊機關之經費皆屬於軍務費範圍自不能併入各署廳經費以內(本部按月造送財政委員會核准之軍政費預算亦未將各署廳附屬部隊機關預算列入)各署廳對於所屬部隊機關有指揮監督財務行政之責任猶總司令部之於各師旅也故使轉發以專責成若各部隊機關均直接向軍需署請領則單位太多手續太難反致原主管機關無從知其經濟狀況勢難辦理完善承囑不必由各署廳編造附屬各部隊計算時列報故軍需署會計司無從檢送

六、承示陸軍署所領天字一五八、一六六、二號鑲接假足費并未粘附受款人收據無從證明應請補送一節查軍需署會計司所發各款均屬轉發並非直接開支無從取得各直接領款人收據該款既由陸軍署領轉陸軍署自必取得各受款人收據以為報銷需署會計司無越俎代庖之必要根據上述理由礙難照辦尚希鑒原

七、貴院來書補送事項七謂「查收款月報表列一月四日中所載一月四日支票七千一百二十五元數目不符據月報表內所列十七年終結存數轉入存洋三十七萬六千六百七十二元零九分七釐查天字一三零號載明一月二日支付洋五萬一千六百元又天字二三、三四、八一、一七一、一八四、地字一、一三、二〇、三二號載明一月四日共支洋二萬四千四百五十八元應尚存洋二十九萬零六百一十四元零九分七厘至再加以不填月日之天字二二號收據所發洋六萬二千一百二十五元之數亦應存洋廿二萬八千四百八十九元零九分七厘當時既有存款不應於一月四日再向中國銀行借洋四萬六千一百九十五元一角三分五厘徒耗利息之支出且該署逐日存款項又與中國銀行來往支票款項不符難保不無私人挪用之嫌應再補具清單註明某日收洋若干某日付洋若干某日存欠若干抵銷後應需利息若干以資審核等因查敵部去歲因財部發款太少不敷分配各部隊機關催索甚急本部無從應付經與財部議次長磋商承允在中國銀行透支七十萬元由財部担任撥還厥後本部於去年十二月以前陸續在中國銀行借入八十五萬三千八百零四元八角六分五厘除已還二十萬元外尚欠該行六十五萬三千八百餘元迨至本年一月二日原為發款之期(本部逢二七日發款)適值一二三三日放假故四日遂應發款約計發洋一百餘萬元之普而上月存款僅有三十七萬六千六百餘元(存於中央銀行)故擬將中國銀行七十萬元之尾數四萬六千一百九十五元一角三分五厘先行借到以便發款乃該日發款之結果各部隊機關因在新年之中領款者少僅僅發出七萬六千一百餘元(貴院所說之數係按收據上填列二四兩日計算其實各部隊機關並不定按領款之日填寫也)本部支票既已發出該行業已兌

清自難抽回好在本部對於中國銀行欠款雖負有息金之損失同時中央銀行對於本部存款亦須付息以彼攝此無甚損失至於本陸軍需署所報逐日存款項之數目與中國銀行帳項不同者一則以本部發出支票之日為準一則以交付現金之日為準自然不同已於聲復(十六)中詳細奉陳無庸贅述總而言之本部軍需署與各銀行往來有支票可憑各銀行亦有帳簿可證從無私人挪用之事

貴院如有懷疑不妨派員赴各銀行查詢或派員至軍需署檢查帳簿庶明真相

八、貴院來書補造事項八謂「查二二二號粘附十二月份中國銀行往來款項計息帳單八紙應列入十二月份報銷不得與一月份利息混合支出且查十二月份收款月報表十二月八日中國銀行借款二十二萬〇九百六十九元核與該行第一頁賬單十二月八日存洋四萬九千七百三十八元不符其他十二、二十、廿八、廿九等日存欠數目亦皆如是究竟如何不符應查照上條補送十二月份清單載明每日收支存欠數目來往利息數目以資審核」等因查本部每月均有補發款項前已詳陳付還銀行借款事同一律故未另行劃出又軍需署以發出支票之日記帳各銀行以交付現金之日記帳而領款人未必於領得支票之當日取款甚有遲至數日者亦已詳陳彼此故不相符承屬補造十二月份清單載明每日收支存欠數目來往利息數目以資審核現既附有銀行往來計息單當然以此為根據另作清單似非必要

貴院又謂敝部十二月十八日由中國銀行借入二十二萬〇九百九十八元查敝部所報之收款月報表係列二十一萬二千四百七十九元諒屬筆誤合併註明

九、本部各月收支計算書表單據容後咨送

丙、關於注意事項

- 一、經臨兩費以後當力避混合一節查現在各部隊機關未能悉數造送預算各月發款又不能按預算數支付以前恐不易辦到
  - 二、龍玉清係中尉鄧明道係中尉
  - 三、預發及補發款項為事實上所不得已之情形已詳陳於答復查詢事項(二十五)中茲不贅
- 右列各款相應聲復即希  
查照是荷此致

審計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

代理部長朱毅光

軍政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第九二〇號函送貴部十八年九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即請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衛生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件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四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衛生部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九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六四・〇〇二・一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三四・〇四四・五五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四三五號白甘地杯一打開刀兩把計洋三元四角四分單據第四九八號寫字大酒碗五個每個九角六分寫字五寸盤六十個每個一角八分飯碗六十個每個一角六分醋碟五十個每個一角小湯碗三十二個每個一角四分大湯勺七十個每個七分七寸盤二十個每個二角八分小湯勺九十個每個五分共計大洋四十九元六角八分單據第四六〇號漆篋二元二角單據第四四九九號漆篋五把每把二角四分又漆篋五把每把二角共計大洋二元二角單據第五二八號購玫瑰飯碗飯鍋購碟等計洋十元零六角均註明本部廚房用查所購多精美磁器非日常應用之品且既稱廚房用具應由承辦人自備何以報支公款應請聲復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三零九號發給技士陶經銘科員劉錫齡奉派赴滬參觀商務印書館明星影片公司及中華百合影片公司製造幻燈往返旅費洋六十七元零四分旅費日記簿膳費項下備考欄內註有九日在街零食兩餐共支膳費洋二元八角十日在街零食兩餐共支膳費洋二元六角十一日在街零食兩餐共支膳費洋二元五角八分單據第三一三號發給科員劉錫齡奉派赴滬購買公物往返旅費洋二十五元五角八分旅費日記簿膳費項下備考欄內註有二十八日在街零食一餐洋八角按各該旅費日記簿內註明因係小飯館未便取據等語惟統計各項膳費每次開支金額均在半元以上似非零星小數嗣後亦當取得單據報銷應請注意

二，查單據第137 138 139 等號未貼印花應請注意

三，查支付命令字號應填入收支對照表科目欄收入之部內『由財政部實領到本部經常費』字樣項下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至

衛生局

院長 晏子右任  
副院長 茹欲立

附衛生部公函

逕啓者案查本部十八年八月份以前應造經費支出計算書表暨單據粘存簿歷經造送在案茲將十八年九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依式編造齊全相應備文送請  
查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附支出計算書一份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卸任衛生部長薛篤弼

中華民國十八年借用十一月二十七日

衛生  
部印

###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查敝院歷來核簽各機關支付命令均以

貴會之核定預算數爲根據惟在十八年度開始新預算尙未成立敝院爲一時權宜計曾呈准

國府暫照十七年度預算核簽支令並經令行在案茲查各機關本年度預算中有核定較遲者是否卽以通知之日爲實行之期亦有新核定數較上年度減少者在核定以前已支付之金額是否於未支各月份內扣除以上各節

貴會來函均未加以解釋因之敝院核簽支令時感困難事關解釋法令敝院未便擅自臆測相應函請  
貴會迅予解釋函咨過院以免爭執而符法案至紉公誼此致  
財政委員會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五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公函  
逕覆者案准

貴院函以在十八年度開始新預算尚未成立敝院爲一時權宜計曾呈准

國府暫照十七年度預算簽發支付命令並經令行在案茲查各機關本年度預算中有核定較遲者是否即以通知之日爲實行之期亦有新核定數較上年度減少者在核定以前已支付之金額是否於未支各月份內扣除以上各節事關解釋法令應請貴會迅予解釋函知以免爭執而符法案第因過會准此查來函所舉洵爲在此國家預算尚未正式成立以前所不能免之現相關於此點會准財部函述意見略謂在十八年度預算未成立以前既令依照上年度核定預算數編造即有按照上年度核定案執行之意義預算案亦屬法案自不能追溯既往且預算案之實行於用人行政頗有關係如於核定之當日實行事實上仍恐發生困難故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內第三十條曾有自核定之次月份起照案執行之規定此項章程雖不能拘束十八年度預算事項而揆諸法理該條規定較爲允當所有十八年度新預算之實行自宜自新預算核定案達到各該機關之次月爲始其過去月份業已依據十七年度核定額支付經費者不受新核定案之拘束等語本會認爲此項辦法尙屬適當嗣後遇有前項情事發生應即依照財部意見各按接准新預算通知月份分別辦理准函前因相應函覆

貴院請煩查照是荷此致  
審計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七日

委員長譚延闓

國民政府  
財政委員會  
印

公啟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陸續函送直字第四二四九號暨第四二五一號支令兩紙係付勞動大學四月份經常費等因到院准此查該項支令難以核簽原因業經函復貴部在案統俟財政委員解釋後再行辦理茲准前因除將支令暫存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五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公函一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四二四九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係付勞動大學十九年四月份經常費相應備函證明即希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財政部長朱子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公函二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四二五一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係付勞動大學十九年四月經常費相應備函證明即希  
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  
印

財政部長朱子文

###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部庫字第一〇一八四號公函尾開中央教育費十八年度預算核定案輾轉通知以達各該機關當在四月下旬新預算案之實行自宜五月份起對於已經過去月份經費依據十七年度預算核定額支付者不受新核定案之拘束加以追改似甚明顯無轉請解釋之必要咨復教育部並函請財政委員會查照各在案所送直字第三四八九號及第二六一二號三〇六三號三七四一號各支令通知事在新預算案核定實行以前均係依據十七年度預算核定額支付相應抄錄教育部先後來咨及原支令通知一併送請貴院查照核簽爲荷等因准此查敝院監督各機關之預算係以財政委員會之核定預算爲法案負有監督執行之責當新預算未成立時雖經呈准

公牘

一〇一

國府暫照十七年度舊預算核簽支令此不過一時權宜辦法來函以舊預算核定額不受新核定案之拘束及中央教育費之實行自應自五月份起各節均關解釋法令敝院未便擅自臆測此次送來勞動大學等校支令非經財政委員會解釋函知敝院後殊難核簽茲准前因除已函復教育部函請財政委員會解釋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至鈞公讀直字第三七四一，三四八九，二六一二，三〇六三，三〇六四號支令暫存此致  
財政部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五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院第三五一號第四一四號第四二二號先後來函以北平大學及勞動大學經費均有溢支請查明見復各等由到部當經分別轉函教育部查復去後現准咨復查勞動大學平津國立各院校及中央大學十八年度核定預算較之十七年度均有削減本部以爲窒礙難行應請復核又中央教育費十八年度核定預算案是否從三月份起全部實行應請解釋以上各點均經本部於上月二十三日第三八三號及本月三日第四二六號先後咨請轉咨財政委員會分別復核解釋至平津院校經費中前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原支部分之每月八千元已由各院校分別攤撥情形亦經本部於本月八日第四三四號咨復各在案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前來查該部先後來咨除關於十八年度預算案已由部函達財政委員會核復外至十八年度預算案是否從三月份起全部實行一節當經本部以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又貴院於上年八月間呈請

國府通令各機關速編十八年度預算案內有在十八年度預算書未編送到院以前暫照十七年度財政委員會核定各機關預算數目為審核標準經奉

國府令准照辦並通令遵照在案此外

貴院關於咨催各機關月份支付預算案內亦曾一再聲敘十八年度預算在未成立以前自應依照上年度核定預算數造具支付預算書轉送來院以便審簽支令有所依據等因亦在案月份支付預算為要求該月份內所需經費之書類在十八年度預算未成立以前既令依照上年度核定預算數編造即有按照上年度核定案執行之意義預算案亦屬法案自不聽追溯既往且預算之實行於用人行政頗有關係如於核定之當月實行事實上仍恐發生困難故十九年試辦預算章程內第三十條曾有自核定之次月份起按照執行之規定此項規定雖不能拘束十八年度預算事項而揆諸法理事實該條規定較為允當中央教育費十八年度預算核定案轉通知以達各該機關當在四月下旬新預算案之實行自宜自五月份起對於已經過去月份經費依據十七年度預算核定額支付者不受新核定案之拘束加以追改似甚明顯無轉請解釋之必要查復教育部並函請財政委員會查照各在案所送直字第三四八九號及第二六一二號三〇六三號三七四一號各支令通知事在新預算案核定實行以前均係依據十七年度預算核定額支付相應抄錄教育部先後來咨及原支令通知一併送請  
貴院查照核簽為荷此致  
審計院

計送抄稿三件直字第三七四一號三四八九號三六一二號三〇六三號三〇六四號支令通知五件匯水單一紙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恭順

1011

貴部填發直字第二五九三號支令並附結單到院查支令內代理金庫機關未准填明相應檢同原支令送還

貴部希即補填送院核簽此致

財政部

附直字原支令暨結單各一紙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二五九三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計金額洋三萬二千二百四十元係撥還上海華商證券紗布金業交易所承借十八年裁兵公債及續發二五庫券借款二十萬元之一部相應檢同清單函送查照審核仍希將清單即時發還備案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送直字第二五九三號支令一紙並附帳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五日

財政部長朱子文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函開(原文附後)等因准此查該傷兵卹金原案迄未准錄送來院除將原支令暫存外相應函請  
貴部迅將該傷兵撫卹原案抄錄送院以便核簽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公函一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四二七五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係付傷兵邱得生十九年份卹金費相應備函證明即希  
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三日

財政部長朱子文

財政部  
印

附財政部公函二

公債

逕復者案准

貴院第五七六號公函以本部前送直字第四二七五號支付命令通知未將傷兵邱得生卹金原案錄送等因准此查傷兵邱得生十八年分卹金經本部發給本年准南京特別市政府來咨即以照案廣續撥發等由咨復並將卹令送還在案茲准前因相應抄錄原咨函送查照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送抄案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前江蘇高等審判分廳十六年一至十月分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于十八年十月十七日繕具審核通知書第二次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院

院長 長于右任

副院長 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吳縣地方審判廳十六年一至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繕具審核通知書第二次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一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前丹徒地方審判廳十六年一至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

應函請

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前江蘇高等檢察廳十六年四月至十月分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案曾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繕具審核通知書第二次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安徽懷寧地方法院看守所十六年十至十二月分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十月九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院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前丹徒地方檢察廳看守所十六年二至十二月十七年一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

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院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懷寧地方法院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月份十七年一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院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安徽高等法院十七年三至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九月十九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部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江蘇高等法院十七年三至六月分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院長 長于右任  
副院長 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福建高等法院十七年四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院

院長 長于右任  
副院長 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江蘇吳縣地方法院看守所十七年七八兩月分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十月二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部文送勞動大學十七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八月一日繕具審核通知書第二次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教育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部文送同濟大學十七年七至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教育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江蘇高等法院十七年七至十月分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部文送勞動大學十七年八九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八月十九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教育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公版

逕啓者前准

貴部文送前大學院十七年九至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繕具審核通知書第二次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

查照轉催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教育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前司法部十七年九十兩月分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轉催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院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鎮江地方法院看守所十七年七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院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部文送十七年十一月、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繕

具審核通知書第二次送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教育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安徽懷寧地方法院看守所十七年十一月十八年一月分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十月十八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院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江蘇高等法院十七年十一月十八年一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院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部文送同濟大學十七年十至十二月份十八年一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八月十九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

定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教育部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五日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部文送十八年一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繕具  
審核通知書第二次送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  
查照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教育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鎮江地方法院看守所十八年一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部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安徽懷甯地方法院看守所十八年二月分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部文送十八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十一月七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教育部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邵陽地方法院十八年四月分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部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十八年四月分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十八年五月分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院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十八年三四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

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部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十八年五月分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將敝院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十八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部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邵陽地方法院十八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湖南高等法院十八年七月分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院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公牘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福建高等法院十七年七至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院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欽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市政府文送十七年七月分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南京特別市政府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欽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市政府文送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十七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七月五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南京特別市政府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市政府文送南京特別市土地局十七年七月分支出計預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四月九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

請

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南京特別市政府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市政府文送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十七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四月九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南京特別市政府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市政府文送公濟公典十七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四月九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院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南京特別市政府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市政府文送協濟公典十七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四月九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南京特別市政府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市政府文送十七年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南京特別市政府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午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市政府文送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十七年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

函請

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南京特別市政府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市政府文送南京特別市社會局十七年八月分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南京特別市政府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市政府文送公濟公典十七年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南京特別市政府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市政府文送協濟公典十七年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南京特別市政府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市政府文送京市第一平民工廠十七年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南京特別市政府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市政府文送十七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將敝院前次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南京特別市政府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市政府文送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十七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南京特別市政府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市政府文送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十七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南京特別市政府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欽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市政府文送公濟公典十七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南京特別市政府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市政府文送協濟公典十七年九月分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南京特別市政府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市政府文送京市第一平民工廠十七年九月分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南京特別市政府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市政府文送京市第二平民工廠十七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南京特別市政府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市政府文送十七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繕具  
審核通知書送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  
查照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南京特別市政府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市政府文送市南京特別財政局十七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南京特別市政府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市政府文送公濟公典十七年十月分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南京特別市政府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市政府文送協濟公典十七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南京特別市政府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市政府文送十七年十一月分支出計預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九年一月八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南京特別市政府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院長 長于右任  
副院長 茹欲立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市政府文送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十七年十一月分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九年一月八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南京特別市政府

院長 長于右任  
副院長 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公廣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市政府文送公濟公典十七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九年一月八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達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將轉飭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南京特別市政府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午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市政府文送協號公典十七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九年一月八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南京特別市政府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市政府文送南京特別市音樂隊十七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九年一月八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南京特別市政府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市政府文送南京特別市牛羊屠宰場十七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

十九年一月八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院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南京特別市政府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市政府文送京市第一平民醫院十七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九年一月八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南京特別市政府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市政府文送京市處理逆產委員會十七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九年一月八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南京特別市政府

院長 長于右任  
副院長 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市政府文送京市旗民生計處十七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九年一月八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南京特別市政府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市政府文送京市玄武湖管理處十七年十一月分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九年一月八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請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南京特別市政府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市政府文送南京特別市清道隊十七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九年一月八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南京特別市政府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市政府文送京市衛生警士隊十七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九年一月八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南京特別市政府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查前准

貴部先後函送撥字第四號至第十六號支令共十三紙撥字第一二二號至第一二七號支令共六紙又撥字第一三九號第一四〇號兩紙合共二十一紙係付安徽陸軍監獄十七年九月至十八年六月經費敝院當以無案可稽迭經函請

貴部查錄安徽財政廳撥發該獄經費原案連同清款憑單送院檢簽在案爲荷日已久未准函復頃准軍政部實字第一二九號函開查該監獄所押人犯尙屬無多既經皖省政府議決改併應准將該監獄暫行撤銷移交法院接管惟該監名義既已改稱高等法院看守所則是隸屬司法範圍所有經費應由接收之日起截止發給未便仍舊列入軍費預算等由准此查該陸軍監獄現既改隸司法範圍前存敝院之未結懸案函應清理以完手續相應再行函請

貴部查照前函辦理從速見復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查

貴部函送直字第三四五三，三四五四號支令通知二紙係付中央黨部十九年二三兩月份經常費計共關稅公債額面二十萬元一案敝院當以中央黨部十九年二三兩月份經常費均已如數領訖函請貴部補送原案在案茲准

貴部庫字第一〇二七八號公函尾開查此案舊欠即係第一次全體會議議決之活動費亦即特別費前項支令所填二三兩月份係屬筆誤應請送還以便更正相應函復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相應檢同直字第三四五三三四五號支令通知兩紙隨函送還貴部即希查照更正送院核簽爲荷此致  
財政部

計附直字第三四五三，三四五四號支令通知二紙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部公函一

逕復者案准

貴院第四八八號公函以本部前送直字三四五三號三四五四號支令通知二紙填發中央黨部二三兩月份公債額面二十萬元函稱以清舊欠並查此項舊欠是否即係此次來函所稱本屆第一次全體會議議決之活動費而所稱活動費又是否即係前函所稱第三屆

第一次會議議決之特別費函請分別敘明以憑審核等因准此查此案舊欠即係第一次全體會議議決之活動費亦即特別費前項支令所填二三兩月份係屬筆誤應請送還以便更正相應函復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審計院

財政部長朱子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七日

財政部印

附財政部公函二

逕復者案准

貴院第六七五號公函檢同直字第三四五三號三四五四號支令通知即希更正等因准此茲已於原支令內更正相應函送查照核簽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送直字第三四五三及第三四五四號支令通知二紙

財政部長朱子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印

###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查前四十軍賀軍長借中興煤礦公司洋十萬元以該公司稅款抵解一案曾准貴部函送撥字第一二四五號支令通知一紙前來敝院當以無案可稽函請

貴部檢抄原案送核在案茲准

貴部庫字第一〇二八〇號公函抄送總司令部咨文一紙到院核與支令所開金額尙屬相符惟此項撥款既係中央軍務費之支出其領款機關應爲前四十軍軍長至甚明顯該原支令內以中興煤礦公司爲領款機關似有不合准函前因相應檢回撥字第一二四五號支令通知一紙隨函送還卽希查照更正再行送院核簽荷荷此致

財政部

計附撥字第一二四五號通知一紙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公函一

逕復者案准

貴院公函以本部函送撥字第一二四五號支令所列前四十軍軍長借中興煤礦公司洋十萬元以該公司稅款抵解一項無案可稽函請檢抄原案送核等因准此茲將此案所准

總司令部咨文照錄函送

查照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抄咨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

財政部  
部印

附財政部公函二

逕復者案准

貴院第七二二號公函選撥字第一二四五號支令通知一紙以領款機關應為前區十軍軍長卽希更正等因茲經更正相應將原支令通知函送

查照審核為荷此致

審計院

計選撥字第一三四五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最高法院開辦費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達並函催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最高法院十六年十一月十七年一至六月分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九月十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院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最高法院十七年七至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最高法院十七年十一月分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十月一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最高法院十七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院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午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最高法院十八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最高法院十八年二至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院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江蘇第一高檢分廳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一五五號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七年十二月六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江蘇第一監獄十六年四至十二月分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七月五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院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江蘇第四監獄十五年十至十二月十六年一至九月分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七月五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院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江寧地方法院十六年十一月十七年一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

曾於十八年六月十三日繕具審核通知書第二次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部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安徽第一監獄十七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安徽第一監獄十七年七月至十月份支出計算表經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查該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等因切切望此致  
司法院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安徽第一監獄分監十七年九十兩月分支出計算預算表經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五月十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查該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等因切切望此致

司法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安徽第一監獄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月十八年一月二月三月分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九月十九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院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公牘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安徽第三監獄十七年一至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將敝前送院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院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浙江第一監獄十七年一至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將敝前送院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審計院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廣西第二監獄十七年一至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院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江蘇第二監獄十七年一至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院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江蘇第三分監十七年一至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院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上海地方法院十七年一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江蘇第三分監高等法院看守所十七年三四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院

院長于右任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江蘇第三分監高等法院看守所十七年五六兩月分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院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查

貴院文送江蘇高等第一分院看守所十七年四至六月分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九年一月十一日繕具審核通知書第二次送請轉達在案乃明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江蘇第三分監高等法院看守所十七年七月分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江蘇第二監獄十七年七八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繕具審核通知書第二次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院

院長 長于右任  
副院長 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上海地方法院十七年七至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六月

二十八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江蘇第三分監高等法院看守所十七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九月十九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

查照轉達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常德地方法院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十二月九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院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江蘇第一監獄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長沙地方法院十七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將敝前送院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院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公版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河北第三監獄十七年七至十二月分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院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江蘇第三分監高等法院看守所十七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院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河北第三監獄十八年一二兩月分支出計預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十月二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院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江蘇第四監獄十八年一至四月分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長沙地方法院十八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院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常德地方法院十八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院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送長沙地方法院十八年五月分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院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選常德地方法院十八年五月分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明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院

院長 長于右任  
副院長 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文選常德地方法院十八年六月分支出計算書類經敝院審核內有疑義各條曾於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轉達在案乃時逾多日未准答復實違審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將敝院前送審核通知書查詢各條尅日聲復以憑審核是所切望此致  
司法院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案查工商部駐滬辦事處十九年四月份經費一案敝院曾以核與財政委員會核定原案不符檢同支令通知隨函送還在案茲准

費部庫字第一〇一八九號函復略開准工商部咨以滬設辦事處非即時所能結束經費應仍支領出茲將前函退還支令仍函送核辦又准財政委員會第一二〇五號公函略開查此案該辦事處於未經核定通知以前現以照十七年度預算支領經費依據國民政府十八年八月十三日通令在十八年度預算未核定編轉以前暫照十七年度預算數目審核之案自可予以追認惟自通知之次月即十九年五月份起應照十八年度核定案實行裁撤以重計政各等因准此查該駐滬辦事處十九年四月份經費係在未經核定通知以前既經財政委員會來函解釋可予追認事實尙無不合除將直字第三四六七號支令通知簽發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院長 長于右任  
副院長 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院第三九一號公函以工商部駐滬辦事處無存在必要將直字第三四六七號支付命令通知送還等因准經將此項支令存部一面轉咨查照在案茲准工商部咨開敝部前以上海爲全國工商之重心國際貿易之樞紐對於工商事業之改進發展與夫勞資爭議之調解調解爲辦事便利起見在滬設立辦事處原經呈准

國府有案此次財政委員會核定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案業將該辦事處獨立預算全部刪除並開四月份經常費已經貴部填發支付命令送經審計院拒簽退還查該辦事處既係呈准設立現在繼續存在容俟另案辦理惟貴部第一一六七號原咨係於本年四月十一日到部由本年度終了時期僅有兩月即使查照核定原案辦理而該辦事處經辦未了手續及正在進行事項既屬繁夥亦非即時所能結束所有四月至六月份經費自應仍照上年度原數支領以資維持除咨審計院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迅速將該辦事處四月份經費支付命令轉送審計院簽發過部以便轉給具領至級公誼等由准此相應將直字第三四六七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仍行函送即希查照核辦見復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送直字第三四六七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長 宋子文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第一〇二八四號公函以鳳陽關職員薪俸溢支經費實係按照各該員在海關原領薪俸之數支給等因准此查審計法第一條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茲准前因核與國府所定現行官俸官等之法令均不相符本院無權簽發相應檢同原支令暨收據抵解書送還貴部希即查照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坐字第二〇一二號第二一八八號支令二紙收據十五紙抵解書二份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院第四四六號公函以鳳陽關職員薪俸溢支經費查與修正文官俸給表文官官等條例各征收機關官俸等級表均不相符等因准此查此案於上年八月間因揚風兩關稅往往征不比由部調用海關得力人員整理該兩關稅務所有調用各員薪新津貼即按照海關原領之數支給係因海關人員向按海關官俸等級不同所有鳳陽關卸任監督呈報自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至十月底止調用人員溢支經費計洋二千零十五元實係按照各該員在海關原領薪俸之數支給准函前因相應函復

公體

查照爲荷此致

審計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

財政

部印

###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查國立北平大學十九年一二三月份經常費一案曾准

貴部先後函送直字第二六一二號三〇六三號三〇六四號三七四一號四〇一一號四〇一二號支付命令通知六紙前來敝院當以核與財政委員會核定原案未符及領款機關名稱亦有不同之處迭經分別函請

貴部查明見復各在案茲准財政委員會來函解釋該大學十八年度預算係十九年四月內核定通知在十九年四月底以前領用款項自可援據

國民政府十八年八月十三日通令免予追減惟自十九年五月一日起應照核定十八年度預算實行核減同時並准

貴部庫字第一〇三五九號復函內開(原文附後)等因准此查該大學一二三月份經費係在核定通知以前既經財政委員會來函解釋免予追減事屬尙無不合惟前存各支令通知內有第三七四一號一紙先准貴部庫字第一〇〇二九號函請註銷送還另填直字第四〇一一號等支令通知到院繼於

貴通庫字第一〇一八四號函內又復送院至成重複茲准前因除將直字第二六一二號三〇六三號三〇六四號四〇一一號四〇一二號支令通知五紙准予簽發外相應檢同直字第三七四一號支令通知一紙

隨函送還

貴部即希

查照檢收為荷此致

財政部

計附直字第三七四一號支令通知一紙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院第五〇六號公函以本部前填北平大學支令金額承與財政委員會核定數及行政院令增撥數已超越八千元茲未將超越數目更正僅將領款關聯名稱更為平津院校聯合會是否新立機關院無可稽來函亦未聲敘等因查此案領款超越緣由業經本部函准教育部咨復彙案轉函

貴院查照並將直字第三七四一號支令隨函附送在案至平津院校聯合會係屬平津間之學校聯合而成所有國立北平大學經費嗣後按月即以該聯合會名義領取茲准前由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審計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

財政部長朱子文

公牘

一八三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院公字第十九號函送安徽懷寧地方法院十八年二月至六月份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爲荷此致  
司法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 長于右任  
副院長 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安徽懷寧地方法院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單據粘存簿各五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二月至六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月五・二六一・〇〇〇三月五・二六一・〇〇〇四月五・六一一・〇〇〇五月五・七五七・六六七

六月五·七七一·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三月五·一八五·三八〇二月五·二一二·三九八四月五·四七四·七九二五月五·七〇六·〇八八

六月五·七七一·三四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各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各月份收入之款均註有「國庫實發數」字樣該款是否財政部直接撥發抑係其他機關轉發應請整復嗣後並希註明  
補送事項

一，查各月份由司法收入撥用之款復查 貴院關於收入計算書類向未造送應請補送  
注意事項

一，查各月份旅費支出計算書未附宿費正式收據嗣後應注意  
右列各條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安徽懷甯地方法院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國民政府司法部公函

逕啓者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轉呈安徽懷甯地方法院十八年二月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單據等件請存轉到院相應檢  
送原呈計算書類函請

貴院審核辦理是荷此致

審計院

計附送安徽懷甯地方法院十八年二月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五份對照表五份單據簿五本

司法院長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  
司法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軍字第四號支付審核書內附送撥字第一五九七，一五九八號支令通知二紙安徽陸軍監獄十八年七月份預算書一份到院查安徽陸軍監獄經費自十七年九月份起至十八年六月份止所有各支付命令通知敝院曾以無案可稽均未簽發並迭經函請

貴部查錄原案在案迄今未准函復以致此案久懸未結茲准前因案同一律除將撥字第一五九七，一五九八號支令通知等件併案暫存外相應函請

貴部查照前函一併見復以便核簽而清案牘至初公誼此致  
財政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  
審計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院公字第二一三號函送最高法院十七年十一月份答覆書准此當將答覆書聲敘各節詳加審核認為仍有應行剔除補送事項相應繕具第二次審核通知書一件即請查照轉發辦理為荷此致  
司司院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千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最高法院

審核書類 答覆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五・五五五・五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三・七七一・八五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仍有應行剔除補送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 一、查答復書聲明剔除事項第一條及第三條合計應予剔除洋二元二角五分五厘
- 二、查答復書聲稱查詢事項第五條聲稱單據 2505 號係勤務王福購買字紙箋十二個該勤務現已銷差無從查詢地址復查該單圖記僅有「合祥發記」字樣而印花及洋數上所蓋之章確非正式圖記該單顯非商店正式發票應請剔除洋九元六角

補送事項

一、查答復書聲明查詢事項第七條聲稱單據 333 333 號雜支費三百元係院長之辦公費誤用雜支名稱此復自應更正等語查貴院於預算案外另立第十一目雜項而將原有之雜支費由院長具領所另立之第十一目雜項一目是否呈准追加應請錄案送院以憑審核

二、查答復書補送事項第四條聲稱單據 331 號修繕查係徐前任彙交已函請補開清單送核特此聲明等語上項清單仍請從速補送以憑核辦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國民政府司法院公函

逕啓者案查前准上年十月三日

貴院第一零六四號函送審核最高法院十七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剔除查詢等事項通知書到院經即令飭司法行政部轉函遵辦去後茲據轉呈該法院聲復書并另文呈送該法院十七年十一月份下半年收入計算書冊前來除該半月份收入計算書應俟復核完竣另函轉送外相應檢同原聲復書函請

貴院查照審核是荷此致

審計院

附送最高法院聲復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九日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國民政府  
司法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院公字第二一五號函送最高法院十七年十二月份答復書准此當將答復書聲敘各節詳加審核認為仍有應行剔除補送事項相應繕具第二次審核通知書一件即請查照轉發辦理為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最高法院

審核書類 答覆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四一・三八五・五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二・一九六・九七九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仍有剔除補送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答復書聲明補送事項第三條聲稱單據197號郵票單據查並無添改情事祇因原寫墨色過淡均照原數碼字重行寫濃以便閱覽嗣後應備購買者於下筆時注意濃寫特此聲明等語復查該單據墨色並無濃淡可察顯然添改應請全數剔除五十元補送事項

一、查答復書內所聲明查詢事項第二條關於單據310號什支費三百元一項已於十一月份第二次通知書內請錄案送院在案應請一併補送以憑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長 長于右任  
副院長 茹欲立

附國民政府司法部函

逕啟者案查前准上年十一月十六日

貴院第一一八四號函送審核最高法院十七年十二月分支出計算書類查詢補送事項通知書到院即經令飭司法部轉函遵辦去後茲據該部呈送最高法院聲復書并另文呈送該院十七年十二月至十八年六月收入計算書類前來除該收入計算書俟另文轉送外相應檢同原資聲復書一件函請  
貴院查照審核是荷此致  
審計院

附送最高法院聲復書一件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

國民政府  
司法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啟者案准

貴院公字第二一六號函送最高法院十八年一月份答覆書准此當將答覆書聲敘各節詳加審核認為仍有應行補送事項相應繕具第二次審核通知書一件即請查照轉費辦理為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廿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最高法院

審核書類 答覆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三二・九〇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二六・六八一・二五〇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仍有應行補送事項開列於後  
補送事項

一、答覆書聲稱查詢事項第一條單據(2)號什支費三百元已聲明於十七年十一月份復書之乙項第七款等語查該項已於十一月份第二次通知書內請錄案送院在案應請一併補送以憑審核

公牘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司法院公函

逕啓者案查前准上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院第一一三九號函送審核最高法院十八年一月分計算書查詢補送事項通知書到院經即令飭司法行政部轉函遵辦去後茲據  
該部轉呈最高法院聲復書并另文呈送該院十七年十二月至十八年六月分收入算書前來除該收入計算書應俟復核完竣再行  
函送外相應檢送原賚聲復書一件函請  
貴院查照審核是荷此致  
審計院

附送最高法院聲復書一件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

國民政府  
司法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院公字第二一七號函送最高法院十八年二月至四月份答覆書准此當將答覆書聲敘各節詳加審核  
認爲仍有應行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即請

查照轉發辦理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最高法院

審核書類 答復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二月至四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每月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月二七〇一八〇七八二三月二七〇七九七〇六一八四月二八〇三二八〇二四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仍有應行補送事項開列數後

補送事項

一、查答復書聲稱查詢事項第一條二月份單據第285號三月份單據第286號四月份單據第287號什支三百元已聲明於十七年十一月份聲復書之乙項第七款等語查該項已於十一月份第二次通知書內請錄案送院在案應請一併補送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公牘

一九三

附司法院公函

逕啓者案查前准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貴院第一一九八號函送審核最高法院十八年二至四月分計算書類查詢補送等事項通知書到院即經令飭司法行政部轉函遵辦去後茲據該部轉呈最高法院聲復書并另文呈送該法院十七年十二月至十八年六月收入計算書類前來除該收入計算書俟另文轉送外相應檢送原資聲復書一件函請貴院查照審核是荷此致  
審計院

附送最高法院聲復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國民政府  
司法印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譚著

譯著

日本會計法規譯要

吳宗燾  
計萬全  
合譯

●作業會計規則

勅令第三十四號

大正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改正大正十五年第三五一號

第一章 歲入歲出

第一條 以左列諸收入為作業所之歲入

一 作業上之收入

二 附屬雜收入

第二條 以左列諸費為作業所之歲出

一 事務員及技術員之俸給諸給及旅費

二 事務所費

三 支給職工人夫諸費

四 固定資本之維持費修理費及補充費

五 材料原料購入費

六 動力費

七 作業場用之備用品費不屬於固定資本器具費及消耗品費者

八 生產品販賣諸費

第二章 預算決算

第三條 歲入歲出之預定計算書由該管大臣編製之在前年度九月三十日以前連同各省預定經費要求書一併送呈大藏大臣

第四條 歲入歲出之預定計算書務應分科目以明示歲入之性質及歲出之用途

第五條 該管大臣應編製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會計年度之收付帳目表及固定資本價格增減表附於歲入歲出之預定計算書

第六條 歲入歲出之決定計算書由該管大臣編製之在次年度七月三十日以前送呈大藏大臣

第七條 歲入歲出之預算決定之後除預備費外由該管大臣命作業事務長執行之但作業部局長得執行歲出預算之一部

譯著

第八條 預備費之支出依會計規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 作業所以屬於長期運轉資本現金之結轉數長劫運轉資本補足金收入數及該年度收入訖歲入額爲原收支付數支出歲出時不得超過此原收支付數

第十條 支出每年度歲出而發行支票時以該年度三月三十一日爲限但依會計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因填補挪用歲出金之現金而支出者其發行支票得至次年度四月三十日爲止

第十一條 編還每年度定額以該年度三月三十一日爲限

第十二條 每年度內應收入之權利而在該年度內未收訖者爲未收訖而遞次轉賬於次年度應編入於現爲收入之年度之歲入

第十三條 每年度內應支付之義務於該年度內未發出支票者爲未支訖而遞次轉賬於次年度至時效完成止遇有支付之請求時仍得發行支付但未支訖之轉賬額與支訖額合計不得超過預算定額

第十四條 歲入征收官應編制每月征收報告書連同參照書類送呈作業事務長

第十五條 作業事務長依據征收報告應編制每月征收總報告書連同參照書類經由所管大臣於次月中送呈大藏大臣

第十六條 支出官應編制每月支訖額報告書送呈作業事務長

第十七條 作業事務長依據支訖額報告書應編制每月支出總報告書連同支訖額報告書經由所管大臣於次月中送呈大藏大臣

第十八條 歲入征收官或支出官僅一人時得以征收報告書或支訖額報告書充征收總報告書或支出總報告書

#### 第四章 資本

第十九條 資本須附價格計算之

第二十條 資本價格依左列方法定之

一 土地依近鄰地之買賣價格五年間之平均近鄰無相當之土地可爲比較時定五人以上之評價人依其評價額之平均但新購入或交換者依購入價格或交換價格

二 對於建築物鐵道鐵路其他築造物及船舶機械器具其他物品依築造費製作費或購入價格其築造費製作費及購入價格不明者定二人以上之評價人依其評價額之平均

三 材料原料及機械之運轉用品依購入價格

四 生產品依生產費但買賣訖之契約依其賣價

第二十一條 土地之價格依前條方法每五年度須改定之

第二十二條 建築鐵道道路其他築造物及船舶機械器具其他物品除永遠保存期限者按其期限遞減每年度之價格

依前項規定遞減價格之物件屬固定資本者修理後以其修理費加入於當年度之價格應按殘存期限而遞減其價格

第二十三條 有前條第二項之情形時得延長保存年限

第二十四條 材料原料及機械之運轉用品于每年度內未消費者用市價之低落或毀損變質等減少其價格時須依每年度末之市價改

定其價格

第二十五條 生產品於年度內未販賣者因需用之變動生產法之改良或毀損變質等致其市價在生產費以下時須依每年度末之市價

或當年度之生產費改定其價格

第二十六條 材料原料機械之運轉用品生產品其他物品經棄置不用者認為爲損失削減其價格列入廢棄物品而出賣之

### 第五章 收付帳

第二十七條 屬收入者如左

一 歲入收訖額

二 歲入未收訖額

三 屬於長期運轉資本之現金結轉數

四 長期運轉資本補足金受入數

五 總生產品之價格

六 總材料原料品之價格

七 總機械運轉用品之價格

八 作業場用總器具備品之價格

九 代價支訖未收物品之價格

第二十八條 屬付出者如左

一 歲出之支訖額

二 未支額

三 長期運轉資本補足金償還額

四 長期運轉資本額

五 長期運轉資本禮足金未償還額

六 賣出代價收訖已出物品之價格

七 賣出代價收訖未出物品之價格

八 賣出代價未收訖既出物品之價格

九 已消費材料原料用品之價格

十 已消費機械運轉用品之價格

十一 歸損失物品之價格

第二十九條 作業所由收入之總額扣除付出之總額有殘餘時為作業之益金而納付於管其事業年度之歲入

第六章 帳簿

第三十條 作業所須備日記簿總簿及補助簿登記關於其事業一切之計算

第三十一條 作業事務長須備歲入簿登記歲入之預算額查定額收訖額虧短額及未收訖額

第三十二條 支出官於支出簿之外須備支付原定數差額簿登記支付原定數支訖額及餘額

第三十三條 作業所須備歲出簿及支付原定數差額簿於歲出簿中登記歲出之預算額預算決定後增加額支訖轉入次年度額及餘於

支付定數差額簿中登記支付原定數支 額及餘額但支出官為一人時得省略支付原定數差額簿

第七章 雜則

第三十四條 本令所設作業所即印刷局製鐵所海軍火藥廠海軍燃料廠陸軍造兵廠及千住製絨所

第三十五條 本令所設作業事務長印刷局長製鐵長官海軍火藥廠長海軍燃料廠長陸軍造兵廠長官及千住製絨所長

第三十六條 本會所未規定者依會計規則之所定

附則

本令自大正十一年四月一日施行

關於特別會計之第一預備金支出之件

勅令第一百十八號 明治三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特別會計之預算中須支出所設第一預備金時由所管其預算之主務大臣基於會計規則第十八條之勅令為支出就其金額理由作計算

書通知大藏大臣由大藏大臣轉通知會計検査院

統計

# 統計

國民政府審計院第一廳十九年六月份審核支付命令一覽表

領款機關	用途	支付命令		月份	支付數目	付款機關	報告書發		備註
		字號	號				字號	月	
中央黨部補發特別費直	三四五三	四六	三	十九年四月	100,000.00	上海中央銀行黨	二六六	二八	關稅公債額面
中央黨部補發特別費直	三四五四	四五	三	十九年五月	100,000.00	上海中央銀行黨	二九六	二八	關稅公債額面
中央黨部經常費直	四四三	四三	三	十九年五月	30,000.00	中央銀行黨	一九六	二	
中央黨部特別費直	四四三	四三	三	十九年五月	50,000.00	中央銀行黨	一九六	二	
中央黨部經常費直	四六三	四三	三	十九年六月	30,000.00	中央銀行黨	一九六	二	
中央黨部經常費直	四八五	四三	三	十九年六月	30,000.00	中央銀行黨	一九六	四	

統計

統計

中央黨部經常費直	四四九六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黨	二〇六二六
中央黨部經常費直	四四七六六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黨	二〇六二二
中央黨部經常費直	四四七六六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黨	二〇六一一
中央黨部經常費直	四四六〇六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黨	一九六一九
中央黨部特別費直	四四五六六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黨	一九六一七
中央黨部經常費直	四四四九六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黨	一九七六一七
中央黨部經常費直	四四一九六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黨	一九六六一二
中央黨部經常費直	四四二八六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黨	一九五六一〇
中央黨部經常費直	四四〇三六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黨	一九四六六

中央黨部經常費直	四五一六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黨	二〇三六三〇
中央政治會議經常費直	四二九五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黨	一九三六六
軍政部軍需署軍務費直	四二七六六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軍	四二七六六
軍政部軍需署軍務費直	四二六六六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軍	四二六六三
軍政部軍需署軍務費直	四二九六六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軍	四二九六三
軍政部軍需署軍務費直	四四六六六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軍	四二七六六
軍政部軍需署軍務費直	四四四六六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軍	四三八六九
軍政部軍需署軍務費直	四四三七六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軍	四四五六一二
軍政部軍需署軍務費直	四四三六六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軍	四四六六一二

統計

統計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費直	四四九	六月	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交通銀行軍	四七六	一二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費直	四四三	六月	七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軍	四五六	一七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費直	四四一	六月	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軍	四五六	一八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費直	四七六	六月	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軍	四六六	二三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費直	四八二	六月	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軍	四三六	二四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費直	四八三	六月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軍	四三六	二四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費直	四六〇	六月	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軍	四六六	二七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費直	四五六	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軍	四七六	二八
中央兼第一編遣區經理處	軍務費直	四七〇	六月	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軍	四三〇	六三

四

中央兼第一編遣 區經理處								
軍務費直								
四四六六月	四四七六月	四四六六月	四四二六月	四四二六月	四四九六月	四四八六月	四七三六月	四七二六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中央銀行軍	中央銀行軍	交通銀行軍						
四五九六一一	四三六一八	四五二六一八	四四二六一一	四四二六一一	四四〇六一一	四五九六一一	四三六一三	四三六一三

統計

統計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經理處駐漢辦事處									
軍務費直									
四二〇	四二一	四二二	四二五	四二六	四二七	四二八	四二九	四三〇	四三一
五月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上海中央銀行									
四三六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立 法 院 經 常 費 直	四 四 九 六 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 國 銀 行 立	六 三 六 二 五
立 法 院 經 常 費 直	四 五 七 六 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 國 銀 行 立	六 三 六 三 〇
最 高 法 院 臨 時 費 坐	二 四 八 二 七 年 八 月	二・四 八 九 〇 〇	法	六 〇 六 一 三
法 官 懲 戒 委 員 會 經 常 費 直	四 三 七 四 九 年 六 月	三・九 三 三 三 〇	中 央 銀 行 法	六 二 六 三 〇
考 選 委 員 會 經 常 費 直	四 五 七 〇 六 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 國 銀 行 考	四 六 二 八
考 試 院 經 常 費 直	四 五 六 八 六 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 國 銀 行 考	五 〇 六 三 〇
銓 敘 部 經 常 費 直	四 五 九 六 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 國 銀 行 銓	一 八 六 二 八
首 都 建 設 委 員 會 梅 工 程 師 薪 金 直	四 四 五 七 六 月	三・六 〇 〇 〇 〇 〇	中 央 銀 行 都	九 六 一 七
首 都 建 設 委 員 會 工 程 師 經 常 費 直	四 四 七 五 六 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 央 銀 行 都	十 六 三 〇

海軍部經常費直	海軍部經常費直	海軍部經常費直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經常費直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開辦費直	工商訪問局經常費直	工商部駐滬辦事處經常費直	工商部經常費直	中央研究院經常費直
四七四六月	四七三五月	四四四五月	四八七五月	四八〇九年	四八三〇六月	三四七四月	四五六六月	四四九二五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海	中國銀行海	中央銀行海	中央銀行推	中央銀行推	上海中央銀行工	中央銀行工	中央銀行工	中國銀行研
六六一二	六五六二	六四六六	二六五	一六五	八六二六	八六九	七六二	四六二五

統計

統計

海軍部	海軍醫院建築費之一部	直	四二九九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海	六七六二三
審計院	經常費	直	四二九六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審	四六五
審計院	經常費	直	四二〇六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審	四六九
審計院	經常費	直	四二六六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審	四六九
審計院	經常費	直	四二四六月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審	四六一八
訓練總監部	經常費	直	四二〇五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訓	五六九
訓練總監部	經常費	直	四一九五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訓	五六一二五
參謀本部	經常費	直	四二五五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參	七六五
參謀本部	航空測量研究班經常費	直	四二六五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參	七六五

參謀本部	湖南測量局	撥	一六〇	六年	四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湖南財政	特派員撥	參	七六二四
參謀本部	湖北測量局	撥	一六〇	九年	九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湖北菸酒	事務局撥	參	七六二四
參謀本部	湖北測量局	撥	一六〇	九年	三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湖北菸酒	事務局撥	參	七六二四
參謀本部	湖北測量局	撥	一六〇	四年	四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湘鄂區麥	粉稅局撥	參	七六二四
參謀本部	安徽陸軍測量局	撥	一七二	六年	七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參	七六二三
編遣委員會	經常費直		四四三	九年	五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	編		二六六一
教育部	經常費直		四四六	四年	四月	二四・四四〇〇〇	中央銀行	學		一七五六二
勞動大學	教育費直		三四八	九年	二月	五・五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	學		一七六一二
勞動大學	經常費直		四三二	四年	四月	一四・二九〇〇〇	中央銀行	學		一七六一二

統計

統計

上海中央銀行	北平大學匯水費	直	三〇四二月	一・四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學	一八四六一二	
平津院校聯合會	經常費直	直	四〇二二月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學	一八三六一二	即國立北平大
國立北平大學	經常費直	直	三〇三二月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學	一八三六一二	
國立北平大學	經常費直	直	二六三一月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學	一八二六一二	
湖南明德學校	建築補助費直	直	四四三九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學	一七六一〇	
暨南大學	教育費直	直	四五三六月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學	一九六二六	鄭次長代領
暨南大學	教育費坐	坐	四五三五月	二〇〇五〇〇〇	交通銀行學	一九六二六	鄭次長代領
暨南大學	經常費直	直	四五〇四月	五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學	一七七六一	
勞動大學	經常費直	直	四九四四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學	一八六一二	

上海中央銀行	平津院校聯合會匯水費	直	四〇三	三月	七〇〇〇〇	上海中央銀行學	一八五六	二二	
國立武漢大學	建築費	直	四九三	二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中央銀行學	一八六六	一九	
國立武漢大學	經常費	直	四四四	五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中央銀行學	一八七六	一九	
中央大學教育費	撥發該生派費之一部	直	四四〇	四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學	一八六六	二四	
黃振華	赴歐美留學費	直	四五五	九年	三・六四六	中央銀行學	一九二六	二八	合美金一千元
鄭次長代領	總均奉安專刊印價之一部	直	四八八	九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陵	四六	六	前支領通知誤填陵字四三號
開灤鑛務整理委員會	經常費	直	四四二	五月	一・七二〇	中國銀行開	八六二	二四	
香山慈幼院	經常費	直	四三六	四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香	九六	二	
青島特別市市長葛敬恩	領編遺庫券之尾款	直	四二五	九年	五〇〇〇	上海中央銀行青	五六	六	

統計



國民政府經常費直									
四四四	四四七	四四五	四五〇	四四六	四四九	三九九	三〇〇	二六〇	一六〇
廿九年六月	廿九年六月	廿九年六月	廿九年六月	廿九年六月	廿九年六月	廿九年一月	廿九年一月	廿九年一月	廿九年一月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國	中央銀行國								
一七六一〇	一七六一〇	一八三六二七	一八〇六二五	四二五六一	四二五六一	四四八五六	四四八五六	四四八七六一	四四八八六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統計

統計

中央銀行	江西印花稅 撥軍需公債 基金	撥	二九二	二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財四八九六一四
中央銀行	江西印花稅局 撥軍需公債基 金一萬元之手 續費	撥	三九二	二月	一三五〇〇	財四九〇六一四
中央銀行	蘇印花稅 撥軍需公債 基金	撥	三八九	四月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財四九二六一四
中央銀行	蘇印花稅局 撥軍需公債基 金六萬八千元 之手續費	撥	二九〇	四月	八五〇〇〇	財四九三六一四
中央銀行	浙江印花稅 撥軍需公債 基金	撥	三三三	四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財四九三六一四
中央銀行	山東印花稅 撥軍需公債 基金	撥	一六〇	四月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財四九六一三
中央銀行	山東印花稅局 撥軍需公債基 金三萬〇四百 元之手續費	撥	一六〇	四月	三六〇〇〇	財四九六一三
山東鹽運使公署	鹽警夏季服 裝費	撥	一四六	四月	三,九五六〇	財四五七六一二
山東鹽運使公署	青島第三區 鹽警表糊房 屋費	撥	一五三	四月	九五一〇	財四七六一二

山東鹽運使公署	山東鹽運使公署	山東鹽運使公署	山東鹽運使公署	山東鹽運使公署	山東鹽運使公署	山東鹽運使公署	山東鹽運使公署	山東鹽運使公署
押人犯李振撥 聲等口程	石島警署被 運棉服裝費	石島警署領 撥	接收石島鹽 警署電報費	撥	夏等處鹽警 夏季服裝費	撥	追加青島土 官等處鹽警	撥
一五九四 二九年 二月	一五九三 十二月	一四九三 八月	一五八五 四月	一五八二 九月	一五三三 九月	一五三二 四月	一五五三 七月	一五二八 一月
三三八〇	二四八六〇	九三三六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二四九〇〇	四四六四〇	四二一〇〇	九三三二〇	四三二二〇
財四六六六一三	財四六八五六二二	財四三三六一〇	財四七〇九六二四	財四五四六一八	財四五〇六一八	財四三三六一十	財四五二六六一七	財四四二六一二

統計

統計

兩浙鹽務緝私局	出差查案旅費	一四九六	二月	二六五四〇	財四二五八六	二
兩浙鹽務緝私局	房租費撥	一四九八	五月	一〇〇〇〇	財四二六六六	二
兩浙鹽務緝私局	習官薪金撥	一四九五	五月	八二一〇	財四二六六六	一
兩浙鹽務緝私艦	該局及各營經常費撥	一五〇〇	五月	三・九〇六六〇	財四二六七六	一
兩浙鹽務緝私局	出差查案旅費撥	一四九七	一月	二九二七八〇	財四三〇三六	七
兩浙鹽務緝私局	該局及所屬船艦薪餉撥	一七二六	六月	三・九〇六六〇	財四二六六二〇	〇
兩浙鹽務緝私局	房租費撥	一七〇〇	六月	一〇〇〇〇	財四二六六二〇	〇
財政部緝私處	經常費撥	一四七三	五月	一四・八七五〇〇〇	財四二五九六	二
財政部緝私處	經常費撥	一四七六	六月	一五・六八二〇〇〇	財四三〇二六	七

財政部緝私處	已故書記官 林繩伯遺族撥 一次卹金	一五三四月	二〇〇〇〇	財四三六一六
財政部緝私處	緝私第一二 兩總隊招募撥	一五三四月	六五·五四〇〇〇	財四六九二六一二二
財政部緝私處	緝私第一二 兩總隊開辦撥	一五四四月	五三·九四〇八六〇	財四六九二六一二二
財政部緝私處	緝私第一一 兩總隊夏季撥 服裝費	一五五四月	六四·四八六〇〇	財四六九三六一二二
淮北運副公署	板蕩填委員席 奉浦駁放海運 兩斤旅費	一四七三月	四四二八〇	財四二六〇六一二
淮北運副公署	臨興場場長 出巡旅費	一四八〇三月	二四〇〇〇	財四二六八六一二
淮北運副公署	淮北緝私局 經常費	一三九九年 三月	三五·七四〇〇〇	財四三六六一二
淮北運副公署	該署及所屬 各場局經常撥	一五六六年 十二月	八·四八二〇〇〇	財四六四六一二二
淮北運副公署	該署及所屬 各場局經常撥	一五七十二月	八·四八二〇〇〇	財四六四六一二二

續前

江北運副公署	該署及所屬各場局經常撥	一五八	十九年一月	八·四八二〇〇〇	財四六六六二二三
江北運副公署	該署及所屬各場局經常撥	一五九	二月	八·四八二〇〇〇	財四六九七六二二三
江北運副公署	該署及所屬各場局經常撥	一五〇	三月	八·四八二〇〇〇	財四九八六二二三
江北運副公署	該署及所屬各場局經常撥	一六〇	二月	四〇〇〇〇〇	財四三七六二二六
湖南財政特派員公署	經常費坐	二三	五六月	七·九七五〇〇	財四二六三六一二
湖南財政特派員公署	關稅庫券解款匯費坐	二四	三月	七·五八〇〇	財四二六四六一二
江海關三捲菸稅處撥中央中國交通	附稅國庫三行付捲菸稅庫券本息手續費	三七	二月	一·四六七〇〇〇	財四二六六一二
江海關三捲菸稅處撥中央中國交通	附稅國庫三行付捲菸稅庫券本息手續費	三七	三月	一·四五七二〇〇	財四二六六一二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	捲菸稅處撥該會捲菸庫券基金	二六	二四月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財四七三八六一二六



統計

首都警察廳經常費直	四七二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內	一六七六三〇
行政院經常費直 <small>經常費 育份五千元直 育份一萬元</small>	四二七六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行	一〇四六三
行政院經常費直	四四八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行	一〇七六一五
行政院經常費直	四五六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行	一〇九六三〇
兩廣鹽運使公署 <small>省河督配局 修理珠航電坐 船費</small>	二〇〇三	三二八六〇	財四六九六	三
兩廣鹽運使公署 <small>都城查緝廠暨 南江口扒船箋暨 續購費</small>	二二〇二	三九〇〇〇	財四七〇六	三
兩廣鹽運使公署購置帳簿費坐	二三八六	一四五六〇	財四三四六	四
兩廣鹽運使公署 <small>中央行代收 鹽稅手續費</small>	二三八九	九六六九〇	財四三五六	四
兩廣鹽運使公署修理費坐	二二九〇	九七四〇	財四三六六	四

兩廣鹽運使公署								
水費	水費	水費	費	布	草	房	視察員薪水	鹽警隊經常
海明巡艦淡	海明巡艦淡	海興巡艦淡	宏泰公司包	襪	鞋	租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費坐	費坐	費坐	坐	坐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二	三三六	三九五	三九四	三九三	三九二	三九二
十九年								
一月	一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四八〇〇	二四八〇〇	五〇〇〇	三二九四〇〇	七六七〇	四八六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四二八〇〇
財四三〇七六	財四三〇六六	財四三〇五六	財四三三三六	財四三三一六	財四三〇〇六	財四二九九六	財四二九八六	財四二九七六
九	九	九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續計

一一一

統計

兩廣鹽運使公署	兩廣鹽運使公署	兩廣鹽運使公署	兩廣鹽運使公署	兩廣鹽運使公署	兩廣鹽運使公署	兩廣鹽運使公署	兩廣鹽運使公署
東江鹽務局 匯水費	東江鹽務局 匯水費	補發扣支平 南局解款匯 費	補發扣支海 威艦淡水費	補疑扣支海 艦淡水費	補發扣支海 明艦淡水費	鹽警總隊草 鞋費	海鷹巡艦淡 水費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二五三二月	二五二九年 二月	二四六 廿六年 三月	二四七 廿六年 三月	二四七 廿六年 三月	二四七 廿六年 三月	一九〇 廿六年 六月	三三五二月
三四八〇	三〇七〇	一三一六〇	七六八〇	七三六〇	八〇八〇	二九二八〇	五七八〇
財四六二六一三	財四六〇六一三	財四四六五六一三	財四四六四六一三	財四四六三六一三	財四四七三六一一	財四四二六一〇	財四四〇八六九

兩廣鹽運使公署	兩廣鹽運使公署	兩廣鹽運使公署	兩廣鹽運使公署	兩廣鹽運使公署	兩廣鹽運使公署	兩廣鹽運使公署	兩廣鹽運使公署	兩廣鹽運使公署
購領子彈費	恩春鹽務局解 款匯水及東平 鹽警房租等費	恩春鹽務局解 款匯水及東平 鹽警房租等費	恩春鹽務局解 款匯水及東平 鹽警房租等費	恩春鹽務局解 款匯水及東平 鹽警房租等費	恩春鹽務局解 款匯水及東平 鹽警房租等費	恩春鹽務局解 款匯水及東平 鹽警房租等費	經常費	經常費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二六九	二六三	二六三	二六三	二六三	二六三	二五九	二五六	二五六
四月	七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三月	五月	四月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九年
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六〇〇	一六〇六〇〇	一四二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一〇〇〇	一〇四四〇〇〇	九七六七〇〇〇	九七六七〇〇〇
財四三六六三〇	財四七九七六一八	財四七九六六一八	財四七九五六一八	財四七九四六一八	財四七九三六一八	財四七一六一四	財四六三六一三	財四六三六一三

統計

統計

兩廣鹽運使公署	經常費	坐	二七五	六月	九·六七	〇〇〇	財四三六	二〇
安徽財政廳	安徽財政特派員撥該廳中央協助該省補助費	撥	二七三	三十八年	二七·七九	〇〇〇	財四二七	六三
安徽財政廳	安徽財政特派員撥該廳轉發省教育費	直	三九四	十九年二月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財四二九	六二七
內政部	經常費	撥	四三七	五月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內	一六〇六三
四川鹽運使公署	夏季涼棚費	撥	一四九	四月	三六〇	〇〇〇	財四二七	六四
四川鹽運使公署	已故科員吳景文遺族卹金	撥	一四九	四月	一三六	〇〇〇	財四二八	六四
四川鹽運使公署	印花稅票費	撥	一五〇	四月	五九八	二〇〇	財四四六	六一四
四川鹽運使公署	該署經常費	撥	一五八	五月	五·四七〇	〇〇〇	財四四三	六一八
四川鹽運使公署	陸運稅票費	撥	一五九	五月	一·二三四	八〇〇	財四四八	六二三

東三省鹽運使公署	湖北郵包稅局	江蘇菸酒事務局	江蘇菸酒事務局	杭州關監督公署	鳳陽關監督公署	淮安關監督公署	長蘆鹽務緝私局	四川鹽運使公署
該署及各場局官房修繕費	該局及各分局所經費	總分局經費	總分局經費	該署經費	前鳳陽口內地稅局經費	該派及各分關經費	飛艇飛艦兩輪修理費	郭前運使出巡旅費
撥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撥	撥
一四八四	二四九五	二四〇六	二四〇九	二五九五	二七四〇	二五九七	九二五	一七三六
四月	五月	六月	五月	五月	十月	五月	五月	十月
一・三四四七〇	三・三二〇〇〇	三・三三五〇〇	三・六二五〇〇	一・六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五四八〇〇	五・八九九〇〇	一・四〇五五〇〇
財四二八六四	財四二九六四	財四二六六四	財四二七六四	財四二六六四	財四二五六四	財四二五六四	財四二五六四	財四二四六三〇

統計

東三省鹽運使公署	錦縣場長及安東輯案之圖莊鳳錦等縣緝私局長出巡旅費	撥	一四九	十九年四月	五七〇三〇	財四八五六	四
東三省鹽運使公署	莊鳳場灘務員傅洋魁郵務金	撥	一四七	十九年四月	六八〇〇〇	財四九五六	六
東三省鹽運使公署	鹽棧簿記印刷費	撥	一五〇	十九年四月	二五〇〇〇	財四三六六一〇	
東三省鹽運使公署	棧四註印刷費	撥	一五四	十九年四月	四〇〇〇〇	財四三六六一〇	
東三省鹽運使公署	分運單印刷	撥	一五四	十九年四月	一〇〇〇〇〇	財四三九六一〇	
東三省鹽運使公署	鐵道四聯運照印刷費	撥	一五二	十九年四月	三〇〇〇〇	財四三〇六一〇	
東三省鹽運使公署	漁鹽證券印刷費	撥	一五六	十九年四月	一三五〇〇	財四三二六一〇	
膠海關監督公署	該署經費	坐	二四〇	十九年十月	二五〇〇〇〇	財四二二六	四
膠海關監督公署	該署經費	坐	二四〇	十九年十月	二五〇〇〇〇	財四二二六	四
膠海關監督公署	該署經費	坐	二四〇	十九年十月	二五〇〇〇〇	財四二二六	四

外交	外交部	經常費直	四四三五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外	二七六一九
外交	外交部特別費直	三四四五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外	二六九六一六	
外交	外交部特別費直	四四三四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外	二六五六一二	
外交	外交部英寧案賠款直	四四三五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外	二六四六四	
外交	外交部	還外交部墊付 十八年第一屆 國際聯合會 費之一部	直 二四八二九年	二六・四五六〇〇	外	二六三六四
禁烟	禁烟委員會經常費直	四四三四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行	二〇八八二五	
禁烟	禁烟委員會經常費直	四四三四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行	二〇六一〇	
禁烟	禁烟委員會經常費直	四四三四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行	二〇五六四	
膠海關監督公署	該署經費坐	二四三三月	二・五〇〇〇〇〇	財	四二四六四	

統計



湖北捲菸統稅局	總分各機關 經常費	坐	二五八	十九年 五月	一六・〇〇〇	〇〇〇	財四七九六二七
浙江捲菸統稅局	經常費	撥	一四八	十九年 五月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財四二八六四
浙江捲菸統稅局	總分各機關 經常費	撥	一五九	六月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財四二七六一
湖南捲菸統稅局	經常費	坐	一八七	三月	五・〇〇〇	〇〇〇	財四二八九六四
湖南捲菸統稅局	湖北捲菸統 稅局撥該局撥 經費	撥	二七六	三月	六・〇〇〇	〇〇〇	財四二八八六六
湖南捲菸統稅局	經常費	坐	二七六	四月	五・〇〇〇	〇〇〇	財四三七六一〇
湖南捲菸統稅局	總分各機關 經常費	撥	二五八	五月	五・〇〇〇	〇〇〇	財四二八六一一
捲菸統稅局	經常費	坐	二八〇	四月	二四・五三四	〇〇〇	財四二九〇六四
捲菸統稅局	經常費	坐	二八二	五月	二四・五三四	〇〇〇	財四二九二六四

統計

浙江沙田局	浙江沙田局	浙江沙田局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稅務統稅局
補領經費	補領經費	補領經費	經常費	龍姓地基礎費之一部	龍姓地基礎費之一部	建築費之一部	經常費	經常費
坐	坐	坐	直	直	直	直	直	坐
二三四	三三四	二九九	四九八	一五二	一五二	四九九	四九五	三九五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六年	六年	九年	六月	六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七六七四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五二四〇〇
			交通銀行	中央銀行	上海蘇銀行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財四三五六	財四三四六	財四三三六	財四四六六一四	財四四六六六	財四四五六六	財四四五六六	財四四五六六	財四三五六一〇
四	四	四	四	六	六	六	四	〇

浙江沙田局經	浙江沙田局經	浙江沙田局經	浙江沙田局經	浙江沙田局經	浙江沙田局經	浙江沙田局經	浙江沙田局經	浙江沙田局經
費坐	費坐	費坐	費坐	費坐	費坐	費坐	費坐	補領經費坐
二三五〇六月	二三四九五月	二三四八四月	二三四七三月	二三四六二月	二三四五一年 一月	二三四四十二月	二三四三十一月	二三四二六月 十月
五・三〇三〇〇〇	五・三〇三〇〇〇	五・三〇三〇〇〇	五・三〇三〇〇〇	五・三〇三〇〇〇	五・三〇三〇〇〇	五・三〇三〇〇〇	五・三〇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財四三四六	財四三四六	財四三四六	財四三四六	財四三四六	財四三九六	財四三八六	財四三七六	財四三六六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統計

浙江沙田局								
各事務所經費	各分局經費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二三五九	二三五八	二三五七	二三五六	二三五五	二三五四	二三五三	二五三二	二五二一
一九一一年一月	一九一一年六月	一九一一年五月	一九一一年四月	一九一一年二月	一九一一年二月	一九一一年一月	一九一二年二月	一九一二年六月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〇							
財四三五六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浙江沙田局								
各報丈所經費	各報丈所經費	各事務所經費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二二六八十二月	二二六七年十二月	二二六六年六月	二二六五年五月	二二六四年四月	二二六三年三月	二二六二年二月	二二六一年一月	二二六〇十二月
二·六四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	三·七四〇〇〇〇						
財四三二六	財四三二六	財四三〇六	財四二九六	財四二八六	財四二七六	財四二六六	財四二五六	財四二四六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統計

浙江沙田局 費各報丈所經	浙江沙田局 費各報丈所經	浙江沙田局 費各報丈所經	浙江沙田局 費各報丈所經	浙江沙田局 費各報丈所經	浙江沙田局 費各報丈所經	浙江沙田局 費各報丈所經	浙江沙田局 費各報丈所經	浙江沙田局 費各報丈所經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二二六九 一九年 一月	二二七〇 二月	二二七一 一九年 一月	二二七二 六月	二二七三 五月	二二七四 四月	二二七五 三月	二二七六 二月	二二七七 二月
二·六四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	七六四六二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
財四三三六 四	財四三四六 四	財四三九六 四	財四三八六 四	財四三七六 四	財四三六六 四	財四三五六 四	財四三四六 四	財四三三六 四
浙江沙田局 費總分局臨時	浙江沙田局 費總分局臨時	浙江沙田局 費總分局臨時	浙江沙田局 費各報丈所經	浙江沙田局 費各報丈所經	浙江沙田局 費各報丈所經	浙江沙田局 費各報丈所經	浙江沙田局 費各報丈所經	浙江沙田局 費各報丈所經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二二七六 二月	二二七七 二月	二二七八 一九年 一月	二二七九 六月	二二八〇 五月	二二八一 四月	二二八二 三月	二二八三 二月	二二八四 二月
二·〇二六六六〇	二·〇二六六六〇	七六四六二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
財四三二六 四	財四三〇六 四	財四三九六 四	財四三八六 四	財四三七六 四	財四三六六 四	財四三五六 四	財四三四六 四	財四三三六 四

浙江沙田局	上海中央銀行	上海中央銀行	上海中央銀行	上海中央銀行	上海中央銀行						
總分局臨時	撥還中央中國兩銀行墊付代兌中央輔幣券運輸各費	撥還十九年一千元之六萬六千	撥還十九年一千元之六萬六千	撥還十九年一千元之六萬六千	撥還十九年一千元之六萬六千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直	直	直	直	直
二二六四月	二二七五月	二二八六月	二二九七月	二三〇八月	二三一九月	二三二十月	二九〇九年	二九〇九年	二九〇九年	二九〇九年	二九〇九年
二〇二六六〇	一〇二一〇〇	一〇二一〇〇	一〇二一〇〇	一〇二一〇〇	一〇二一〇〇						
財四二七三六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財四二九三六	財四二九三六	財四二九三六	財四二九三六	財四二九三六
							四	四	四	四	四

統計

統計

上海中央銀行	上海中央銀行	上海中央銀行	上海中央銀行	上海中央銀行	上海中央銀行	上海中央銀行	上海中央銀行	上海中央銀行
撥還該行福建省政府十五萬元之一部匯水	撥還該行匯福建省政府十九年四月份補助費十五萬元之匯水	撥還該行十九年一月份廿五日欠息一萬元至本年	撥還該行十九年一月份廿五日欠息一萬元至本年	撥還十九年一月份廿五日欠息一萬元至本年	撥還十九年一月份廿五日欠息一萬元至本年	撥還十九年一月份廿五日欠息一萬元至本年	撥還十九年一月份廿五日欠息一萬元至本年	撥還十九年一月份廿五日欠息一萬元至本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四九二九年	四〇二九年	三七八五十九年	三二六十九年	二五八一九年	二五五四八年	二五五三八年	二五五二八年	二五五二八年
二·二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一〇·四三二〇四〇	一六·六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二五〇〇〇	四〇·九二六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八二〇〇〇	二三·二四〇〇〇〇
上海中央銀行	上海中央銀行	上海中央銀行	上海中央銀行	上海中央銀行	上海中央銀行	上海中央銀行	上海中央銀行	上海中央銀行
財四五四六一八	財四五四六一四	財四五〇三六一四	財四四八二六一四	財四四三三六四	財四三三六四	財四三三六四	財四三三六四	財四二九六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統計

上海中央銀行	上海中央銀行	上海中央銀行	上海中央銀行	上海中央銀行	上海中央銀行	上海中央銀行	上海中央銀行	上海中央銀行
撥還十八年商期票抵借款四十萬元借至十九年一月止利息之一部	撥付該行十八年十月編遺庫券借款五百萬自十九年一月止	利息撥還該行國庫月份往來戶十九年三月份欠息	撥還該行十八年國庫券借款一百二十萬自十九年一月止	撥付該行十九年二月份國庫司往來戶欠息(月息八厘計算)	撥還該行十八年六月向准商期票借款四十萬結至十九年一月止欠息之一部	撥還十九年存押品抵借一百五十萬元之一部	撥還該行裁兵公債借款一百六十萬元之一部	補及編發還該行裁兵及編發借款十萬元新合同內該行承借一百萬元一部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三二九四十九年	三三九三十九年	四〇一七十九年	四〇三三十九年	三三三三十九年	三三四二十九年	三五五四十九年	三五五五十九年	二五五五十九年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六〇三五九〇	三・八六一七三〇	一八・五四八一六〇	一七・七七六八〇	一五・六六六七〇	三九・四二〇〇〇	九五・六六〇〇〇	一八・九五三〇〇〇
上款係該原機關扣撥未交領	上中央銀行海	上中央銀行海	上中央銀行海	上中央銀行海	上中央銀行海	上款係該原機關扣撥未交領	上款係該原機關扣撥未交領	上款係該原機關扣撥未交領
財四六四六二七	財四八四六三〇	財四八五六三〇	財四八六六三〇	財四八七六三〇	財四八八六二〇	財四八九六二〇	財四九〇六二〇	財四九一六四
四〇								

上海交通銀行								
撥還十九年一總撥 萬元之一部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二五三二九年	三一七十九年	二五三二九年						
九一八八二八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六六七〇	二八六〇〇〇〇	四九八〇〇〇〇	七六四三二一〇〇	四四八二〇〇〇	四九八〇〇〇〇	四九八〇〇〇〇
支由機上 由代關款 理扣係 金撥該 庫未原								
財四六四三六二二	財四四八三六一四	財四二五五六	財四二〇〇六	財四二九六	財四二九六	財四二九六	財四二九六	財四二九六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統計

統計

上海交通銀行							
撥還十九年 於基餘及關 稅九十九萬 二千九百一 元之一部	撥還十八年 於基餘及關 稅九十九萬 三千九百一 元之一部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二五七五十九年	二五七八十九年	二五七十九年	二五七十九年	二五七十九年	二五七十九年	二五七十九年	二五七十九年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上款係該原 由機關撥未 支領							
財四六四七六二二	財四六四九六二二						
四二一							

上海交通銀行	上海交通銀行	上海交通銀行	上海交通銀行	上海中國銀行	上海中國銀行	上海中國銀行	上海中國銀行	上海中國銀行	上海中國銀行
撥還十八年9.15至 債抵借款五十四萬 元之一部	補發撥還編券裁 兵借款七百五十萬 元新合同該行承借 一百萬元之一部	撥還十九年8.20准 北鹽務稅抵借款六 十萬元之一部	補發撥還該行裁兵及 編券借款七百五十萬元 新合同內該行承借二 百三十三萬元之一部	撥還1921稅務 基餘蘇浙鹽稅及關 稅公債借款三百三十 一萬六千元之一部	江海關監督署撥還 該行本年三月十一 日借款項下第二次 還本	江海關監督署撥還 該行本年三月十一 日借款項下第二次 還本	江海關監督署撥還 該行本年三月十一 日借款項下第二次 還本	撥還該行裁兵公債 及編券借款一百四 十萬元之一部	撥還十九年1.21捲 款基餘借款九十三 萬四千元之一部
直	直	直	直	直	撥	撥	撥	直	直
三五九十八年	三五〇九年	三五二九年	三五三四年	三一五十九年	二八七九年	二八七九年	二八八九年	二五九十八年	二五三〇九年
四·四八二〇〇〇	一八·九三三四〇〇	一〇·九二六五六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〇	九八二〇九〇	二二四·五四四五〇
支由機上 領代關款 理理扣係 金撥金撥該 庫庫未原	支由機上 領代關款 理理扣係 金撥金撥該 庫庫未原	支由機上 領代關款 理理扣係 金撥金撥該 庫庫未原	支由機上 領代關款 理理扣係 金撥金撥該 庫庫未原	支由機上 領代關款 理理扣係 金撥金撥該 庫庫未原				支由機上 領代關款 理理扣係 金撥金撥該 庫庫未原	支由機上 領代關款 理理扣係 金撥金撥該 庫庫未原
財四七九〇六二八	財四七九二六二八	財四七九三六二八	財四二〇四六四	財四八二六一四	財四七六六一九	財四七六六一九	財四七七六一九	財四六四二六二二	財四四三六二二

統計

四二



上海錢業公會	上海錢業公會	上海中國實業銀行	上海中國實業銀行	上海中國實業銀行	上海四明銀行	上海浙江實業銀行	上海浙江實業銀行	上海金城銀行
補撥該會裁兵借款七百五十萬元合同內該會承借一百萬元結至十九年止利息	撥還十八年關稅庫券抵借款三百萬元	撥還十八年關稅庫券抵借款三百萬元	撥還十八年關稅庫券抵借款三百萬元	撥還十八年關稅庫券抵借款三百萬元	補撥該行裁兵借款七百五十萬元合同內該行承借一百萬元	補撥該行裁兵借款七百五十萬元合同內該行承借一百萬元	補撥該行裁兵借款七百五十萬元合同內該行承借一百萬元	補撥該行裁兵借款七百五十萬元合同內該行承借一百萬元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三五九八十九年	三一九〇十八年	二五九二八年	二五九二八年	二五九二九年	二五八八十九年	二五九十九年	二五四〇十九年	二五四二十九年
五四·七五二〇四〇	六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五六六五〇	一三·三三三三三〇	一三·三三三三三〇	一三·三三三三三〇	八·三三三三三〇
由機關撥款該項未支	由機關撥款該項未支	由機關撥款該項未支	由機關撥款該項未支	由機關撥款該項未支	由機關撥款該項未支	由機關撥款該項未支	由機關撥款該項未支	由機關撥款該項未支
財四七四三六二六	財四七五四六二六	財四四九六六一四	財四四九六六一四	財四四九七六一四	財四二〇八六一四	財四二〇九六一四	財四二一〇六一四	財四二二六一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統計

統計

上海大陸銀 行	上海大陸銀 行	上海大陸銀 行	上海大陸銀 行	上海大陸銀 行	上海大陸銀 行	上海大陸銀 行	上海大陸銀 行	上海大陸銀 行
撥還十八年一二關稅庫券抵借十萬元 結至十九年一月一日止 利息	撥還十八年一二關稅庫券抵借十萬元 之一部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三六〇〇十九年	三五九十八年	三一八六十八年	三一八五十九年	二五八八十八年	二五八四十八年	二五四三十九年	三三二〇十八年	二五四三十九年
四・二六八〇七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六・六三三〇〇〇	一・四九七〇〇〇	六・六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八・三三三二二〇	五〇・八三八〇〇〇	八三・三三三二二〇
由機關撥該原 支領代理金庫	由機關撥該原 支領代理金庫	由機關撥該原 支領代理金庫	由機關撥該原 支領代理金庫	由機關撥該原 支領代理金庫	由機關撥該原 支領代理金庫	由機關撥該原 支領代理金庫	由機關撥該原 支領代理金庫	由機關撥該原 支領代理金庫
財四七四七六二六	財四七四六六二六	財四七四五六一六	財四七四六二六	財四五〇六一四	財四四九五六一四	財四四二三六四	財四五〇二六一四	財四三二六四

上海大陸行銀	上海中南銀行	上海中南銀行	上海中南銀行	上海江蘇銀行	上海江蘇銀行	上海江蘇銀行	上海江蘇銀行
撥還十七年二二一 金融短期公債助借 款十萬元之一部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三五六七十七年	三五六九十八年	三五六九十八年	三五七〇十九年	二五四五十九年	三七六十九年	二五八九十八年	三一八十八年
八·三五三〇〇〇	六四·〇五四〇〇〇	九·三八〇〇〇〇	一·四九七〇〇〇	六·六六六七〇	五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上款係該原 支由機關撥未 領代理金庫							
財四七五六一二七	財四四六六二七	財四四六六二七	財四四六六二七	財四三五六	財四四八四六一四	財四四九四六一四	財四四九八六一四

統計

統計

上海國華銀行	上海國華銀行	上海通商銀行	上海中孚銀行	上海江蘇銀行	上海江蘇銀行	上海江蘇銀行	上海江蘇銀行	上海江蘇銀行
撥付十九年三月份國庫往來戶欠息	透支契約印花稅費	該承借五萬之一部	兵及編券借該行裁	撥還十七年1024萬九之一部	撥還該行代付五月份票力	撥還該行墊付十九年四月份票力	撥還十七年2011萬六整七抵掛款七萬九之一部	撥還十八年225萬九之一部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三五二九年	四一六七九年	二五四七九年	二五四六九年	三五六三七年	四四〇二五月年	四八三十九年	二五九〇七年	三一九十八年
三五二一八〇	一五〇〇	三・三三三三四〇	三・三三三三四〇	四・三四〇〇〇	七七〇	四六〇	一・四八九二五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上海國華銀行	上海國華銀行	上海通商銀行	上海中孚銀行	上海江蘇銀行	上海江蘇銀行	上海江蘇銀行	上海江蘇銀行	上海江蘇銀行
財四七九六三〇	財四九九六六	財三四一七六四	財四二六六四	財四七六六二八	財四五三六一八	財四四二六一八	財四五〇五六一四	財四四九六一四

上海匯理銀行	撥還該行撥匯善後借款特別賬息所墊電報費	直	四一九八九年	二〇九〇〇	中央銀行	財四三七六一七
上海銀行	撥還十八年 <sup>6</sup> 編道庫券抵借十萬元之一部	直	二五九四十八年	六〇七三八〇〇〇	上款係該原機關撥未由代理金庫支領	財四五〇二六一四
安徽印花稅局	各分局經費坐	二四〇	十八年一月	三・八二七九九〇		財四二七五六五
安徽印花稅局	各分局經費坐	二四〇五	二月	二・八三七九九〇		財四二七六六五
安徽印花稅局	各分局經費坐	二四〇六	三月	二・五八二五二〇		財四二七七六五
安徽印花稅局	總分局經費坐	二四二五	十九年四月	八・五〇〇〇〇〇		財四三三六一〇
安徽印花稅局	總分局經費坐	二四二六	五月	八・五〇〇〇〇〇		財四三三四六一〇
江浙財政特派員公署	經常費坐	二三〇〇	五月	八・九六九六七〇		財四二七六六五
江浙財政特派員公署	經常費坐	二五九三	六月	八・九六九六四〇		財四二七四六二五

統計

四九

察哈爾財政廳	察哈爾印局 撥該廳節經撥	三二六三月	二・四六八〇〇	財四二九六五
察哈爾財政廳	察哈爾印花 稅局撥該廳撥 印花稅款	二二六八三月	六・一六五七四〇	財四五〇六一七
安徽財政特派員 公署	經常費坐	二六七〇七年	四・五二〇〇〇	財四二八〇六五
安徽財政特派員 公署	經常費坐	二六七八月	四・五三〇〇〇	財四二八二六五
安徽財政特派員 公署	經常費坐	二六七九九月	六・六六一二〇〇	財四二八二六五
安徽財政特派員 公署	經常費坐	二六七三十月	六・六八四一〇〇	財四二八三六五
安徽財政特派員 公署	經常費坐	二六七四十二月	六・六五四二〇〇	財四二八四六五
安徽財政特派員 公署	經常費坐	二六五五十二月	六・八五四二〇〇	財四二八五六五
安徽財政特派員 公署	經常費坐	二六六一九月	六・六八三二〇〇	財四二八六六五

安徽財政特派員 公署	察哈爾印花稅局							
派員催提稅 款旅費	總分局經常 費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二四四 十二月	二四六 十一月	二四三 三月						
三〇八 一〇	一・二七 五一〇	二二四 七五〇	六・六五 二〇〇	六・六二 一〇〇	六・六二 一〇〇	六・六二 一〇〇	六・六二 一〇〇	一・九三 三二〇
財四三八 六一	財四三八 六一	財四三八 六一	財四七四 六一	財四七五 六一	財四七六 六一	財四七六 六一	財四七六 六一	財四二七 六五

統計

統計

英 美 煙 公 司	英 美 煙 公 司	梧 州 關 監 督 公 署	梧 州 關 監 督 公 署	梧 州 關 監 督 公 署	梧 州 關 監 督 公 署	梧 州 關 監 督 公 署	梧 州 關 監 督 公 署	梧 州 關 監 督 公 署	棟 州 關 監 督 公 署
湖 北 捲 菸 統 稅 局 撥 還 該 公 司 四 破 縣 自 治 籌 備 會 重 徵 稅 款	湖 北 捲 菸 統 稅 局 撥 還 該 公 司 四 破 縣 自 治 籌 備 會 重 徵 稅 款	該 署 及 常 關 經 常 費	該 署 及 常 關 經 常 費	該 署 及 常 關 經 常 費	該 署 及 常 關 經 常 費	該 署 及 常 關 經 常 費	該 署 及 常 關 經 常 費	該 署 及 常 關 經 常 費	該 署 及 常 關 經 常 費
撥	撥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二 七 九 三 月	二 七 七 二 月	二 四 八 九 月	二 四 八 九 月	二 四 八 九 月	二 四 八 九 月	二 四 八 九 月	二 四 八 九 月	二 四 九 十 月	二 四 九 十 月
二 四 九 二 〇	八 〇 九 〇	一 五 八 三 三 三 〇	一 五 八 三 三 三 〇	一 五 八 三 三 三 〇	一 五 八 三 三 三 〇	一 五 八 三 三 三 〇	一 五 八 三 三 三 〇	一 五 八 三 三 三 〇	一 五 八 三 三 三 〇
財 四 八 九 六 六	財 四 九 〇 六 六	財 四 九 一 六 一 一	財 四 九 一 六 一 一	財 四 九 一 六 一 一	財 四 九 一 六 一 一	財 四 九 一 六 一 一	財 四 九 一 六 一 一	財 四 九 一 六 一 一	財 四 九 一 六 一 一

梧州局監督公署	該署及常關 經常費	坐	二四九二	十九年 一月	一·五三三三二〇	財四三九六六一
梧州關監督公署	該署及常關 經常費	坐	二四九三	二月	一·五三三三二〇	財四三九七六一
梧州關監督公署	該署及常關 經常費	坐	二四九四	三月	一·五三三三二〇	財四三九八六一
梧州關監督公署	該署及常關 經常費	坐	二四七〇	五月	一·五三三三二〇	財四四七六一四
龍口關監督公署	該署及各分 卡經費	坐	二四〇七	六月	一·五五五〇〇〇	財四四九二六六
龍口關監督公署	該署及各分 卡經費	坐	二五三三	十九年 三月	一·四九〇〇〇〇	財四五〇七六一六
龍口關監督公署	該署及各分 卡經費	坐	二五三四	十九年 一月	一·四四〇〇〇〇	財四五〇八六一六
龍口關監督公署	該署及各分 卡經費	坐	二五三三	二月	一·四四五〇〇〇	財四五〇九六一六
龍口關監督公署	該署及各分 卡經費	坐	二五三六	三月	一·四九三〇〇〇	財四五〇六一六

統計

龍口關監督公署	該署及各分卡經費	坐	二五三	七	四	月	一·四五〇〇〇	中央銀行	財四五一	六	六
龍口關監督公署	該署及各分卡經費	坐	二五八	八	五	月	一·四八五〇〇	中央銀行	財四五三	六	六
武昌造幣廠	保管員經常費	直	四二四	四	五	月	九八八〇〇	中央銀行	財四九七	六	六
武昌造幣廠	保管員房屋修理費	坐	二四六	六	五	月	八〇〇	中央銀行	財四三〇	四	六
武昌造幣廠	二月份份爐炭費九十四元四角 一月份份修築費一百二十九元八角三分 二月份份稽查服裝費一百四十八元八角五分	直	四三二	二	九	年	三七三〇五〇	中央銀行	財四四六	六	一三
湖北財政特派員公署	經常費	直	四二九	三	五	月	八·四三〇〇〇	中央銀行	財四九八	六	六
湖北財政特派員公署	赴四川接洽國稅旅費	直	四二四	二	四	年	一·四八六二〇〇	中央銀行	財四四四	六	一三
湖北財政特派員公署	編印湖北國稅紀要印刷費	直	四〇九	七	九	年	五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	財四四五	六	一三
湖北財政特派員公署	經常費七百二十三元 調查出差運銷物品經費四千二百四十六元	直	四二二	三	四	月	四·九六九〇七〇	中央銀行	財四七五	六	二七

湖南菸酒事務局 局長唐炳初	撥還該局籌募 編造庫券未經 扣除第一二兩 期本銀	直	四四五年	一三四〇〇〇	中央銀行	財四〇〇六七	
西岸樞運局	本年者二三 兩次育嬰所 補助費		一九五九年 四月	三〇〇〇〇		財四三六七	
西岸樞運局	春季鹽商後 裔撫卹金		一五〇一月	一六二五〇		財四四六一二	
西岸樞運局	夏季鹽商後 裔撫卹金		一五〇四月	一六二五〇		財四四六一二	
西岸樞運局	委員萬有圻 出差旅費	坐	二四〇六年 三月	二五〇〇〇		財四五三六一七	
西岸樞運局	委員朱俊勳 出差旅費	坐	二四二六月	二〇〇〇〇		財四五四六一七	
西岸樞運局	該局及所屬 各機關經常 撥費		一七三七月	一四・九二四〇〇〇		財四八八六三〇	
西岸樞運局	該局及所屬 各機關經常 撥費		一七四八月	一四・九二四〇〇〇		財四八九六三〇	
西岸樞運局	該局及所屬 各機關經常 撥費		一七五九月	一四・九二四〇〇〇		財四九〇六三〇	

結計

五五

西岸權運局	該局及所屬各機關經常撥	一七六十月	一四·九二四〇〇〇	財四八三六三〇
西岸權運局	該局及所屬各機關經常撥	一七七十月	一四·九二四〇〇〇	財四八三六三〇
西岸權運局	該局及所屬各機關經常撥	一七八十月	一四·九二四〇〇〇	財四八三六三〇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	各屬麥粉特稅局開辦費	三三六度	四·九六七〇〇〇	財四三〇六九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	補發該署扣支經費	二四六三月	一·八二八〇〇〇	財四三三六九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	補發該署扣支經費	二四七二月	一·八二八〇〇〇	財四三四六九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	補發該署扣支經費	二四八一月	一·八二八〇〇〇	財四三五六九
福建菸酒事務局	費坐	二〇二六年	五·三三七〇〇	財四三二六九
福建菸酒事務局分局	費坐	二〇二六年	九·六〇〇〇〇	財四三三六九

福建菸酒事務局經	費坐	一〇七三十二月	五·六三二七〇〇	財四七五六六一七
福建菸酒事務局分局經費坐	一〇七四十二月	九·六六〇〇〇〇	財四七五七六一二七	
武昌關監督公署 該署各分關 卡經費	坐	二四二四十九年 六月	三·三九八〇〇〇	財四三二六六九
四川鹽務緝私局經	常費撥	二五二十九年 六月	一·三三八〇〇〇	財四三二七六九
四川鹽務緝私局經	常費撥	二五六十九年 二月	一·三三八〇〇〇	財四三二八六九
四川鹽務緝私局經	常費撥	二五七三月	一·三三八〇〇〇	財四三二九六九
四川鹽務緝私局經	常費撥	二五〇八四月	一·三三八〇〇〇	財四三三〇六九
四川鹽務緝私局經	常費撥	二五〇九五月	一·三三八〇〇〇	財四三三二六九
四川鹽務緝私局 各隊夏季服 裝費	撥	二七五四月	六·二六〇九〇	財四八三六三〇

統計



津浦鐵路貨捐局	各分局卡經 常費	坐	二五九十月	一四·三七八五〇	財四七〇六一四
津浦鐵路貨捐局	各分局卡經 常費	坐	二五〇十月	四九四〇〇〇	財四七〇二六二四
江西印花稅局	總分局經常 費	坐	二四三十九年 五月	七·五〇〇〇〇	財四三五六一〇
鎮江關監督公署	本署及四支 卡經費	坐	二四四六月	二·四〇〇〇〇〇	財三三六六一〇
山廣財政特派員 公署	暫管魯省麥 粉特稅各局坐 廠經費	坐	二四六六月	五·三三八〇〇〇	財四三三六一〇
山廣財政特派員 公署	經常費坐	坐	二四七六月	六·五三一〇〇〇	財四三八六一一
鄂岸樞運局	修理房屋費撥		二四〇一月	五三二九〇〇	財四三四六一〇
山東捲菸統稅局	經常費撥		二四六五月	九·七九〇〇〇〇	財四三六六一〇
山東捲菸統稅局	總分局經常 費		二五三十九年 六月	九·七九〇〇〇〇	財四三九六一一

統計

統計

江蘇捲菸統稅局經常費撥	二四二五月	三·九六〇〇〇〇	財四三八六一〇
江蘇捲菸統稅局經常費撥	二四六六月	三·九六〇〇〇〇	財四三九六一〇
廣東鹽運使公署 省河督配查 驗局安裝自坐 動電話費	二四六四月	八四七五〇	財四四〇六一〇
江蘇硝磺局經常費坐	二四七六年七月	四八〇〇〇〇	財四四三六一〇
江蘇硝磺局經常費坐	二四八八月	四八〇〇〇〇	財四四三六一〇
江蘇硝磺局經常費坐	二四九九月	四八〇〇〇〇	財四四四六一〇
江蘇硝磺局經常費坐	二五〇十月	一·四八〇〇〇〇	財四四五六一〇
江蘇硝磺局經常費坐	二五二一月	一·四八〇〇〇〇	財四四六六一〇
江蘇硝磺局經常費坐	二五三二月	四八〇〇〇〇	財四四七六一〇

江蘇硝磺局經常費坐	二四三	十九年一月	四〇〇〇〇	財四四六六一〇
江蘇硝磺局經常費坐	二四四	二月	四〇〇〇〇	財四四九六一〇
江蘇硝磺局經常費坐	二四五	三月	一・四八〇〇〇〇	財四四五六一一〇
江蘇硝磺局經常費坐	二四三	四月	一・四八〇〇〇〇	財四四五六一一〇
江蘇硝磺局經常費坐	二四四	五月	一・四八〇〇〇〇	財四四五六六一〇
江蘇硝磺局經常費坐	二四五	六月	一・四八〇〇〇〇	財四四五六六一〇
班禪駐京辦事處經常費直	四三六	六月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 財四四五六六一〇
廣東捲菸統稅局購置汽車臨時費	二七七	十六年十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財四四五六六一〇
廣東捲菸統稅局購置電船臨時費	二七六	十六年十月	一・一〇〇〇〇〇	財四四五六六一〇

統計

廣東捲菸統稅局								
印花票證印 刷費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二〇八七月	二〇九八月	二〇〇九月	二〇一十月	二〇二八月	二〇三九月	二〇四十月	二〇五十一月	二〇六十二月
六・四四〇〇〇	一〇・四七六〇〇	六・九二七二〇〇	六・九五二一〇〇	一四・六三九〇四〇	一三・八三四二二〇	一六・〇三二六七〇	一六・〇三二四六〇	七・八五五一一〇
財四三六九六一一	財四三七〇六一一	財四三七二六一一	財四三七三六一一	財四二二六一一	財四三三六一一	財四三三六一一	財四四二六一一	財四四二六一一

廣東捲菸統稅局								
償還南洋公 司借款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二三四二月	二二三一九年 一月	二三二十二月	二三二十二月	二三〇十月	二三〇九月	二三〇八年 八月	二三〇七月	二三〇六年 一月
一·四三七五〇	三·六五二一四〇	二·七四二一五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四·二五〇二四〇	七·三四七五〇
財四四六六一	財四四三六一	財四四三六一	財四四二六一	財四四〇六一	財四四九六一	財四四八六一	財四四二七六一	財四四六六一

統計

江蘇印花稅局	總局暨各分機關經費	坐	二四九一月	三四·一五八〇〇〇	財四三五六一一
江蘇印花稅局	總局暨各分機關經費	坐	二四〇二月	三四·一五八〇〇〇	財四三五六一一
江蘇印花稅局	總局暨各分機關經費	坐	二四二三月	三四·一五八〇〇〇	財四三五六一一
江蘇印花稅局	總局暨各分機關經費	坐	二四三四月	三五·三五〇〇〇	財四三五六一一
江蘇印花稅局	總局暨各分機關經費	坐	二四三五月	三五·三五〇〇〇	財四三五六一一
江蘇印花稅局	總局暨各分機關經費	坐	二六九六月	五二·九九〇〇〇	財四八二五六三〇
鹽斤加價稽核辦事處	薪公各費撥		一五九六月	六五〇〇〇〇	財四三六一六一
河東鹽運使公署	緝私營調防脚費	撥	一五〇度	一九八〇〇〇	財四三六一六一
河東鹽運使公署	緝私營夏季服裝費	撥	一五二九年四月	一九五〇〇七〇	財四五六六一九

廣西樞運局	修理臨全配艇費	坐	二四〇二月	二四七五〇	財四三六六一
廣西樞運局	三角咀驗緝廠購置纜索費	坐	二四二月	一五二五〇	財四三六六一
廣西樞運局	修繕及雜支費	坐	二五七五月	五九三六〇	財四〇二六二四
廣西樞運局	懷集鹽稅徵收局修繕及購置費	坐	二五六一月	二三〇〇〇	財四七〇三六二四
廣西樞運局	該局臨時費	坐	二五七三月	二〇〇〇〇	財四七〇六二四
廣西樞運局	界首鹽緝廠臨時費	坐	二五八三月	一六〇〇〇	財四七〇五六一四
廣西樞運局	龍母廟鹽緝廠臨時費	坐	二五九三月	二〇〇〇〇	財四七〇六二四
廣西樞運局	藤縣鹽緝廠臨時費	坐	二五〇二月	三〇〇〇〇	財四七〇七六一四
兩浙鹽運使公署	該署及所屬各機關經費	撥	二五〇三月	六一三八七一〇〇	財四三五六一一

統計

兩浙鹽運使公署	威靖艦修理費	撥	一五三四月	五〇〇〇	財四三八六一
兩浙鹽運使公署	視察員薪金撥	撥	一五七五月	八〇〇〇〇	財四三八六一
兩浙鹽運使公署	本署及所屬各機關經常費	撥	一五七三月	二九·四八〇五〇〇	財四七二六一四
兩浙鹽運使公署	派員查案旅費	撥	一五五四月	二三五四二〇	財四五二六一八
兩浙鹽運使公署	兵警夏季服裝費	撥	二五八四月	一〇·二八七六〇	財四五三六一八
兩浙鹽運使公署	兩浙緝私局房租費	撥	一五九〇 <small>十八年十一月至十九年二月</small>	四〇〇〇〇	財四五六六一九
兩浙鹽運使公署	籌解借款利息匯水費	撥	一五六 <small>十九年一月</small>	二·四二〇四〇〇	財四五八一六二〇
兩浙鹽運使公署	該署及所屬各場處經常費	撥	一五六四月	二九·四八〇五〇〇	財四六八六二三
兩浙鹽運使公署	該署及所屬各機關經常費	撥	一七〇五月	二九·四八〇五〇〇	財四六八六二三

兩浙鹽運使公署郵	金撥	一五八三	五月	六二五〇	財四七〇六二四
兩浙鹽運使公署	緝私局視察員旅費	一九四三	七年七月	二八三二八〇	財四七七六二七
兩浙鹽運使公署	緝私局視察員旅費	一三〇八	八月	五六一〇	財四七六六二八
安徽捲菸統稅局	蚌埠查驗所購置公物費	一四〇三	十九年二月	四〇〇〇〇〇	財四三六六一一
安徽捲菸統稅局	總分各機關經常費	二五九二	六月	七〇〇〇〇〇	財四三六六一一
江浙漁業事務局	總分各機關經費	二四九四	四月	七〇六九〇〇〇	財四三七四六一一
江浙漁業事務局	總分各機關經費	二四三〇	五月	七〇六九〇〇〇	財四三七五六一一
江浙漁業事務局	總分各機關經費	二四二六	六月	七〇六九〇〇〇	財四三六六一一
江浙漁業事務局	總分局暨各巡艦經費	二五〇五	七年七月	八〇三三二七二〇	財四三九六一一

統計

廣西財政特派員 公署	江浙漁業事務局	江浙漁業事務局						
經常費坐	總分局暨各 巡艦經費 坐	總分局暨各 巡艦經費 坐						
二四七 七月	二四三 二月	二四二 一月	二四〇 一月	二四五 二月	二四八 十二月	二四七 十月	二五〇 九月	二五〇 八月
四·二六 一六〇	五·五〇 〇〇〇	五·五〇 〇〇〇	五·五〇 〇〇〇	五·五〇 〇〇〇	五·五〇 〇〇〇	五·五〇 〇〇〇	六·七九 〇〇〇	七·二八 九〇〇
財四七 三六一	財四八 二六一	財四八 二六一	財四八 二六一	財四七 九六一	財四七 六六一	財四七 七六一	財四五 九一六	財四五 九〇六一
一九	一一	一一						

廣西財政特派員 公署	廣西財政特派員 公署	廣西財政特派員 公署	蚌埠育嬰堂	蚌埠育嬰堂	蚌埠育嬰堂	蚌埠育嬰堂	江蘇沙田官產事 務局	江蘇沙田官產事 務局
經常費坐	經常費坐	開辦費坐	鳳陽關監督 署撥該堂經撥	鳳陽關監督 署撥該堂經撥	鳳陽關監督 署撥該堂經撥	鳳陽關監督 署撥該堂經撥	駐滬辦事處 經費暨調查 旅費	駐滬辦事處 經費暨調查 旅費
二四七三	二四七三	二五〇四	二五三九	二五三九	二五三九	二五三九	二二七三	二二七三
八月	九月	七月	九月	九月	九月	十九年 二月上 半月	十六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五·五〇四〇〇〇	五·五〇四〇〇〇	三·三二一六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〇
財四七四六一九	財四七五六一九	財四六三六二二	財四四〇六一	財四四〇六一	財四四〇六一	財四四〇六一	財四四〇六一	財四四〇六一

統計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
駐滬辦事處經費暨調查旅費	滬海暨鎮儀測丈事務所經費	駐滬辦事處經費暨調查旅費 崇明分局開辦費	駐滬辦事處經費暨調查旅費	總分各機關經常費	滬海暨鎮儀測丈事務所經費	總分局經費	駐滬辦事處經費暨調查旅費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二五二五月	二五〇四月	二五三四月	二五三二月	二五〇四月	二四九五月	二四八五月	二三八一年
四五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九八〇〇〇	四三四〇〇〇	一〇・六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三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財四七六六二七	財四三七六二二	財四三五六二二	財四三三四六一	財四三六六一	財四四八六一	財四四七六一	財四四五六一一

兩淮鹽運使公署	兩淮鹽運使公署	兩淮鹽運使公署	兩淮鹽運使公署	兩淮鹽運使公署	兩淮鹽運使公署	兩淮鹽運使公署	兩淮鹽運使公署	兩淮鹽運使公署
淮南緝私局視察員劉伯祥隨營移防旅費	委員鄭洪蕃調查廟學蕩蕩案旅費	浦口蚌埠監掣引鹽旅費	該署房屋修理費	派員監放緝私薪餉旅費	淮南緝私局候差員見習撥官薪金	淮南緝私局候差員見習撥官薪金	該署及所屬各場局暨淮南緝私局經常費	兩淮鹽運使公署電報費撥
撥	撥	撥	撥	撥	撥	撥	撥	撥
一三八	一四九	一八六	一三五	一四〇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三八	一四六
廿六年三月	廿九年二月	廿九年二月	十八年度	廿六年七月	廿九年三月	廿九年二月	廿七年一月	廿六年三月
六〇二六〇	三九四六〇	二四八〇〇〇	八三九四〇	八〇三〇	七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四四・八〇三二〇〇	九三〇六〇
財四四五六一一一	財四四六六一一一	財四四七六一一一	財四四八六一一一	財四四九六一一一	財四四〇六一一一	財四四三一六一一一	財四四三三六一一一	財四四三六一一一

統計

七一

統計

兩淮鹽運使公署	兩淮鹽運使公署	兩淮鹽運使公署	兩淮鹽運使公署	兩淮鹽運使公署	兩淮鹽運使公署	兩淮鹽運使公署	兩淮鹽運使公署	兩淮鹽運使公署
本署及所屬各機關經常撥	本署及所屬各機關經常撥	淮南緝私局水二營移防開拔費	淮南緝私局所屬故兵王家費遺族年撫卹金	浦口蚌埠委員監掣引鹽撥	揚子棧警官沈蔭卹金	收還緝私槍械運費	電報費	該署及所屬場屋經常費撥
一四三九	一四三八	一三五九	一三五九	一五二〇	一四七九	一五〇〇	一五八八	一七〇二
二月	二月	六月	十月	三月	二月	四月	四月	四月
一九六九〇九〇〇	一九六九〇九〇〇	九九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四八〇〇〇	二七八六〇	一八三六〇〇	六八〇〇	一九六九〇九〇〇
財四三四六一二	財四三五六一一	財四三六六一二	財四三七六一二	財四五五六一一	財四五三六一七	財四五二六一九	財四五三六一〇	財四七五六一七

兩淮鹽運使公署	該署及所屬 場屋經常費	撥	一七〇二五月	一七・四〇〇一〇〇	財四七〇六二七
淮南鹽務緝私局	該局及所屬 各營輪經費	撥	一三四二月	三五・二二三〇〇	財四三八六一二
淮南鹽務緝私局	該局及所屬 各營輪經費	撥	一三〇五月	二五・二二三〇〇	財四三九六一二
淮南鹽務緝私局	該局所屬 海游巡隊經費	撥	一五二五月	八九〇七九〇	財四五五六一七
淮南鹽務緝私局	候差員見習 官薪金	撥	一五三五月	去〇〇〇〇	財四五六六一七
淮南鹽務緝私局	故兵李效良 遺族卹金	撥	一五九三月	三三〇〇〇	財四九九六一四
淮南鹽務緝私局	通海游巡隊 經費	撥	四七三〇六月	八九〇七九〇	財四七五八六二七
長蘆鹽運使公署	調查私鹽旅 費	撥	一三四二月	一九七七九〇	財四四〇六一二
湘岸樞運局	坐	撥	一三四〇六月	一・七九六四〇	財四四七六一三

統計

湘岸樞運局	湘岸樞運局	湘岸樞運局	湘岸樞運局	湘岸樞運局	湘岸樞運局	湘岸樞運局	湘岸樞運局	湘岸樞運局
湖南緝私局 薪餉經費	本分各局經 常費	士兵郵金撥	派鍾時堅王 士杰分赴衡 寶調查旅費	金坐	費坐	費坐	金坐	費坐
坐	坐	撥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三三 十六年 十二月	一八七 十九年 三月	二四七 十九年 三月	二〇三 二十年 十月	三四五 二十年 七月	三四四 二十年 七月	三四三 二十年 七月	三四二 二十年 七月	三四一 二十年 七月
九・三三 五〇〇	三八・九 三四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三七三二〇〇	一・六三 九七〇	一六〇〇〇	五九六八〇
財四四 五六二 三	財四四 五六二 三	財四四 五六二 三	財四四 五六二 三	財四四 五六二 三	財四四 五六二 三	財四四 五六二 三	財四四 五六二 三	財四四 五六二 三

湘岸權運局	湘岸權運局	湘岸權運局	湘岸權運局	湘岸權運局	湘岸權運局	湘岸權運局	湘岸權運局	湘岸權運局
湖南緝私局 視察員薪金	湖南緝私局 常費坐	湖南緝私局 第一大隊移 防費坐	粵鹽稅務討 論會議各局 長與會旅費 坐	已故職員黃 同陔卹金坐	宜臨粵鹽權 稅局巡十卹 金坐	冬季爐炭費 坐	旅費坐	
三三九 七年十二月	三三七 九年四月	一九九 九年九月	三三九 九年三月	三三九 九年三月	二四二 八年四月	二四二 七年十二月	二四三 八年八月	
四八〇〇〇	三八・九三四 〇〇〇	一九九四三〇	一〇三七八七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三四八〇	九七七〇	
財四四五六 一三	財四四五六 一三	財四四五六 一三	財四四五六 一三	財四四五六 一三	財四四五六 一三	財四四五六 一三	財四四五六 一三	

統計

湘岸樞運局修繕費坐	二四四	八月	五九六一〇	財四九五六一二
湘岸樞運局金坐	二四五	八月	一三五三三五〇	財四五六六一二
湘岸樞運局匯水坐	三三四	八月	一七七〇〇〇〇	財四五九七六一二
湘岸樞運局呂公洞粵稅分卡器具添置費坐	二五〇	九年四月	一九九一〇	財四五九八六一二
湘岸樞運局經常費坐	二五九	六年七月	三八九三四〇〇〇	財四五九九六一二
湘岸樞運局經常費坐	二五〇	八月	三八九三四〇〇〇	財四六〇六一二
湘岸樞運局經常費坐	二五二	九月	三八九三四〇〇〇	財四六一六一二
湘岸樞運局經常費坐	二五三	十月	三八九三四〇〇〇	財四六二六一二
湘岸樞運局經常費坐	二五二	九年一月	一・二〇九八八〇	財四一七六一二

湘岸權運局匯	湘岸權運局旅	湘岸權運局旅	湘岸權運局郵	湘岸權運局郵	湘岸權運局郵	湘岸權運局雜	湘岸權運局雜	湘岸權運局經常費坐	湘岸權運局修繕局屋費坐
費坐	費坐	費坐	金坐	金坐	金坐	支坐	支坐	費坐	費坐
二五三二	二五三一	二五二四	二五二五	二五二六	二五二七	二五二八	二五二七	二五八七	二五八四
二月	一月	二月	一月	二月	一月	二月	九月	一月	一月
一・四三九五〇	八三三三八〇	五九一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三三四八〇	一三三四八〇	三六・九三四〇〇〇	一七三三八〇	一七三三八〇
財興二八六一二	財興一九六一二	財興二〇六一二	財興三三六一二	財興三三六一二	財興三三六一二	財興三三六一二	財興五九六一二	財興七五六二五	財興七五六二五

統計

福建交涉公署	福建交涉公署	福建交涉公署	福建交涉公署	福建交涉公署	山東菸酒事務局 總分局處 常費	山東菸酒事務局 夏季天蓬費 坐	湘岸權運局 添置局秤費 坐	湘岸權運局 製辦制服費 坐
經	經	經	經	經	常費	常費	常費	常費
費撥	費撥	費撥	費撥	費撥	坐	坐	坐	坐
一五九	八五	八四	八〇	一五	二四	二五	二五	二五
九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六月	六月	五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五〇〇〇	一四・五〇三六六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八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外	外	外	外	財	財	財	財	財
二七五六二四	二六八六一四	二六七六一四	二六六六一四	四七〇六一四	四六六一四	四六六一四	七二七六一五	七二六六一五

湖南印花稅局	視察旅費坐	二五〇	四五月	二・三五〇〇〇〇	財四七三六一四
勸募債券委員會經	常費坐	二四八五	五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財四七四六一四
勸募債券委員會經	常費坐	二四八四	三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財四七六一四
勸募債券委員會經	常費坐	二五九二	二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財四八二六一三
棉紗統稅籌備處經	常費撥	一五四〇	十九年一月	五・七八〇一〇〇	財四七四六一四
棉紗統稅籌備處經	常費撥	一五四二	二月	五・七八〇一〇〇	財四七六一四
棉紗統稅籌備處經	常費撥	一五四三	三月	五・七八〇一〇〇	財四七六一四
棉紗統稅籌備處經	常費撥	一五四四	四月	五・七八〇一〇〇	財四七六一四
鹽海關監督公署經	常費坐	二四八六	六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財四八〇六一四

新計

川北運副公署	川北運副公署	川北運副公署	川北運副公署	川北運副公署	川北運副公署	川北運副公署	川北運副公署	九江關監督公署
委員饒楷良 調查射洪躬撥 篷各場旅費	緝私官兵教 練處經費撥	川北鹽務緝 私教練處經撥 費	緝私科及所 屬經常費撥	該署經常費撥	該署及所屬 各場局所經撥 常費	該署及所屬 各場局所經撥 常費	該署及所屬 各場局所經撥 常費	該署及所屬 各場局所經撥 常費
一七〇六	一五九五	一五〇九	一五四七	一五〇六	一五五七	一五五二	一五五五	二〇四七
五月	五月	四月	一月	一月	二月	二月	一月	六月
九八四〇〇	二六五九〇〇	二八五九〇〇	四〇六二二〇〇	一〇九五〇〇〇	八二七五〇〇〇	八二七五〇〇〇	八二四七〇〇〇	二〇四八〇〇〇
財四七三六六一二五	財四七〇八六二一四	財四五五二六一八	財四五〇六一八	財四五四九六一八	財四五二六六一六	財四五二六六一六	財四五二四六一六	財四五〇六一六

湖北菸酒事務局	湖北菸酒事務局	湖北菸酒事務局	湖北菸酒事務局	湖北菸酒事務局	湖北菸酒事務局	漢口久永錢莊	川北運副公署	川北運副公署
								各場員出巡旅費
稽核委員經費	總局經常費坐	總局經常費坐	總局經常費坐	總局經常費坐	總局經常費坐	該莊洋五萬之利息自一月廿一日至二月廿一日	各場員出巡旅費	各場員出巡旅費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撥	撥	撥
二五七三月	二五六六月	二五五五月	二五四四月	二五三三月	二五三三月	二九七二月	一七四八月	一七四七月
五〇〇〇〇	六・二六八〇〇〇	六・二六八〇〇〇	六・二六八〇〇〇	六・二六八〇〇〇	六・二六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九二六〇〇	一九六六五〇
財四三二六一七	財四三〇六一七	財四三九六一七	財四三八六一七	財四三七六一七	財四三七六一七	財四二八六一七	財四七〇六一八	財四七九六一八

統計

湖北菸酒事務局	稽核委員經費	坐	二五八四月	五〇〇〇〇		財四五三六一七
湖北菸酒事務局	稽核委員經費	坐	二五九五月	五〇〇〇〇		財四五三六一七
湖北菸酒事務局	稽核委員經費	坐	二五〇六月	五〇〇〇〇		財四五四六一七
安徽官產屯墾局	經常費	坐	二五七五月	四〇〇〇〇〇		財四五九六一八
長岳關監督公署	監督署單照費 岳州辦事處及 巡捕局經費	坐	二五三五月	六三〇〇〇		財四五七六一八
長岳關監督公署	監督署單照費 岳州辦事處及 巡捕局經費	坐	二五三六月	六三〇〇〇		財四七四六一八
江漢關監督公署	該署及各分 關經常費	坐	二五三五月	四・八〇〇〇〇		財四五四六一八
江漢關監督公署	添置木器用 費及新堤關 查案旅費	坐	二五二六月	四七〇〇〇		財四七三六一八
蒙藏委員會	蒙藏會議經費	直	四四九九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蒙	二〇八六一八

新堤關監督公署	廈門關監督公署	荆沙關監督公署	荆沙關監督公署	蕪湖關監督公署	蕪湖關監督公署	蕪湖關監督公署	淮北鹽務緝私局	淮北鹽務緝私局	淮北鹽務緝私局
該署及分關 經費	修理泉州分 關臨時費	各分關經費	經費	該署經常費	該署經常費	該署經常費	局長查視防 地旅費	該局及水陸 各大隊經常 費	水陸各大隊 薪餉費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撥	撥	撥
二五五六月	二五〇四月	二五三五月	二五二五月	二四九六月	二四九五月	二四九五月	一五七六月 七月	二五〇六月	一五五五月 五月
三・八四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二・一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七九三五〇〇	三五・七四〇〇〇	三五・七四〇〇〇
財四五六六一八	財四五九六一八	財四五八六一八	財四五七六一八	財四五六六一八	財四五五六一八	財四五五六一八	財四八七六一三	財四五二六一〇	財四五四六一八

統計

八三

湘鄂區麥粉特稅局	蘇五屬鹽務緝私局	蘇五屬鹽務緝私局	蘇五屬鹽務緝私局	蘇五屬鹽務緝私局	皖南鹽務緝私局	皖南鹽務緝私局	皖南鹽務緝私局	武漢各界歡迎蔣主席大會籌備會	兩岸權運局
總分各機關經常費	見習官薪金撥	該局及所屬隊艦經常費撥	鵬飛巡艦漁汛場加煤費撥	見習生薪金撥	見習生薪金撥	本局及各隊經常費	湖北財政特派員撥該會撥	總分各局及江西緝私局撥	經常費
坐	撥	撥	撥	撥	撥	撥	撥	撥	撥
二五二五月	一五三五月	一五三五月	一五四五月	一五九三月	一五〇四月	一五一六月	二九五四月	一五七一月	
九·五九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四〇·五九二一八〇	一三五二二〇	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四七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一六三〇〇〇	
財四五六六一九	財四五六六一九	財四五七〇六一九	財四五七二六一九	財四五八六一九	財四五九六一九	財四五八四六一〇	財四五七二六一九	財四五七六一九	財四五七六一九

湖南鹽務緝私局	湖南鹽務緝私局	湖南鹽務緝私局	湖南鹽務緝私局	湖南鹽務緝私局	江西鹽務緝私局	江西鹽務緝私局	兩岸權運局	兩岸權運局
見習官候差 員薪金	經常費撥	經常費撥	候差員見習 官薪金	候差員見習 官薪金	本局及各隊 經常費	本局及各隊 經常費	總分各局及 江西緝私局及 經常費	總分各局及 江西緝私局及 經常費
撥	撥	撥	撥	撥	撥	撥	撥	撥
一四六	二九四	一四九	一三六	一三五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七
四月	二月	四月	二月	一月	五月	四月	二月	二月
四六	九·三三	九·三三	四六	二七	六·二五	六·二五	一六·一六	一六·一六
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財四〇七六二二	財四〇六六一一	財四〇五六一一	財四〇四六一一	財四〇三六一一	財四〇八六一〇	財四〇八七六一〇	財四〇八〇六一〇	財四〇七九六一〇

統計

湖南鹽務緝私局	湖南鹽務緝私局	湖南鹽務緝私局	湖南鹽務緝私局	湖南鹽務緝私局	湖南鹽務緝私局	湖南鹽務緝私局	湖南鹽務緝私局	湖南鹽務緝私局	湖南鹽務緝私局
辦公房屋修理費	隊兵換發符號費	零陵局鹽巡隊修理槍枝費	購置器具費	視察員見習官候差員薪撥金	第六中隊熊鎮湘二隊陳乃祥請領冬季服裝旅費	候差員見習官薪金	薪餉公費撥	購辦槍彈費	
坐	坐	坐	坐	撥	撥	撥	撥	坐	
三九二	三九二	三三〇	三八九	一五九	一五三	一五八	一五七	二〇五	
七月	十月	九月	九月	九月	一月	五月	五月	度	
							九・三三	七・四五	
九四〇〇	九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五四一〇〇	四五八〇〇〇	三五〇〇	〇〇〇	
財四六六一	財四六六一	財四六六一	財四六六一	財四六六一	財四六六一	財四六六一	財四六六一	財四六六一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湖南鹽務緝私局	視察員薪金撥	一七〇二九年	二月	一六〇〇〇〇	財四七三六二五
光華火油股份有限公司	發還該公司四川重慶煤油特稅局重徵稅款	四二七九年	四月	四二五〇〇〇	財四三五六二一
福建捲菸統稅局	駐關辦事處經費	一五二九年	四月	二〇〇〇〇〇	財四三〇六一
福建捲菸統稅局	總分各機關經常費	一五二九年	四月	六三三〇〇〇	財四三二六一
福建捲菸統稅局	駐關辦事處經費	一五二九年	五月	二〇〇〇〇〇	財四三三六一
福建捲菸統稅局	總分各機關經常費	一五二九年	三月	六三三〇〇〇	財四三三六一
長沙關稅務司	該關衛兵夏季服裝費	一五二九年	五月	三三〇〇〇	財四三六六一
宜昌關監督公署	發還該署前解至十九年十一月分編遣扣薪	四二九〇九年		四三〇〇〇〇	財四三九六一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撥還該所裁兵公債及續發二五庫券借款二十萬元之一部	二五三八年		三二四〇〇〇	財四四〇六一

款計

八七

江西財政特派員公署	經常費坐	二四三	一九年六月	八〇七	〇〇〇	財四五六	一三三	
怡豐粉廠	蕪魯區麥粉特稅局撥該撥	一六二	一九年十月	三〇八	二八〇	財四五六	一三三	
福星永年德成壽豐乾義怡豐等六粉廠	蕪魯區麥粉特稅局撥六撥	一六八	一九年十月	六〇九	一九〇	財四五六	一三三	
福星永年德成壽豐乾義福利怡豐等七粉廠	蕪魯區麥粉特稅局撥七撥	一六九	一九年十月	六〇六	八二〇	財四五六	一三三	
浙江印花稅局	總局經常費坐	二五七	一九年六月	六〇七	三三〇	財四五六	一三三	
浙江印花稅局	各分局經常費坐	二五六	一九年六月	一三三	〇〇〇	財四五六	一三三	
美孚亞細德士古三煤公司	專辦煤油稅結束事宜處由煤油退稅增補金戶內撥該公司退稅款	一六〇	一九年九月	八二八	三六〇	〇〇〇	財四五六	一三三
青島麵粉公司	蕪魯區麥粉特稅局撥該撥	一六〇	一九年八月	一三三	二六〇	財四五六	一三三	
恆興雙妹元豐成豐惠豐華慶寶豐民安仁德瑞豐青島等十一粉廠	蕪魯區麥粉特稅局撥該十一撥	一六二	一九年十月	四二五	〇二二	〇	財四五六	一三三

恆興雙成豐 慶豐氏安仁 瑞豐等十粉廠	成豐惠豐華 年氏安仁德 瑞丰等十粉廠	福星永年壽 豐聚豐德成 富利等八粉廠	晉豐新記魏 三粉廠	晉豐新記魏 三粉廠	雲南鹽運使公署	賑務委員會	財政整理會	財政整理會
特稅局撥 粉廠獎勵金	特稅局撥 粉廠獎勵金	特稅局撥 粉廠獎勵金	特稅局撥 粉廠獎勵金	特稅局撥 粉廠獎勵金	該署護兵黑白 磨二崗各場營 隊冬季服裝費	費直	費直	追加經費直
一六三 甲旬	一六三 下旬	一六六 三月	一六四 一月	一六五 二月	一五八 六月	四四八 六月	四四五 六月	四四八 六月
四九七 〇七〇	五八七 三五〇	五九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七五二〇	四六 七四〇	二六 六四六〇〇	三六 〇〇〇〇〇	四〇 〇〇〇〇〇	二四 〇〇〇〇〇
財四六 九六二二	財四七 〇六二二	財四七 六二二	財四七 六二二	財四七 六二二	財四九 〇六二二	中國銀行 一七九 六二五	中國銀行 財四七 三六二五	中國銀行 財四六 二六二七
					滇紙幣			

統計

東海關監督公署經	費坐	二五九	八年	二・八〇〇〇〇〇	財四七二八六一二五
東海關監督公署經	費坐	二五六	九年	二・八〇〇〇〇〇	財四七一九六一二五
東海關監督公署經	費坐	二五九	十月	二・八〇〇〇〇〇	財四七二〇六一二五
東海關監督公署經	費坐	二五九	十一月	二・八〇〇〇〇〇	財四七二一六一二五
東海關監督公署經	費坐	二五九	十二月	二・八〇〇〇〇〇	財四七二二六一二五
東海關監督公署經	費坐	二六〇	九年	二・八〇〇〇〇〇	財四七二三六一二五
浙海關監督公署經	費坐	二五九	七年	二・〇四八五〇〇	財四七三四六一二五
浙海關監督公署經	費坐	二五〇	八月	二・〇四八五〇〇	財四七三五六一二五
浙海關監督公署經	費坐	二五四	九月	二・〇四八五〇〇	財四七三六六一二五

浙海關監督公署	浙海關監督公署	浙海關監督公署	浙海關監督公署	浙海關監督公署	浙海關監督公署	浙海關監督公署	浙海關監督公署	浙海關監督公署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五外各分關	五外各分關	五外各分關	五外各分關	五外各分關	五外各分關	五外各分關	五外各分關	五外各分關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二五〇七月	二五四十二月	二五八十月	二五七九月	二五八八月	二五五七月	二五四十二月	二五四十二月	二五三十月
六・二八九〇〇〇	六・二八九〇〇〇	六・二八九〇〇〇	六・二八九〇〇〇	六・二八九〇〇〇	六・二八九〇〇〇	二・〇四八五〇〇	二・〇四八五〇〇	二・〇四八五〇〇
財四七三五六一五	財四七三四六二二五	財四七三三六二二五	財四七三三六二二五	財四七三二六二二五	財四七三〇六一二五	財四七二九六一二五	財四七二八六一二五	財四七七六一二五

統計

關務署	廈門鼓浪嶼會富公堂	廈門鼓浪嶼會富公堂	廈門鼓浪嶼會富公堂	京辦事處	喇嘛辦事處	上海特別市黨部民訓會	財政委員會	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署經	經常	經常	經常	經常	經常	救濟失業子弟學校費	經常	經常
費直	費撥	費撥	費撥	費直	費直	撥	費直	費直
四三二	一七九	一七八	一七七	四四六	四四九	一六〇	四四七	四四七
十九年六月	十九年三月	十九年二月	十九年十月	十九年六月	十九年六月	四月十五日至五月十日	十九年六月	十九年六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五〇〇	五九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蒙	中國銀行蒙	財	交通銀行國	中國銀行蒙
財四七五六一七	外二七九六二六	外二七九六二六	外二七九六二六	一二六二六	一二六二六	四四〇六二六	一八二六二五	一九六二五

貧兒第一教養院	補助經費	直	四四九五	十九年六月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財	一六六二七
湖北印花稅局	經費	坐	二六五	十九年六月	七·八三三三〇	財四七二六二七	
湖北印花稅局	各分機關經費	坐	二六五	十九年六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財四七三六二七	
鹽務署	經常費	直	四五三	五月	七·〇〇〇〇〇〇	財四七六六二八	
皖北鹽務緝私局	水上巡緝隊及汽油船經費	撥	一四二七	十八年八月下半月	二八〇〇〇〇	財四七二六二八	
皖北鹽務緝私局	水上巡緝隊及汽油船經費	撥	一四二八	九日	四三六〇〇〇	財四七三六二八	
皖北鹽務緝私局	水上巡緝隊及汽油船經費	撥	一四二九	十日	四三六〇〇〇	財四七三六二八	
皖北鹽務緝私局	水上巡緝隊及汽油船經費	撥	一四三〇	十一日	四三六〇〇〇	財四七四六二八	
皖北鹽務緝私局	水上巡緝隊及汽油船經費	撥	一四三一	十二日	四三六〇〇〇	財四七五六二八	

統計

浙江郵包稅局	浙江郵包稅局	浙江郵包稅局	浙江郵包稅局	浙江郵包稅局	浙江郵包稅局	浙江郵包稅局	浙江郵包稅局	浙江郵包稅局
總分各機關 經費	總分各機關 經費	總分各機關 經費	總分各機關 經費	總分各機關 經費	總分各機關 經費	總分各機關 經費	總分各機關 經費	總分各機關 經費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二六三〇五月	二六二九四月	二六二八三月	二六二七二月	二六二六 一九年 一月	二六二五十二月	二六二四十一月	二六二三十月	二六三三九月
六·五二五〇〇〇	八·四三三三〇〇	九·一四九二六〇	八·三三六二〇〇	八·一七四一五〇	八·二〇三八七〇	八·六〇四六九〇	六·六五三九〇〇	六·五二五〇〇〇
財四八〇七六二〇	財四八〇六六二〇	財四八〇五六三〇	財四八〇四六二〇	財四八〇三六三〇	財四八〇二六三〇	財四八〇一六三〇	財四八〇〇六三〇	財四九九六二〇

浙江郵包稅局	總分各機關 經費	坐	二六三六月	六·五五〇〇〇	財四八六三〇
粵海關監督公署經	費坐	坐	二六五三月 六年	五·三〇〇〇〇	財四八六三〇
粵海關監督公署經	費坐	坐	二六六四月	五·三〇〇〇〇	財四八六三〇
粵海關監督公署 費	五外各口經 費	坐	二六七四月	四·九二二〇〇	財四八六三〇
粵海關監督公署 費	五外各口經 費	坐	二六八三月	四·九二二〇〇	財四八六三〇
蘇浙區麥粉特稅 局	總分各機關 經費	坐	二六三六月 九年	一七·四〇〇〇〇	財四八六三〇
潮橋運副公署	藥警張可醫 藥費	坐	二六九十月 六年	三二二〇〇	財四八六三〇
合計				二七·六七七·二六三二〇〇	

精計



審計院第二廳發給各機關審核證明書一覽表

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經費種類	預算數	計算數	核銷數	審核證明書號	發出年月日	備考
安徽高等法院	十八年一月	經常費	8 3 8 6 0 0	7 7 7 2 8 3 1	7 7 7 2 8 3 1	513	六月五日	
全上	十八年二月	經常費	8 6 8 6 0 0	7 1 1 5 1 2 6	7 1 1 5 1 2 6	514	六月五日	
全上	十八年三月	經常費	8 3 8 6 0 0	7 8 2 4 4 3 9	7 8 2 4 4 3 9	515	六月五日	
浙江陸軍測量局	十七年度	被服費	1 0 0 6 8 5	1 0 0 6 8 5	1 0 0 6 8 5	516	六月五日	
全上	十七年度	秋季外業費	7 9 8 4 5 0	7 9 8 4 5 2 1	7 9 8 4 5 2 1	517	六月五日	
全上	十七年度	春季外業費	6 2 0 8 0 0	6 2 0 6 7 5 2	6 2 0 6 7 5 2	518	六月五日	
湖北菸酒事務局	十八年一月	稽核委員旅費	6 0 0 0 0 0	4 1 8 1 2	4 1 8 1 2	519	六月五日	
全上	十八年二月	全上	6 0 0 0 0 0	4 2 4 9 0	4 2 4 9 0	520	六月五日	
全上	十八年三月	全上	6 0 0 0 0 0	4 8 5 0 7	4 8 5 0 7	521	六月五日	
全上	十八年四月	全上	6 0 0 0 0 0	1 7 6 5 0	1 7 6 5 0	522	六月五日	
全上	十七年五月	臨時旅費	8 2 9 1	8 2 4 1	8 2 4 1	523	六月五日	
全上	十八年九月廿九日至十八年十月卅日	全上	1 9 7 4 2	1 9 7 4 2	1 9 7 4 2	524	六月五日	
廣東菸酒事務局	十八年閏月	旅員出席整理菸酒稅務委員會旅費		2 5 7 5 7	2 5 7 5 7	525	六月五日	
武昌造幣廠	十八年十月	經常費	9 8 8 0 0	9 8 4 1 1	9 8 4 0 1	526	六月五日	
潮橋運副公署	十八年十月	新編警隊第四五六小隊開辦費	6 3 9 0 0	6 3 9 0 0	6 3 9 0 0	527	六月五日	
江西財政員特派公署	十七年五月	經征統稅票照臨時費	6 0 1 6 7	6 0 1 6 7	6 0 1 6 7	528	六月五日	
全上	十七年五月	全上	9 5 6 0 5	9 5 0 0 5	9 5 0 0 5	529	六月五日	
湖北菸酒事務局	十八年五月	經常費	5 6 6 8 0 0	5 6 6 7 6 3 5	5 6 6 7 6 3 5	530	六月五日	
江西印花稅局	十七年五月	經常費	3 9 2 1 0 0	3 9 2 0 6 9	3 8 7 0 6 9	531	六月五日	內剔除 50,000。故核銷如上數
全上	十七年五月	經常費	3 9 2 1 0 0	3 9 2 0 1 8	3 8 7 0 5 8	532	六月五日	內剔除 50,000。故核銷如上數
全上	十八年一月	經常費	3 9 2 1 0 0	3 9 2 0 4 9	3 8 7 0 4 9	533	六月五日	內剔除 50,000。故核銷如上數
全上	十七年九月	經常費	3 8 7 0 0	3 8 7 0 3 7	3 8 7 0 3 7	534	六月五日	
全上	十八年四月	經常費	3 9 2 1 0 0	3 9 2 1 2 4	3 8 7 1 2 4	535	六月五日	內剔除 50,000。故核銷如上數
山東印花稅局	十八年五月	經常費	3 8 0 0 0 0	3 5 3 4 4	3 5 3 4 9 4	536	六月五日	
全上	十八年六月	經常費	3 8 0 0 0 0	3 4 8 8 9 9	3 4 8 8 4 9	537	六月五日	
全上	十八年六月	由奉遷濟遷移費	1 0 0 0 0 0	9 7 6 8 7	9 7 6 8 7	538	六月五日	

審計院第二廳發給各機關審核證明書一覽表

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經費種類	預算數	計算數	核銷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發出年月日	備考
潮橋連副公署	十八年七月	旅費	757.5	757.5	757.5	539	六月五日	
全上	十八年九月	旅費	527.52	527.52	527.52	540	六月五日	
湖北煤油特稅局	十七年二月	臨時費	700	700	700	541	六月五日	
文官處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至十九年二月廿日	接收清史稿費		4688.48	4688.48	542	六月五日	
山東捲菸統稅局	十八年五月	臨時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43	六月五日	
浙江捲菸統稅局	十八年	臨時費	335133	335435	335133	544	六月五日	內剔除 3.020 故核銷數如上
國軍編道委員會	十八年八月	臨時費		6132711	6132711	545	六月五日	
武昌造幣廠	十八年九月	經常費	98800	98681	98681	546	六月五日	
湖南長沙地方法院	十八年四月	經常費	588700	5718983	5718983	547	六月五日	
全上	十八年六月	經常費	588700	8025811	8025811	548	六月五日	
蒙藏委員會	十八年五月至十月	修繕費	1058600	10579930	10579930	549	六月五日	
交通部印刷所	十八年二月	經常費	208050	2133788	2133788	550	六月五日	
全上	十八年二月	經常費	208050	2106836	2106836	551	六月五日	
全國註冊局	十七年九月七天	經常費	291500	177433	177433	552	六月五日	
全上	十七年十月	經常費	1249500	1249072	1249072	553	六月五日	
全上	十七年二月	經常費	1249500	1249165	1249165	554	六月五日	
商標局	十八年度	臨時費	59276	5276	59276	555	六月五日	
中央衛生試驗所	十八年二月	經常費	549000	151600	151600	556	六月五日	
全上	十八年二月	經常費	549000	317705	317705	557	六月五日	
全上	十八年四月	經常費	549000	305354	305354	558	六月五日	內剔除 29.880 故核銷數如上
全上	十八年五月	經常費	549000	382604	382604	559	六月五日	
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十七年十月	經常費	2640000	23742331	23742331	560	六月五日	
全上	十七年二月	經常費	2640000	1978850	1978850	561	六月五日	
全上	十七年三月	經常費	2640000	2278432	2278432	562	六月五日	
中央防疫處	十八年五月	購置玻璃瓶費		813718	813718	563	六月五日	
衛生建設委員會	十八年七月	經常費	69651	18590	18590	564	六月五日	

審計院第二廳發給各機關審核證明書一覽表

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經費種類	預算數	計算數	核銷數	審核證明書號數	發出年月日	備考
國民政府前秘書處	十七年十月	經常費	9 7 4 4 1 0 0	9 8 0 5 9 2 5	9 8 0 5 9 2 5	565	六月廿日	
法官懲戒委員會	十八年七月	經常費	6 4 8 5 0 0	5 7 8 1 3 3	5 7 8 1 3 3	566	六月廿日	
湖南邵陽地方法院	十八年五月	經常費	3 5 2 0 0 0	3 5 9 6 3 2	3 5 9 6 3 2	567	六月廿日	
湖南長沙地方法院	十七年五月	經常費	6 8 8 7 0 0	6 2 2 7 5 4 6	5 2 3 7 5 4 6	568	六月廿日	
山東煤油特稅總局	十七年八月	臨時費		1 2 1 2 1 4	1 2 0 2 1 4	569	六月廿日	
全上	十七年九月	臨時費		1 5 7 6 0 3	1 5 7 6 0 3	570	六月廿日	
兩廣鹽運使公署所屬山東匯關	十八年七月	臨時費		4 0 0 0	4 0 0 0	571	六月廿日	
全上	十八年八月	臨時費		5 6 4 0	5 6 4 0	572	六月廿日	
全上	十八年十月	臨時費	3 6 0 0	3 6 0 0	3 6 0 0	573	六月廿日	
潮橋運副公署	十八年九月	臨時費	4 7 7 3	4 7 7 3	4 7 7 3	574	六月廿日	
淮北運副公署濟南場	十八年一月	臨時費		6 3 8 0	6 2 8 0	575	六月廿日	
審計院	十八年五月	經常費	6 4 5 9 3 0 0	4 8 1 0 0 2 0	4 8 1 0 0 2 0	576	六月廿日	
全上	十八年三月	經常費	6 4 5 9 3 0 0	4 0 5 6 4 2	4 0 5 6 4 2	577	六月廿日	
全上	十九年一月	經常費	6 4 5 9 3 0 0	4 0 8 8 7 1 7	4 0 8 8 7 1 7	578	六月廿日	
蕪湖口內地稅局	十八年二月	經常費	7 0 2 0 0	7 0 2 0 0	7 0 2 0 0	579	六月廿日	
蕪湖關監督署所屬泥汶分關	十八年五月	臨時費	2 9 1 0 0	2 9 1 0 0	2 9 1 0 0	580	六月廿日	
衛生部	十八年六月	經常費	4 4 6 0 0 0 0	3 8 9 9 3 6 2	3 8 9 9 3 6 2	581	六月廿日	
全上	十八年八月	經常費	4 4 6 0 0 0 0	3 3 6 3 9 5 2	3 3 6 3 9 5 2	582	六月廿日	
審計院	十九年三月	經常費	6 4 5 9 3 0 0	4 1 7 7 4 6 0	4 1 7 7 4 6 0	583	六月廿日	
潮橋運副公署	十八年十月	臨時費	9 5 3 8	9 5 3 8	9 5 3 8	584	六月廿日	
交通部印刷所	十七年五月	經常費	2 0 8 0 5 0	2 0 7 1 3 6 5	2 0 7 1 3 6 5	585	六月廿日	
全上	十八年一月	經常費	2 0 8 0 5 0	2 0 7 1 3 0 1	2 0 7 1 3 0 1	586	六月廿日	
湖北菸酒事務局	十八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日	經常費	2 2 6 7 1 9 6	2 2 6 6 2 9	2 2 6 6 2 9	587	六月廿日	
全上	十八年十月	經常費	6 2 6 8 0 0	6 2 6 7 7 0	6 2 6 7 7 0	588	六月廿日	
衛生建設委員會	十八年六月	經常費	6 9 6 5 1	4 2 0 0 7	4 2 0 0 7	589	六月廿日	
蕪湖關監督公署	十八年三月	經常費	1 5 0 0 0 0	1 3 0 5 0 0	1 3 0 5 0 0	590	六月廿日	

審計院第二廳發給各機關審核證明書一覽表

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經費種類	預算數	計算數	核銷數	審核證明書號	發出年月日	備考
蕪湖關監督公署	十八年四月	經常費	1 5 0 0 0 0	1 3 5 0 0 0	1 3 5 0 0 0	591	六月廿日	
全上	十八年五月	經常費	5 0 0 0 0 0	2 9 0 0 0 0	1 2 9 0 0 0	592	六月廿日	
全上	十八年六月	經常費	1 5 0 0 0 0	1 2 3 0 0 0	1 2 3 0 0 0	593	六月廿日	
淮北運副公署臨典場	十八年五月	臨時旅費	7 9 2 0	7 9 2 0	7 9 2 0	594	六月廿日	
內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	十七年八月	經常費	5 0 0 0 0 0	5 0 0 0 0 0	5 0 0 0 0 0	595	六月廿日	
全上	十七年九月	經常費	5 0 0 0 0 0	5 0 0 0 0 0	5 0 0 0 0 1	596	六月廿日	
衛生部	十八年十月全	1 4 7 4 5 7 0 0	3 5 7 2 1 5 3 5 7 3 2 1 5	597	六月廿日			
全上	十八年十二月全	4 7 4 5 7 0 0	3 5 0 4 0 9 4 3 5 9 4 0 9 4	598	六月廿日			
中央衛生試驗所	十八年六月全	上 4 9 0 0 0 0	3 6 5 4 7 7	2 6 5 4 7 7	599	六月廿日		
湖南印花稅局	十七年九月全	上 3 8 2 2 0 0	3 8 2 1 1 5	3 8 2 1 1 5	600	六月廿日		
全上	十七年十月	經常費 3 8 2 2 0 0	3 8 2 1 3 6	3 8 2 1 3 6	601	六月廿日		
全上	十七年十二月全	上 3 8 2 2 0 0	3 8 2 1 9 0	3 8 2 1 9 0	602	六月廿日		
全上	十七年五月	經常費 3 8 2 2 0 0	3 8 2 0 5 4	3 8 2 0 5 4	603	六月廿日		
全上	十八年一月	經常費 4 2 0 0 0 0	4 1 9 6 7 2	4 1 9 6 7 2	604	六月廿日		
全上	十八年二月	經常費 4 2 0 0 0 0	4 1 9 6 7 8	4 1 9 6 7 8	605	六月廿日		
全上	十八年三月	經常費 4 2 0 0 0 0	4 1 9 7 1 7	4 1 9 7 1 7	606	六月廿日		
全上	十八年四月	經常費 4 2 0 0 0 0	4 1 9 0 0 3	4 1 9 0 0 3	607	六月廿日		
兩廣鹽運使署鹽警總隊	十八年八月	經常費	1 2 1 2 0 0	9 9 4 4 0	9 9 4 4 0	608	六月廿日	
皖南鹽務緝私局	十八年三月	臨時費		9 0 2 0	9 0 2 0	609	六月廿日	
淮北運副公署	十八年十月	臨時費	9 0 6 0	9 0 6 0	9 0 6 0	610	六月廿日	
四川鹽運使公署	十八年六月	臨時費		4 3 6 6 6	4 3 6 6 6	611	六月廿日	
法官訓練所	十八年六月	開辦費		2 8 5 2 5 1 5	2 8 5 2 5 1 5	612	六月廿日	
全上	十八年六月	經常費	4 9 9 4 0 0	3 9 3 2 4 2 1	3 9 3 2 4 2 1	613	六月廿日	
山東財政特派員公署	十七年五月 至廿日	經常費	1 7 9 3 7 3 9	1 7 3 2 6 8 8	1 7 3 2 6 8 8	614	六月廿日	
全上	十七年六月	經常費	6 9 5 1 0 0	4 9 0 5 0 2	6 9 0 5 0 2	615	六月廿日	
司法行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	十八年六月	經常費	9 8 0 0 0 0	4 4 2 8 8	4 4 2 8 8	616	六月廿日	

### 審計院第二廳發給各機關審核證明書一覽表

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經費種類	預 算 數			計 算 數			核 銷 數			審核證明書 號數	發 出 年 月 日	備 考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毫	絲						
最高法院	十七年十二月	添庭臨時費	3	1	0	2	5	0	3	0	9	9	3	18	617	六月廿日	
湖南高等法第一分院	十八年四月	經常費	2	7	4	6	0	0	2	5	0	4	3	26	618	六月廿日	
同 上	十八年六月	經常費	2	7	4	6	0	0	3	7	2	6	0	61	619	六月廿日	
同 上	十八年五月	經常費	2	7	4	6	0	0	2	5	3	2	6	41	620	六月廿日	
安徽懷寧地方法院看守所	十八年三月	經常費		8	4	3	0	0		8	7	7	1	13	621	六月廿日	
同 上	十八年四月	經常費		8	4	3	0	0		8	4	4	1	57	922	六月廿日	
山東財政特派員公署	十八年八月	經常費	6	5	8	3	0	0	6	4	4	8	6	0	623	六月廿日	
同 上	十八年九月	經常費	6	5	8	3	9	0	6	4	6	3	0	0	624	六月廿日	
湖南高等法院	十八年七月	經常費	9	4	0	6	0	0	9	3	2	1	9	2	625	六月廿日	
京市處理逆產委員會	十七年十一月	經常費	1	7	1	0	0	0	1	7	1	5	8	74	626	六月廿日	內剔除35,000故核銷如上數
湖南高等法院	十七年	臨時費	2	9	6	8	0	0	2	8	3	0	3	92	627	六月廿日	
南京特別市衛生處	十七年七月	經常費							5	8	9	4	6	77	628	六月廿日	
同 上	同 上	臨時費							1	1	4	9	9	88	268	六月廿日	
南京特別市衛生處牛羊屠宰場	十七年十一月	經常費		8	8	5	0	0		8	7	7	0	0	629	六月廿日	
		臨時費								4	3	3	0	6			
南京特別市衛生處第一平民醫院	十七年十一月	經常費							6	6	6	4	7		630	六月廿日	
南京特別市衛生處清導隊	十七年十一月	經常費	4	6	4	3	0	0	4	6	5	8	6	7	631	六月廿日	
南京特別市衛生處衛生警士隊	十七年十一月	經常費	4	8	0	0	0	0	4	8	0	0	0	0	632	六月廿日	
		臨時費	3	6	9	0	0	0	3	6	6	0	0	0			
法官懲戒委員會	十八年八月	經常費	6	4	8	9	0	0	3	9	3	9	1	7	633	六月廿日	

## 本 期 刊 誤 更 正 表

類 別	頁 數	行 數	字 數	刊 誤	更 正
公 牘	32	6	34	質	資
，	32	10	26	市	布
，	35	13	34	准算	准預算
，	38	4	1		漏一貴字
，	38	18	21	截	截
，	40	7	16		漏注意二字
，	48	9	6	附財政部咨三應四	附財政部咨四應三
，	81	9	20		准前
，	101	1	20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財政部印
，	120	6	10	五	六
，	124	6			添遺六月份四字
，	148	5	10	六	十
，	148	15	10	六	十
，	153	14	30	與	與
，	162	5	15		漏並函催三字
，	162	15	13		漏請轉二字
，	162	15	14		漏並函催三字
，	172	5	11		漏第二次三字
，	173	10	5	敝院前送	敝院前送
，	175	5	11		漏請轉達三字
，	177	9	8	六	七
，	179	9	39	出	由
，	182	17	2	通	部
，	187	4	2	司	法
譯 著	4	15	55		漏額一字
，	4	16	17		漏訖一字
統 計	46	2	數目	八	五
，	53	9	，	三	○
，	62	6	，	三	四
，	64	9	，	七	○

# 廣告價目

每頁四分之一收費大洋三元八分之一收費二元全頁照加均以一期計算如欲登長期廣告請至本院總務處公報室接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出版

## 第二卷 第十二期

價目

每册大洋三角  
半年大洋壹元六角  
全年大洋三元

郵費

每册 國內四分  
國外照章另加

編輯所

國民政府審計院總務處公報室

發行所

國民政府審計院總務處

代印者

南京舊王府潤德里源記紙號

代售

京內外各書店

## 審計院

各種書表樣本出版通告

定價表

甲種普通機關用書表 三角  
乙種營業機關用書表 三角  
丙種普通各機關用直式書表 一角五分

郵費甲乙丙種各二分半丙種一分新疆甘肅等處照加

發售處南京中正街審計院第二廳

**本報啓事一**  
本報定每月一號發行一期凡有關於登載廣告等事項請與本院總務處公報室接洽爲要

**本報啓事二**  
本報特備一欄登載關於審計的著作各界投稿極所歡迎凡以鴻著見寄者倘係翻譯請將原文附寄但無論發表與否原稿概不發還一經登載即以本報爲酬

**本報啓事三**  
本報除贈閱各上級黨部及重要軍政機關外其他團體或個人欲閱本報者請向本院總務處公報室定購

**本報啓事四**  
凡本外埠各書坊有願代售本報者請逕向本院總務處公報室接洽但須有相當之保證並按月寄繳報費

**本報特別事啓**

本報自登刊迄今關十審計各項材料日富頁數加多且因近來紙張暨印訂各費亦逐漸增漲不得不於前定價日略徵增高自第二卷第一期起每期定價三角半年六期定價一元六角全年十二期定價三元郵費仍舊一俟時價平定本報自當按時減價即希

**軍政部軍政公報出版廣告**

本公報除登載關於軍事之法規命令公報電報表冊各項外並載國內外軍事概要介紹軍學名著內容極關重要是備軍政界參考自八月廿日起每星期發刊二冊每冊定價一角半年二元七角全年五元四角國內郵費在內自去年本報成立以來至本年八月廿日以前另出補刊每冊定價二角七分以上各費均須先繳總發行所南京棉鞋營八號軍政部公報處分售處南京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軍用圖書社武學書局

**軍政部公報出版廣告**

本報現發刊軍政公報登載關於軍事之法規命令公報電報表冊各項內容極關重要是備軍政界參考自八月一日起出版日出一冊每月定價一元半年五元四角全年九元六角外埠月加郵費二角自去去年本報成立以來至本年八月另出補刊每冊定價二角五分外埠加郵費四分以上各費均須先繳總發行所南京棉鞋營八號軍政部公報處分售處南京各大書局

**工商部出版物**

本部鑒於工商行政之實施富有官文書之彙編及其他有關工商事業之譯著爲之輔導始足嚮往知來日趨進步前經編印書籍多種分別酌贈各機關供參考最近復有新出版書籍數種其目如下(外埠函購郵票代價以九五折算郵費在內)

- 一、工商法規彙編定價大洋二元
- 二、十七年各地工商調查報告定價大洋一元
- 三、全國商品檢驗會議彙編定價大洋一元
- 四、新舊勞資合約彙編定價大洋二元五角
- 五、工商法規輯覽第一卷彙編定價大洋二元八角
- 六、度量衡器具製造法及改造法定價大洋一元
- 七、勞工新村設施大綱定價大洋一角